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 27层 邮编: 200041
23-25,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6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四、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64
第三节 签署页	16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星昊医药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宇	指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盈盛	指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凯晟	指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鼎信	指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星昊	指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系广东鼎信全资子公司
长春天诚	指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星昊投资	指	HONG KONG SUNHO INTERNATIONAL INV LTD，即香港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星昊贸易/香港星昊	指	HONG KONG SUNHO MEDICIN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即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星昊	指	SUNHO 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C.，即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欧洲星昊	指	SUNHO PHARMA EUROPE CO., LIMITED，即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国科卓越	指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国科维思	指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山方拓	指	中山方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全资子公司
珠海雅睿	指	珠海雅睿医药有限公司，系广东星昊曾经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联合伟华	指	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原名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星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星昊现代医药	指	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北京星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北京联合伟华药

		业有限公司
康瑞华泰	指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双鹭药业	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嘉宇康明	指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深圳汇天	指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律师	指	WU & KAO, PLLC
波兰律师	指	The Ogrodnik Sobierajska-Sokolnicka Buško Law Office
香港律师	指	华盛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星昊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生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0]0013295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1818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2]0010427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2]007619号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指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星昊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星昊医药本次发行出具《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

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施念清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业务。自 1998 年进入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前身）执业至今，执业记录良好。联系电话：021-5234 1668；传真：021-5234 1670；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子邮箱：snq@grandall.com.cn。

邬文昊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业务。自进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至今，执业记录良好。联系电话：021-5234 1668；传真：021-5234 1670；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子邮箱：wuwenhao@grandall.com.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

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持有相关证照的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资产清单、产权证明等；

6、涉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相关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

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判决、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制作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500 个小时。

四、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

1、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部董事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190,000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190,000股。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12.30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1）创新药

物产业化共享平台；2）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5、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如下：

（1）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2）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6、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及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形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择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联合伟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9 日，联合伟华根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联合伟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自 2007 年 2 月 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22616050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注册资本	9,197.72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奈韦拉平）；销售保健食品；受委托加工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保健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文件，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该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所列示的相关条件，即“（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星昊医药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联合伟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的程序

2007 年 1 月 15 日，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审字[2007]第 21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身联合伟华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57,691,960.49 元。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经北京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769.196 万元，按照 1:1 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5,769.196 万股，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净资产中的 5,769.1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7]第 1245036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7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设立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设立费用、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07 年 2 月 8 日，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07]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联合伟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769.196 万元，按 1:1 折合股份总额 5,769.196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769.196 万元已经到位。2010 年 1 月 25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专项复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5-009 号），经复核，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止，星昊医药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 57,691,960 元。

2007 年 2 月 8 日，星昊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和筹备费用的报告》、《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07 年 2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联合伟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瑞华泰	47,884,326	83.00
2	双鹭药业	6,923,036	12.00
3	嘉宇康明	2,884,598	5.00
合计		57,691,96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联合伟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审计、验资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

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发行人合法占有并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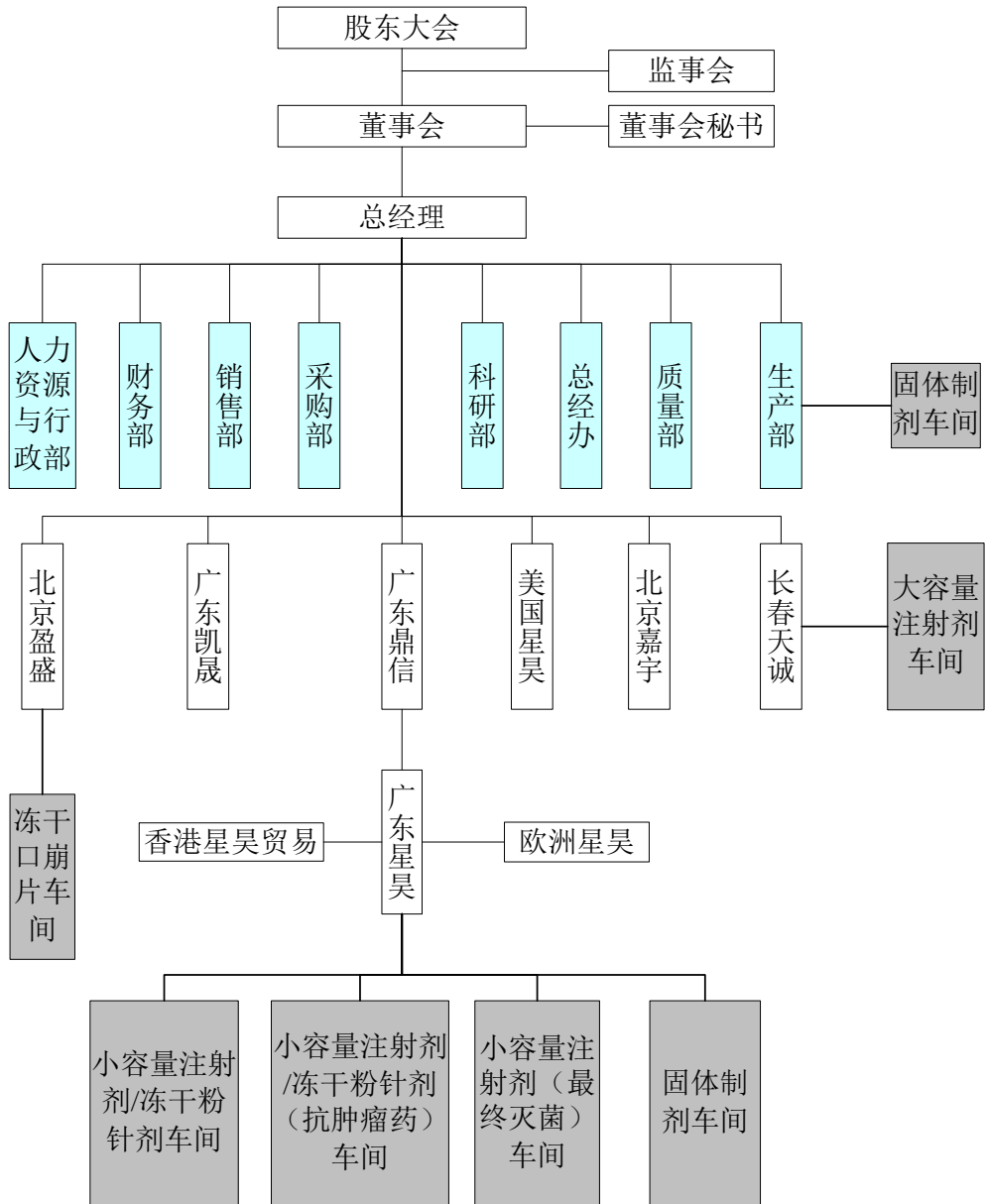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联合伟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瑞华泰	47,884,326	83.00
2	双鹭药业	6,923,036	12.00
3	嘉宇康明	2,884,598	5.00
合计		57,691,960	100.00

经核查，上述 3 名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康瑞华泰

康瑞华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7259174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202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注册资本	1,4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3-10
营业期限	2005-03-10 至 2025-03-09
经营范围	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互联网、医药、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康瑞华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瑞华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岚	879.6	60.00%
2	于继忠	502.6914	34.29%
3	温茜	83.7086	5.71%
合计		1,466.00	100.00%

2、双鹭药业

双鹭药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299779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1103-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注册资本	102,7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12-24
营业期限	2000-08-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重组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鲑降钙素、司他夫定、奥曲肽、三磷酸胞苷二钠、萘哌地尔）；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普通货运；销售医疗器械III类；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双鹭药业《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鹭药业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明波	232,456,307	22.63%

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483,648	16.6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42,582	1.04%
4	郭彦超	8,104,400	0.79%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037,000	0.68%
6	汪滨	6,253,500	0.61%
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08,900	0.57%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27,000	0.56%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88,550	0.51%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81,150	0.48%

3、嘉宇康明

嘉宇康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58205376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201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侯藤
注册资本	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2-25
营业期限	2004-02-25 至 2024-02-24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集中办公区时限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96 名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684,326	46.4075%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3,036	8.6033%
3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00,000	4.1315%
4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1315%
5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4,598	3.0492%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98,500	2.4990%
7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620	2.4763%
8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3,500	1.6999%
9	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6308%
10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63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相关证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号		(股)	(%)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684,326	46.4075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3,036	8.6033

上述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瑞华泰直接持有公司 46.4075%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岚	879.6	60.00%
2	于继忠	502.6914	34.29%
3	温茜	83.7086	5.71%
合计		1,466	100%

温茜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 5.71%股权；侯藤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温茜配偶的母亲，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宇康明 66.87%股权。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瑞华泰直接持有公司 46.4075%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岚	879.6	60.00%
2	于继忠	502.6914	34.29%
3	温茜	83.7086	5.71%
合计		1,466	1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殷岚与于继忠夫妇通过康瑞华泰合计持有公司 46.4075%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瑞华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殷岚与于继忠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星昊医药系由联合伟华整体变更并由原联合伟华全体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来，其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

星昊医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由殷岚、王健、温茜、于继忠和董克强五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殷岚出资 1,200 万元、王健出资 600 万元、温茜出资 80 万元、于继忠出资 60 万元、董克强出资 60 万元。

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京瑞联验字（2000）第 07-B-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星昊现代医药完成设立的工商设立登记。

星昊现代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殷岚	1,200.00	1,200.00	60.00
2	王健	600.00	600.00	30.00
3	温茜	80.00	80.00	4.00
4	于继忠	60.00	60.00	3.00
5	董克强	60.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10 日，星昊现代医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星昊现代医药股东董克强将其所持星昊现代医药 3% 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

岚，同意星昊现代医药股东王健将其持有星昊现代医药 30% 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4 日，王健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6 月 11 日，殷岚与董克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昊现代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殷岚	1,260.00	1,260.00	63.00
2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0.00
3	温茜	80.00	80.00	4.00
4	于继忠	60.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2 年 3 月 4 日，星昊现代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增至 2,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睿验字[2002]第 04041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2.22 万元。

根据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睿验字[2002]第 04041 号《验资报告》，投资者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将其认缴出资的人民币 222.22 万元缴存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验资专户内，账号：2610151982，作为其对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投入。据此，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222.22 万元的资金已实缴完毕。

经核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昊现代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殷岚	1,260.00	1,260.00	56.70
2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7.00
3	温茜	80.00	80.00	3.60
4	于继忠	60.00	60.00	2.70
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22	222.22	10.00
合计		2,222.22	2,222.22	100.00

4、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

2003年4月18日，星昊现代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星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1日，星昊现代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星昊现代医药27%股权转让给北京联合伟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星昊现代医药10%股权转让给北京联合伟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昊现代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殷岚	1,260.00	1,260.00	56.70
2	北京联合伟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2.22	822.22	37.00
3	温茜	80.00	80.00	3.60
4	于继忠	60.00	60.00	2.70
合计		2,222.22	2,222.22	100.00

6、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

2005年1月7日，星昊现代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星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2日，联合伟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殷岚、于继忠、温茜分别将其持有联合伟华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殷岚、于继忠、温茜分别与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岚、于继忠、温茜分别将其持有联合伟华 56.70%、2.70%、3.6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伟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63.00
2	北京联合伟华科技有限公司	822.22	822.22	37.00
合计		2,222.22	2,222.22	100.00

8、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4月18日，联合伟华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6,404,222.14元（其中资本公积4,967,241.6元，未分配利润1,436,980.54元）按股东现持股比例转增资本，其中北京联合伟华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2,369,562.19元，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4,034,659.95元。同意北京联合伟华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8,237.81元，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365,340.05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其中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联合伟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2005年4月22日，北京众仁释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众仁释胜[2005]3015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4,967,241.60元，未分配利润为1,436,980.54元。

2010年1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专项复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5-010号）对本次增资进行确认。

经核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伟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51.00
2	北京联合伟华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9日，联合伟华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联合伟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9.00%股权转让给泰富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8月9日，北京联合伟华科技有限公司与泰富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伟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51.00
2	泰富德实业有限公司	1,960.00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4日，联合伟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泰富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9%股权转让给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5日，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与泰富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富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伟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11、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6年4月12日，联合伟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由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5,757,521.91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42,478.09元。

根据北京润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润验字（2006）第2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24日止，公司已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经核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伟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北京康瑞华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7月6日更名为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8日，联合伟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康瑞华泰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对应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宇康明。

2007年1月19日，康瑞华泰与嘉宇康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伟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康瑞华泰	4,750.00	4,750.00	95.00
2	嘉宇康明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3、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9日，联合伟华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康瑞华泰将其持有公司12%股权转让给双鹭药业。

2007年1月31日，康瑞华泰与双鹭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瑞华泰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双鹭药业。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伟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康瑞华泰	4,150.00	4,150.00	83.00
2	双鹭药业	600.00	600.00	12.00
3	嘉宇康明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4、联合伟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伟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15、星昊医药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07年8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有关规定和《关于推荐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7]250号），公司经由海通证券推荐，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代码为430017，股份简称为“星昊医药”。

16、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2年7月11日，星昊医药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七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9,585,240股，每股定价人民币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8,178.40元。

本次定向增资方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2]607号）确认后，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在股份报价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办法》，并据此实施定向增资。

2012年9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审验（（2012）京会兴验字第0501021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份登记的函》（中证协市场字[2012]126号），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核查，星昊医药已就上述定向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星昊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康瑞华泰	44,484,326	57.57
2	双鹭药业	6,923,036	8.96
3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7.51
4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15,500	4.55
5	嘉宇康明	2,884,598	3.73
6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00,000	3.62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309,500	2.99

8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620	2.95
9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620	2.24
10	朱旻	1,400,000	1.81
11	北京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	1.49
12	娄宇航	1,000,000	1.29
13	姚胜兴	510,000	0.66
14	刘鑫韬	490,000	0.63
总计		77,277,200	100

17、星昊医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年4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8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27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18、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5年3月23日，星昊医药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名机构投资者共计发行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定价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金额5,2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0	现金
2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0	现金
合计		5,200,000	52,000,000	-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200,000.00元，股

东以货币出资 52,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2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6,8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386 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5,20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股权登记确认书》，公司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5,200,000 股。

经核查，星昊医药已就上述定向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第三次定向增发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凤博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95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2,800 万元。

本次股票具体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中广影视产业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70	1,000.80	现金
2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0	4,197.60	现金
3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50	900.00	现金

4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0	2,001.60	现金
5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创 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	300.00	现金
6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5.00	1,800.00	现金
7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800.00	现金
8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100.00	2,400.00	现金
9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600.00	现金
10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0.00	3,600.00	现金
11	北京凤博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200.00	现金
合计		950.00	22,800.00	

2015年6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昊医药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28,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18,500,000.00元。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173号）确认后，于2015年8月28日完成股份登记并挂牌转让。

经核查，星昊医药已就上述定向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权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经星昊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星昊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奈韦拉平）；销售保健食品；受委托加工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嘉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嘉宇的经营范围为：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盈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盈盛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药品（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生产药品（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鼎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广东鼎信的经营范围为：药学研究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凯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广东凯晟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的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会展策划，医药项目投资，医药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春天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长春天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根据广东星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广东星昊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化学药剂和中药的研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星昊医药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有效期
1	北京星昊	GR20201100732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02/三年
2	广东星昊	GR20214400361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三年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北京星昊	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	片剂（含口崩	2022.01.14

		20150117	术开发区中和街 18号	片)、硬胶囊剂	/2025.11.15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 西路1号院(受托 方为北京星昊盈盛 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冻干口崩 片)	
2	广东星昊	粤 20160589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 家健康基地内健康 路17号	冻干粉针剂(含抗 肿瘤药),片剂, 小容量注射剂(聚 丙烯安甙、含抗肿 瘤药),硬胶囊 剂,原料药	2020.10.26 /2025.10.25
3	长春天诚	吉 20160201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 公路北线五公里处	大容量注射剂	2021.01.01 /2025.12.31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中和街 18号(受托方为北 京星昊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	复方消化酶胶囊	
4	广东鼎信	粤 20200704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 家健康基地内健康 路17号(受托方 为广东星昊药业有 限公司)	受托产品为肌昔注 射液、氨酪酸注射 液、灭菌注射用 水、注射用棊丙 酯、注射用苦参 碱、紫杉醇注射 液、氨甲环酸注射 液、多西他赛注射 液、复方消化酶胶 囊、注射用阿奇霉 素、注射用阿昔洛 韦、注射用更昔洛	2020.09.18 /2025.09.17

				韦、注射用卡络磺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硫普罗宁、注射用糜蛋白酶、注射用吡拉西坦、注射用鲑降钙素、吡拉西坦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盐酸川芎嗪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醋酸奥曲肽、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胰激肽原酶、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静脉注射）专用溶剂	
5	北京盈盛	京 20220030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	片剂（冻干口崩片）	2022.01.14 /2027.01.13

3) 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 GMP 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1	北京 星昊	BJ20180357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片剂、硬胶囊剂	2018.10.30 /2023.10.29
2	广东 星昊	GD20170715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	2017.07.05 /2022.07.04
3	广东 星昊	GD20180793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小容量注射剂（注射剂 C 车间西林瓶生产线、安瓿瓶生产线，均为最终灭菌）	2018.01.24 /2023.01.23
4	广东 星昊	GD20180886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硬胶囊剂（复方消化酶胶囊）、片剂（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 D）	2018.10.24 /2023.10.23

注：2019 年 8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取消 GMP、GSP 认证不代表取消 GMP、GSP 规范本身，也不意味着监管放松，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仍需严格遵守 GMP、GSP 的相关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GMP、GSP 执行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强化动态监管，实质上是加强了监管。

4) 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广东 星昊	粤 AA7600275	批 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9.04.28 /2024.04.27

5) 药品 GSP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广东星昊	A-GD-18-0112	药品批发	2018.12.05/2023.12.04

6) 安全生产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北京星昊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YIII202200228	2022.01.28/2025.01
2	广东星昊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ITG-ZS-3-2021-0042	2021.12.07/2024.12.06

7)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广东星昊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A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5.08.20 /长期
2	广东星昊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34420010381786	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5 /2022.11.14
3	北京盈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15202837594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9.23 /2025.09.22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情况如下：

1) 北京星昊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有效期至
1	氯雷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050039	片剂 10mg	2020.06.23 /2025.06.22
2	氯雷他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0040	胶囊剂 10mg	2020.06.23 /2025.06.22
3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0057821	片剂（薄膜衣） 0.25g	2020.06.23 /2025.06.22
4	奈韦拉平片	国药准字 H20060674	片剂 0.2g	2020.12.29 /2025.12.28
5	奈韦拉平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675	胶囊剂 0.2g	2020.12.29 /2025.12.28

6	甲钴胺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864	胶囊剂 0.5mg	2021.06.04 /2026.06.03
7	甲钴胺片	国药准字 H20060865	片剂 0.5mg	2021.06.04 /2026.06.03
8	奥美拉唑肠溶 胶囊	国药准字 H20123371	胶囊剂 20mg	2018.03.07 /2023.03.06
9	伏格列波糖片	国药准字 H20183479	片剂 0.2mg	2018.12.07- /2023.12.06

2) 广东星昊和广东鼎信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1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 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20	注射剂 2ml:80mg(总固 体)	2019.06.25 /2024.06.24
2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 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54	注射剂 5ml:0.2g(总固 体)	2020.03.25 /2025.03.24
3	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73	注射剂 2ml:10mg	2019.06.25 /2024.06.24
4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7	注射剂 2ml:5mg	2019.06.25 /2024.06.24
5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8	注射剂 2ml:10mg	2019.06.25 /2024.06.24
6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9	注射剂 2ml:20mg	2019.06.25 /2024.06.24
7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0	注射剂 5mg	2019.06.25 /2024.06.24
8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1	注射剂 20mg	2019.06.25 /2024.06.24
9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2	注射剂 10mg	2019.06.25 /2024.06.24
10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13399	注射剂（冻干）5mg	2020.09.28 /2025.09.27
11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13400	注射剂（冻干）10mg	2020.09.29 /2025.09.28

12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41633	注射剂 0.25g	2020.09.02 /2025.09.01
13	甲钴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588	注射剂 1ml: 0.5mg	2020.05.18 /2025.05.17
14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国药准字 H20052374	注射剂 0.1mg	2020.09.02 /2025.09.01
1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375	注射剂 1ml:0.1mg	2020.09.02 /2025.09.01
16	氨酪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138	注射剂 5ml:1g	2020.04.10 /2025.04.09
17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928	注射剂按 C17H20FN3O3 计,0.2g	2018.02.27 /2023.02.26
18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60622	注射剂 0.5g(以利福霉素计)	2020.09.02 /2025.09.01
19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63002	注射剂 20mg	2020.04.13 /2025.04.12
20	复方消化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4646	胶囊剂	2020.09.29 /2025.09.28
21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6365	注射剂 0.25g	2020.04.10 /2025.04.09
22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6366	注射剂 0.1g	2020.04.13 /2025.04.12
23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39	注射剂 0.125g	2021.07.30 /2026.07.29
24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40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0.25g	2021.07.30 /2026.07.29
25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4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0.5g	2021.07.30 /2026.07.29
26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416	注射剂 16.7ml:100mg	2020.04.13 /2025.04.12

27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国药准字 H20073748	注射剂 每瓶含:硝酸硫 胺 3.1mg,核黄素磷酸钠 4.9mg,烟酰胺 40mg,盐 酸吡哆辛 4.9mg,泛酸钠 16.5mg,维生素 C 钠 113mg,生物素 60μg,叶 酸 0.4mg,维生素 B12 5.0μg	2022.05.16 /2027.05.15
28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029	注射剂 1ml:10mg	2020.04.16 /2025.04.15
29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0121	注射剂 1ml:0.3mg	2020.09.02 /2025.09.01
30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	国药准字 H20158005	注射剂 10mg	2020.10.22 /2025.10.21
31	注射用吡拉西坦	国药准字 H20158006	注射剂 1.0g	2020.10.22 /2025.10.21
32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58008	40mg（以 C16H15F2N3O4S 计）	2020.11.26 /2025.11.25
33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H20168010	注射剂 50mg	2021.07.30 /2026.07.29
34	注射用鲑鱼降钙素	国药准字 H20168011	注射剂 50IU	2021.07.30 /2026.07.29
35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168012	注射剂 0.2g	2021.07.30 /2026.07.29
36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168013	注射剂 0.4g	2021.07.30 /2026.07.29
37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78011	注射剂 1ml: 40mg	2022.05.16 /2027.05.15
38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78012	注射剂 5ml:30mg	2022.05.31 /2027.05.30
39	注射用阿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178015	注射剂 0.25g(按 C8H11N5O3 计算)	2017.12.26 /2022.12.25
40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178016	注射剂 0.25g	2017.12.26 /2022.12.25

41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183453	注射剂 30mg	2018.11.21 /2023.11.20
42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国药准字 H20184044	注射剂 0.3mg(以奥曲 肽计)	2020.09.02 /2025.09.01
4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88001	注射剂 40mg(按 C17H19N3O3S 计)	2018.08.06 /2023.08.05
44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188004	注射剂 5ml	2018.09.17 /2023.09.16
45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188005	注射剂 10ml	2018.09.17 /2023.09.16
46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1	注射剂 0.5ml: 20mg	2019.01.16 /2024.01.15
47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3	注射剂 2ml: 80mg	2019.01.16 /2024.01.15
48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198007	注射剂 0.1g	2019.05.28 /2024.05.27
49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9	注射剂 2ml:0.2g	2019.05.28 /2024.05.27
50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12	注射剂 2ml:0.25g	2019.12.12 /2024.12.11
51	米力农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3544	注射剂 10ml:10mg	2020.11.02 /2025.11.01
52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2	注射剂 10ml:4mg	2020.06.30 /2025.06.29
53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3	注射剂 1ml:0.4mg	2020.06.30 /2025.06.29
54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4	注射剂 1ml:1mg	2020.06.30 /2025.06.29
55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5	注射剂 2ml:2mg	2020.06.30 /2025.06.29
56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2764	注射剂 200 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57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23	注射剂 2ml:80mg (8 万 单位)	2020.03.25 /2025.03.24

58	注射用糜蛋白酶	国药准字 H22022843	注射剂（冻干）4000 单位	2020.09.28 /2025.09.27
5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3	注射剂 2ml:0.1g	2018.07.26 /2023.07.25
6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4	注射剂 2ml:0.25g	2018.07.26 /2023.07.25
61	肌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9	注射剂 5ml:0.2g	2020.03.26 /2025.03.25
62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国药准字 H22023370	注射剂（冻干）10单 位	2019.07.05 /2024.07.04
63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7	注射剂（冻干）5000 单位	2019.07.31 /2024.07.30
64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8	注射剂（冻干）1000 单位	2019.07.31 /2024.07.30
65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9	注射剂 1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6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90	注射剂 2000 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7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22023406	注射剂 150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8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22023407	注射剂 100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9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22023408	注射剂 50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70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22023409	注射剂 20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71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6	注射剂 20ml: 4g	2018.09.14 /2023.09.13
72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51	注射剂 5ml: 1g	2018.09.14 /2023.09.13
73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2024608	注射剂 2ml:30mg	2019.06.25 /2024.06.24
74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2024609	注射剂 5ml	2019.05.22 /2024.05.21

75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223	注射剂 2ml:40mg	2019.05.22 /2024.05.21
76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5	注射剂 10ml	2019.05.22 /2024.05.21
77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6	注射剂 2ml	2019.05.22 /2024.05.21
78	肌氨肽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8	注射剂 2ml:3.5mg(多肽):0.5mg(次黄嘌呤)	2019.06.25 /2024.06.24
79	注射用倍丙酯	国药准字 H22025575	注射剂（冻干）60mg	2020.09.29 /2025.09.28
80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657	注射剂 2ml:100mg	2019.07.31 /2024.07.30
81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0	注射剂 2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2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1	注射剂 3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3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2	注射剂 5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4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2026343	注射剂 20 μ g	2019.02.19 /2024.02.18
85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2026344	注射剂 100 μ g	2019.02.19 /2024.02.18
86	注射用灵杆菌多糖	国药准字 H22026347	注射剂 50 活性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7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8	注射剂 1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8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57	注射剂 5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9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 H43022111	注射剂（冻干）1g(100万单位)	2020.04.10 /2025.04.09
90	益心舒片	国药准字 Z20080589	片剂每片重 0.4g	2020.04.29 /2025.04.28
91	肿节风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290	片剂(分散)每片重 0.6g	2019.05.27 /2024.05.26

92	安神补脑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754	片剂每片重 0.7g	2019.04.03 /2024.04.02
93	鹿茸精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4358	注射剂每支装 2ml	2018.12.24 /2023.12.23

3) 长春天诚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442	注射剂 100ml: 氨甲环酸 0.5g 与氯化钠 0.85g	2021.01.18 /2026.01.17
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102	注射剂 250ml: 奥扎格雷 钠 80m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2.20 /2026.02.19
3	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749	注射剂 100ml: 长春西汀 10mg 与葡萄糖 5g	2021.02.20 /2026.01.19
4	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750	注射剂 100ml: 长春西汀 20mg 与葡萄糖 5g	2021.01.16 /2026.01.15
5	胸腺肽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4180	注射剂 250ml: 0.06g 多肽 与 2.25g 氯化钠	2018.12.29 /2023.12.28
6	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397	注射剂 100ml: 乌拉地尔 50mg 与氯化钠 0.9g	2021.02.20 /2026.02.19
7	棊丙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560	注射剂 250ml: 棊丙酯 0.18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1.16 /2026.01.15
8	阿魏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32	注射剂 100ml: 阿魏酸钠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 物计)与葡萄糖 5g	2021.02.20 /2026.02.19
9	阿魏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33	注射剂 250ml: 阿魏酸钠 0.3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 物计)与葡萄糖 12.5g	2021.02.20 /2026.02.19
10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73	注射剂 250ml: 总固体 1.2g (含氨基酸 30mg) 与氯化钠 2.25g	2021.11.23 /2026.11.22
1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91	注射剂 100ml: 氨甲环酸 1g 与氯化钠 0.7g	2021.01.18 /2026.01.17
12	奥扎格雷钠氯化	国药准字	注射剂 100ml: 奥扎格雷	2021.02.20 /2026.02.19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钠注射液	H20051595	钠 80mg 与氯化钠 0.9g	
13	棣丙酯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753	注射剂 250ml:棣丙酯 0.18g 与葡萄糖 12.5g	2018.12.05 /2023.12.04
1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0	注射剂 500ml	2018.12.05 /2023.12.04
15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1	注射剂 250ml:50g	2018.12.05 /2023.12.04
16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2	注射剂 250ml:甲硝唑 0.5g,葡萄糖 12.5g	2018.12.05 /2023.12.04
1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5	注射剂 250ml:25g	2018.12.05 /2023.12.04
1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6	注射剂 250ml:12.5g	2018.12.05 /2023.12.04
1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国药准字 H22022821	注射剂 250ml:20g(总氨基 酸)	2018.12.29 /2023.12.28
2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 H22022822	注射剂 250ml:12.5g(总氨 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21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24	注射剂 250ml:12.5g	2018.12.05 /2023.12.04
22	甲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6	注射剂 250ml:500mg	2018.12.05 /2023.12.04
2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7	注射剂 250ml:2.25g	2018.12.05 /2023.12.04
2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8	注射剂 500ml:4.5g	2020.11.25 /2025.11.24
2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9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 25g,氯化钠 4.5g	2018.12.05 /2023.12.04
2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41	注射剂 500ml:50g	2018.12.05 /2023.12.04
2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42	注射剂 500ml:25g	2018.12.05 /2023.12.04
28	葡萄糖氯化钠注	国药准字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2018.12.05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注射液	H22022951	25g,氯化钠 2.25g	/2023.12.04
2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952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12.5g,氯化钠 2.25g	2018.12.05 /2023.12.04
3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国药准字 H22023366	注射剂 100ml:8g(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3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国药准字 H22023367	注射剂 500ml:40g(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3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 H22023368	注射剂 500ml:25g(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33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99	注射剂 100ml:5g	2018.12.05 /2023.12.04
34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0	注射剂 100ml:6g 右旋糖 酐 40 与 5g 葡萄糖	2018.12.29 /2023.12.28
3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1	注射剂 500ml:30g 右旋糖 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2	注射剂 100ml:10g 右旋糖 酐 40 与 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7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3	注射剂 500ml:50g 右旋糖 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8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4	注射剂 250ml:15g 右旋糖 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9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5	注射剂 250ml:25g 右旋糖 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40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5	注射剂 500ml:盐酸倍他 司汀 20mg 氯化钠 4.5g	2018.12.05 /2023.12.04
41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50	注射剂 250ml:吡拉西坦 8g,氯化钠 2.25g	2021.02.20 /2026.02.19
42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221	注射剂 250ml: 曲克芦丁 0.8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1.18 /2026.01.17
4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 H22025620	注射剂 250ml:30g(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4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6AA）	国药准字 H22026345	注射剂 250ml:21.1g(总氨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注：根据《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0442”与“国药准字 H20051591”）和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1397”）的药品生产技术系由北京佳诚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北京佳诚拥有相关药品生产技术和产品权属，并委托长春天诚生产。长春天诚仅收取加工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控股子公司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美国星昊、欧洲星昊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1、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广东星昊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KONG SUNHO MEDICIN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法律形式：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6室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日

广东星昊投资设立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时，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631 号）；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2、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ho 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c.

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2035 Sunset Lake Road, Suite B-2, Newark, New Castle, Delaware 19702.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北京星昊投资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时，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284 号）。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3、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系广东星昊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HO PHARMA EUROPE CO., LIMITE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波兰华沙 DŁUGA 街道 29 号

注册资本：5000.00 兹罗提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星昊投资设立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时，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720 号）；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据此，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奈韦拉平）；销售保健食品；受委托加工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星昊医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906.42	99.54%	62,451.72	99.83%	63,531.71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268.41	0.46%	106.28	0.17%	209.29	0.33%
合计	58,174.83	100.00%	62,558.00	100.00%	63,741.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殷岚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	于继忠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康瑞华泰和殷岚、于继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夫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 94.29%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

康瑞华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殷岚	康瑞华泰执行董事
2	温茜	康瑞华泰监事
3	陶学玲	康瑞华泰总经理、殷岚之母亲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一名即双鹭药业。双鹭药业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殷岚	董事长
2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3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梁淑洁	董事
5	李慧曲	董事
6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7	刘京平	独立董事
8	杜守颖	独立董事
9	何晓云	独立董事
10	武桂辰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1	傅强	监事
12	于正芳	职工代表监事
13	马永刚	职工代表监事
14	范宇宁	职工代表监事
15	张明	副总经理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6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鼎信持股 100%
7	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星昊持股 100%
8	美国星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欧洲星昊	广东星昊持股 100%
10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0%
11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6.67%
12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7、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星昊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文已披露的企业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温茜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66.87%股权的企业；副总经理张明担任董事
2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重庆厚德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6%的企业
9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9%的企业
10	重庆光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北京联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河北万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持股 50%的企业
1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3	北影阳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北京国利纪元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持股 100%的企业
25	京辉国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北影阳光（平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经理的企业

27	北京国利华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 60%的企业
28	北京国利顶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 55%的企业
29	北京国利京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京平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和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80%的企业
31	海南和臻联合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5%的企业
32	海南和臻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持有 51%合伙份额
33	海南果运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三亚果运来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岚兄弟配偶 Zou Xiaoming 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36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深圳天欣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	珠海雅睿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3	香港星昊投资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4	深圳汇天	报告期内曾是长春天诚的股东
5	中山方拓	报告期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6	宋建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7	章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李扬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赵余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孙蔓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史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顿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张连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李春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5	曲正合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6	胡晓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7	重庆今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9	联卓（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慧曲持有 24.19% 份额的企业
2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赛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持股 16.25%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淑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傅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傅强持有份额 5% 的企业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欣、珠海雅睿、香港星昊投资、中山方拓有关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重大资产购买/受让、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82.97	457.79	328.71
	关联采购	-	85.58	93.40
	关联租赁、土地建筑物使用费	114.39	141.17	139.43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96.60	--

注：除关联担保的金额为期末余额外，其余为当期发生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2.97	457.79	328.71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检测服务	-	85.58	93.40
合计	-	-	85.58	93.40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12 号楼 2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李敬来
股东情况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6.67%、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6.67%、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经营范围	药物、化合物、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代谢和一致性评价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卓越采购技术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2日，北京星昊与国科卓越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星昊委托国科卓越实施奥司他韦口崩片BE试验生物样本检测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国科卓越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2020年1月2日，北京星昊与国科卓越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星昊委托国科卓越实施奥司他韦口崩片BE试验生物样本检测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国科卓越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3)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采购的检测技术服务不是普通大众化商品，需要根据药物研发原理及规律进行定制。公司对国科卓越的采购定价原则与对其他同类供应商一致，即：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按照“研发成本+合理利润”的范式进行报价，综合考虑价格、科研实力、技术参数等因素，通过比选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增减变化的趋势

报告期内，该项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检测服务费	--	--	85.58	0.61%	93.40	0.77%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科卓越采购的主要品种是检测服务费，属于试验及临床研究费，但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该项关联采购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如下：

单位：%

期间	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	
	比例	同比增减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2.07	-1.29
2019 年度	3.36	3.36

总体而言，该项关联交易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较低。

未来，该项关联交易比变动趋势取决于公司相关研发医药产品市场销量以及不同产品产销结构的变化，但预计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低于当年研发费用的 5%）。

5) 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该项关联交易未来预计会持续，主要原因为：第一，国科卓越具备较高的检测技术和科研实力，能够稳定的为公司提供高水平服务，满足公司的要求。第二，公司研发检测服务供应商需要保持稳定性，已与国科卓越保持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第三，该项交易占比较低，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发行人	办公场所	国科卓越	13.39	40.18	38.44
	办公场所	国科维思	0.99	0.99	0.99
合计			14.39	41.17	39.43

①关联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国科卓越经营阶段属于初创期，临时租用公司场地，后于 2021 年 4 月合同到期搬离。

国科维思租赁场地用于办公及注册公司。

交易时间、内容、金额：

承租方	租赁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国科卓越	2018.02.22-2019.02.21	2.7 万元/月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104 室及 2 号楼二层实验室建筑面积共计 300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实验场所，另付 0.5 万/月水电费
	2019.02.22-2020.02.21	3.15 万元/月	
	2020.02.22-2020.08.21		
	2020.08.22-2020.12.21		
	2020.12.22-2021.03.21		
	2021.03.22-2021.04.21		
国科维思	2017.1.1-2020.12.31	1.08 万元/年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租赁面积 10 平方米用于办公
	2021.1.1-2024.12.31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厂房租赁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同区域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租赁场地位置	租金价格	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
国科卓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104 室及 2 号楼二层	3.5 元/m ² /天	1、BDA 企业大道，出租含 330m ² 建筑面积，租金 3.0 元/m ² /天 2、北工大软件园，出租含 300m ² 建筑面积，租金 3.0 元/m ² /天
国科维思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	3 元/m ² /天	

注：“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来源：58同城网站。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③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情况

国科卓越：根据租赁合同，租金为 3.5 元/m²/天，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15 万元，水电费按照 0.5 万元/月结算。承租方每 3 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与水电费，于到期前 10 天缴纳。

国科维思：租金为 3 元/m²/天，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8 万元。每年缴纳一次租金，于到期前 10 天缴纳。

④交易产生的租赁收入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租金	14.98	0.03%	41.17	0.07%	39.43	0.06%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一部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汇天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①关联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2012 年至 2014 年，星昊医药与深圳汇天陆续签订了《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3.1 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深圳汇天应尽快与长春天诚完成过户手续，长春天诚应予以配合。长春天诚现有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根据上述约定，长春天诚应在协议签订后将上述土地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但因手续未办理完毕，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权属变更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协议约定，长春天诚名下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国用（2010）第 071008941 号）及地上建筑所有权归属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补充说明：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免收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一年人民币 100 万元的标准收取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长春天诚当地附近开发区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收取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2021 年 9 月 12 日，长春天诚与深圳汇天签订了《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的补充约定》，约定：

1、2020 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 100 万元/年，由长春天诚支付给深圳汇天。

2、2021 年至 2023 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 100 万元/年。

3、2023 年以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按照届时同地段开发区土地租金市场价格确定。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厂房租赁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同区域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租赁厂房位置	租金价格	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厂区	0.25 元/m ² /天	1、出租宽城装备大路 2200 m ² 厂房，租金 0.27 元/m ² /天 2、出租宽城小城子村 200 m ² 标准厂房，租金 0.25 元/m ² /天

注：“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来源：58同城网站。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③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情况

2021 年，公司以对深圳汇天应收款项抵扣了一年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 100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汇天约定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支付。

④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	100	0.66%	100	0.72%	100	0.83%

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必要生产条件的一部分，对长春天诚具有重要影响，但因长春天诚的业务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整体占比较低，因此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岚、于继忠	1.5 亿元	2019.01.22	2020.01.22	是
殷岚、于继忠	2 亿元	2019.12.16	2020.12.15	是
殷岚、于继忠	2 亿元	2020.12.16	2023.12.15	否

①2019年1月22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8040758），期限一年，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2020年1月8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9033328），本次授信含上次余额，期限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20年11月24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35961），期限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了要求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以外，还要求大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之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关联担保无交易对价。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费用，对公司的财务成果不构成直接影响。关联担保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银行的内部控制要求，预计上述关联担保未来可能会继续发生。但是，如果公司贷款需求暂时停止或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间接融资的资信度将会大幅提升，银行可能不会再继续要求大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届时相关关联交易将会终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96.60	2020-5-15	2020-5-19

上述资金拆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资金汇入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后经沟通，由国科维思退回。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备				
国科维思	32,400.00	1,674.00	21,600.00	1,188.00	10,800.00	108.00
深圳汇天	-	-	3,114,605.52	3,114,605.52	3,114,605.52	3,114,605.52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国科维思关联租赁、深圳汇天报告期前产生的应付银行款项产生。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汇天	2,027,895.34	2,235,629.51	1,236,327.53

上述余额为发行人与深圳汇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等关联交易产生。

(3)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双鹭药业	-	-	8,460,000.00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交易所产生，报告期内 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为下述“（4）合同负债”、“（5）其他流动负债”。

(4)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双鹭药业	7,981,132.08	7,981,132.08	-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合同交易所产生。

(5)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双鹭药业	478,867.92	478,867.92	-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合同交易所产生。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议	日期	事项	是否回避	是否披露
20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是	是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不适用	是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7日	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否	是
20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1、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1、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19年租赁交易事项。	不适用	是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日	1、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	是	是

			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19 年租赁交易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不适用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修正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不适用	是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是	是
2021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1 年 4 月	1、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	是	是

	十七次会议	29 日	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1 年租赁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0 年租赁交易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1、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1 年租赁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0 年租赁交易事项。	不适用	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1、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1 年租赁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0 年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报告期内，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发行人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中，股东康瑞华泰作为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的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存在表决程序瑕疵，后经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康瑞华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瑕疵事项已经纠正，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相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定价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星昊医药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星昊医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

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

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

（2）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3）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可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控股股东康瑞华泰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星昊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星昊医药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星昊医药《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星昊医药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星昊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股东双鹭药业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星昊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减少、规范与星昊医药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星昊医药《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星昊医药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星昊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殷岚、于继忠夫妇，控股股东为康瑞华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 94.29%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康瑞华泰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经营生物医药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康瑞华泰和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康瑞华泰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开有限国用（2001）字第12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1街区	工业用地	出让	7,824.4	2051.5.11	无
2	广东星昊	中府国用（2012）第1500085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7,691.3	2052.2.13	无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按照相关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产权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09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1幢	7387.32	工业	无
2	发行人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2号楼	1291.16	附属服务	无
3	发行人	京房权证开字第02930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3幢	2937.40	库房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4	北京盈盛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3372号	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4号1层101	127.77	工业用地/污水处理站	无
5	北京盈盛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	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3号1层101	127.77	工业用地/化学品库	无
6	北京盈盛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3373号	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1号楼-1至7层101	39228.64	工业用地/综合生产厂房	无
7	北京盈盛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03370号	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2号楼1至6层101	3934.87	工业用地/办公及后勤保障楼	无
8	广东星昊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1641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9057.11	工业	无
9	广东星昊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8800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14893.26	工业	无
10	广东星昊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8803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14341.19	工业	无
11	广东星昊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5008802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5107.53	工业配套	无
12	广东凯晟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58610号	越秀区沿江中路323号1901房	165.7867	办公	无
13	广东凯晟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58611号	越秀区沿江中路323号1902	200.7594	办公	无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产权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房			
14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0816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427.77	工业用地/锅炉房	无（注1）
15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1676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2,272.46	工业用地/车间	无（注1）
16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1929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446.47	工业用地/车库	无（注1）
17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2492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2,073.02	工业用地/办公楼	无（注1）
18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0784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2,138.80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无（注1）
19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0751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1,672.44	工业用地/车间	无（注1）
20	长春天诚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04530号	宽城区兴隆山镇安龙村安龙泉屯	1,828.76	工业用地/车间	无（注1）
21	长春天诚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12163号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7号楼	213.12	商业	-

注 1：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向深圳汇天购买了长春天诚 60% 的股权。第 14-20 项房产根据《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3.1 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土地及地上建

筑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深圳汇天应尽快与长春天诚完成过户手续，长春天诚应予以配合。长春天诚现有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因此，长春天诚应于协议签署后将名下地上建筑物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上述土地尚未补缴土地出让金，因此无法变更权属，上附着房产也无法单独办理权属变更，故该条款尚未履行完毕，双方均认可本情况不构成违约。

根据协议约定，若后续长春天诚的土地及建筑物被政府征用或拆迁，则土地补偿部分由深圳汇天获得；建筑物及设备按照谁建造、谁改造、谁购买就由谁获得拆迁补偿的原则获得补偿，长春天诚取得上述属于深圳汇天的收益后应及时支付给深圳汇天。目前该项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尚未征用或拆迁，长春天诚向深圳汇天支付使用费用。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第 21 项房产（X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12163 号）权属归属于深圳汇天股东尤海明，尤海明尚未主张权属变更登记，双方认可目前履约状态，均不构成违约。

注 2：广东星昊在中府国用（2012）第 1500085 号土地上新建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已申报办理产权证，尚在办理流程中。

该房屋因未办理验线即开工建设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节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小节。

3、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4、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三处在建工程情况。上述在建项目已经取得的建设核准、许可、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核准、许可、登记、备案时间	建设核准、许可、登记、备案名称及编号	建设核准、许可、登记、备案主要内容
1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2015 年 2 月 15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10115201500015 号 2015 规（大）地字 0010 号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5年7月30日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2月16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1152016000082016规（大）建字0006号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6年6月28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施大建字0024号 1101152016062802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2012年6月20日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年10月1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82042012090068号（制剂楼B）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2年10月19日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书（工业厂房制剂楼B）	同意在规划建筑红线范围内按批准的报建图纸建设1幢3层制剂楼B
		2012年10月1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82042012090069号（工业厂房制剂楼C）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2年10月19日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书（工业厂房制剂楼C）	同意在规划建筑红线范围内按批准的报建图纸建设1幢3层制剂楼C
		2012年10月19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82042012090070号（工业附属设施宿舍楼）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2年10月19日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	同意在规划建筑红线范围内按批准的

			复书（工业附属设施宿舍楼）	报建图纸建设 1 幢 6 层工业附属设施（宿舍楼）
		2013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42000201301100003HJ008 2（制剂楼 B、制剂楼 C） 及工业附属设施（宿舍楼）工程）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	亦庄厂区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①报告期内，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情况

公司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建设一个国内领先、面向国际的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46,27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1,274 平方米，包括厂房、仓库、配套等。本项目一期计划建设土建；二期计划建设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三期计划建设 CMC 和 CMO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一期土建的办公楼和宿舍楼已转入固定资产；二期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的一条生产线已完成安装，尚待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其他生产线将在后续期间陆续投入；三期 CMC 和 CMO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将在后续期间陆续投入。

本项目 2022 年 1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京 20220030），一期土建综合生产厂房及附属建筑、二期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的一条生产线于当月转入固定资产。

②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北京大兴经信委员会备案（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4】72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影响保护局《关于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223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就贵单位提出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拟投资生产设备更新换代，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预计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原备案建设计划分为两期，现调整为三期。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土建；二期计划建设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原备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冻干/水针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相应配套工程合并为 CMC 和 CMO 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作为第三期建设计划。经核实，原立项建设内容及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立项备案内容相符。”

2020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意见，“依据来文，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原环评审批内容一致，在保证原有生产线人员、设备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通过设备升级换代将冻干崩口片年产能从 1 亿片增至 2 亿片，各项污染物无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我局原则同意，无需重新报批。贵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公司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昊的制剂生产线扩建，以及厂区设施改造建设。

（3）亦庄厂区改造

公司亦庄厂区改造，为公司亦庄厂区设施改造建设，主要为消防报警系统、生活及生产废水处理等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必备的批准和许可。

5、房屋租赁情况

（1）对外承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	租金
1	长春天诚	深圳汇天	长春天诚名下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国用（2010）第 071008941 号）的地上建筑（注 1）	2021-2023 年土地房屋租金为 100 万元/年， 2023 年以后按届时同地段市场价格确定（注 2）

注 1：根据《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3.1 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深圳汇天应尽快与长春天诚完成过户手续，长春天诚应予以配合。长春天诚现有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因此，长春天诚应于协议签署后将名下地上建筑物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该条款尚未履行。

注 2：2021 年 9 月 12 日，长春天诚与深圳汇天签订了《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的补充约定》，约定：1.2020 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 100 万元/年，由长春天诚支付给深圳汇天。2.2021 年至 2023 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 100 万元/年。3.2023 年以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按照届时同地段开发区土地租金市场价格确定。

（2）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国科维思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	10	2021.1-2024.12.31	3 元/m ² /天	办公
2	广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广东凯晟	广州市沿江中路 323 号“临江商务中心”19 层全层	366.5461	2021.6.1-2026.5.31	2021.6.1-2023.5.31 为 28870 元/月，2023.6.1-2026.5.31 为 30313 元/月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外出租和对外承租房屋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商标、专利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星昊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1906023	叶欣纳	第五类	2012.11.07 /2022.11.06	人用药，西药 制剂	继受取得
2	3667078	星索宁	第五类	2015.12.14 /2025.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	3667079	欣丹忆	第五类	2015.12.14 /2025.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	3667080	傲晟	第五类	2015.12.14 /2025.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	3889119	星昊美彤	第五类	2016.06.28 /2026.06.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	3889120	星韦宁	第五类	2016.06.28 /2026.06.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	3947291	星可忆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	3947292	星元佳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9	3947293	星佳定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0	3947294	星安忆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1	3947295	星昊美盈	第五类	2019.01.28 /2029.01.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2	3947296	星延年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3	3947297	星昊安奇	第五类	2016.09.21 /2026.09.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4	4113658	星法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5	4113659	星佰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6	4113660	星和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7	4113661	星伐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8	4113662	星春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9	4113663	星晚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0	4113664	星冠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1	4113665	星皓宁	第五类	2017.03.28 /2027.03.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2	4487702	星昭宁	第五类	2018.04.14 /2028.04.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3	4487704	星沐宁	第五类	2018.04.14 /2028.04.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4	4764351	星永熙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5	4764352	伟乐司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6	4764353	联汀忻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7	4764354	联蒲玎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8	4764355	联妥琦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9	4764356	联妥悦	第五类	2019.01.14 /2029.01.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0	4771188	联丹绮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1	4771189	联亦汀	第五类	2018.12.21	人用药	原始取得

			类	/2028.12.20		
32	4771290	泰善亭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3	4771291	联克婷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4	4771292	星伐呔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5	4771293	星娴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6	4771294	星伐啖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7	4771295	联韦宁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8	4771296	星妥惟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39	4771297	联妥松	第五类	2018.12.21 /2028.12.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0	4771298	联必啖	第五类	2018.12.14 /2028.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1	4771299	联妥安	第五类	2018.12.14 /2028.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2	4771300	联普定	第五类	2018.12.14 /2028.12.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3	5077500	丰治奇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4	5077502	妥悦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5	5077503	星虹宁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6	5077506	星新忆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7	5077507	伟艾司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8	5077510	联妥定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49	5077512	肯萨宁	第五类	2019.05.14 /2029.05.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0	5089801	联贺定	第五类	2019.05.21 /2029.05.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1	5090105	即配通	第五类	2019.05.21 /2029.05.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2	5090106	即配舒	第五类	2019.05.21 /2029.05.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3	5090107	即配欣	第五类	2019.05.21 /2029.05.20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4	5116674	联悦宝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5	5116927	联悦信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6	5116928	联瑞越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7	5116929	联奥欣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8	5116930	盈新	第五类	2019.05.28 /2029.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59	5150495	欣达吉	第五类	2019.06.07 /2029.06.06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0	5312556	星贝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1	5312557	星如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2	5312558	福雅治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3	5312559	联至泰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4	5312560	星翔宁	第五类	2019.07.28	人用药	原始取得

			类	/2029.07.27		
65	5313561	星悦翔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6	5313563	星准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7	5313565	星通易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8	5313566	星蒲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69	5313567	联怡荷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0	5313568	星尚宁	第五类	2019.07.28 /2029.07.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1	5931550		第五类	2020.05.07 /2030.05.06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2	7166168	星元伟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3	7166170	星珂安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4	7166171	星昊瑞舒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5	7166172	星悦嘉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6	7166173	星昊瑞清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7	7166175	星元清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8	7166176	星元瑞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9	7166177	星昊美欣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0	7166178	星昊斯诺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1	7166180	星昊美清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2	7166181	星畅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3	7166182	星元舒	第五类	2020.08.14 /2030.08.13	人用药	原始取得

(2) 长春天诚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712546		第五类	2014.10.28 /2024.10.27	生化制剂，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中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2	964198	升白欣	第五类	2017.03.21 /2027.03.20	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3	1312711	喜得欣	第五类	2019.09.14 /2029.09.13	人用药，中成药	原始取得
4	1422389	迈清	第五类	2020.07.21 /2030.07.20	人用药，注射剂	原始取得
5	1564362	亚复欣	第五类	2021.05.07 /2031.05.06	人用药，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6	1572455	新状泰	第五类	2021.05.21 /2031.05.20	人用药，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7	1576415	天诚欣	第五类	2021.05.28 /2031.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	1576417	怡吉泰	第五类	2021.05.28 /2031.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9	1906020	路先通	第五类	2012.11.07 /2022.11.06	人用药，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0	1906030	微通	第五类	2012.11.07 /2022.11.06	人用药，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1	1906595	舒坦欣	第五类	2012.11.21 /2022.11.20	人用药，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2	1906596		第五类	2012.11.21 /2022.11.20	人用药，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3	1907390		第五类	2012.10.14 /2022.10.13	人用药，各种针剂，生化药品，片剂，药用胶囊，药物胶囊，水剂，中药成药，原料药，血液制品	原始取得
14	3728319		第五类	2016.02.07 /2026.02.06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5	3883455		第五类	2016.06.14 /2026.06.1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16	3905805		第五类	2016.07.14 /2026.07.1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注：根据《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3.5 长春天诚未使用的商标，“各方同意，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 12 项未使用的商标转让给深圳汇天。”其中，11 项已经转让完毕，因此，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注册号为 1906596 的商标转让给深圳汇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汇天仍未办理变更商标权属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产品及销售收入均不涉及该商标，且与深圳汇天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叶下珠提取物及其制备 方法和应用	ZL200410038396.5	2004.05.27 /2024.05.26	原始 取得
2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葫芦巴提取物及其制备 方法和应用	ZL200410070104.6	2004.07.30 /2024.07.29	继受 取得
3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银杏叶提取物及其制备 方法和应用	ZL200510090129.7	2005.08.10 /2025.08.09	原始 取得
4	北京	发明	含有总红花黄色素的红	ZL200510105387.8	2005.09.23	原始

	星昊	专利	花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2025.09.22	取得
5	广东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灯盏细辛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510112608.4	2005.10.11 /2025.10.10	继受 取得
6	广东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黄芪生脉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510134380.9	2005.12.16 /2025.12.15	继受 取得
7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7264.6	2006.03.10 /2026.03.09	继受 取得
8	广东 鼎信	发明 专利	一种叶下珠口服固体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610072887.0	2006.04.14 /2026.04.13	继受 取得
9	广东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肺痈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89742.1	2006.07.14 /2026.07.13	继受 取得
10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12717.0	2006.08.31 /2026.08.30	继受 取得
11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红花黄色素 B 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710117743.7	2007.06.22 /2027.06.21	原始 取得
12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白藜芦醇和丹酚酸 B 复方制剂及其应用	ZL200710119448.5	2007.07.25 /2027.07.24	原始 取得
13	北京 盈盛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乙型肝炎的药物组合物	ZL200710121053.9	2007.08.29 /2027.08.28	继受 取得
14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降血脂的药物组合物	ZL200710121054.3	2007.08.29 /2027.08.28	原始 取得
15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用于治疗肿瘤疾病的中药	ZL200710121055.8	2007.08.29 /2027.08.28	原始 取得
16	广东 鼎信	发明 专利	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ZL200710121056.2	2007.08.29 /2027.08.28	继受 取得
17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抗肿瘤复方番荔枝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21057.7	2007.08.29 /2027.08.28	原始 取得
18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中成药及其生产方法	ZL200710156405.4	2007.10.25 /2027.10.24	继受 取得
19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妇科崩漏疾病的中药复方	ZL200710175654.8	2007.10.10 /2027.10.09	原始 取得
20	北京	发明	六月雪提取物的制备方	ZL200810056653.6	2008.01.23	原始

	星昊	专利	法及其应用		/2028.01.22	取得
21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凤尾草黄酮类化合物的提取方法	ZL200810101749.X	2008.03.12 /2028.03.11	继受 取得
22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杏香兔耳风总酚酸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1902.7	2008.05.20 /2028.05.19	原始 取得
23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芦笋组合物	ZL200810112681.5	2008.05.26 /2028.05.25	继受 取得
24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翠云草提取物滴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80432.7	2009.03.18 /2029.03.17	原始 取得
25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翠云草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910080433.1	2009.03.18 /2029.03.17	原始 取得
26	广东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肺结核的药物	ZL200910083018.1	2009.04.29 /2029.04.28	继受 取得
27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用于妇科调经的中药组合物	ZL200910083020.9	2009.04.29 /2029.04.28	原始 取得
28	广东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胡黄连苷II磷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84393.8	2009.05.22 /2029.05.21	继受 取得
29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预防或治疗神经衰弱的药物组合物	ZL200910084875.3	2009.05.26 /2029.05.25	原始 取得
30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组合物	ZL201010186863.4	2010.05.31 /2030.05.30	原始 取得
31	北京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全自动冻干片剂生产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192349.5	2013.05.22 /2033.05.21	原始 取得
32	广东 鼎信	发明 专利	一种含有消化酶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63328.9	2020.09.14 /2040.09.13	原始 取得
33	北京 星昊	实用 新型	一种全自动冻干片剂生产设备	ZL201320284454.7	2013.05.22 /2023.05.21	原始 取得
34	北京 星昊	实用 新型	一种便于服药的药板	ZL201320316125.6	2013.06.03 /2023.06.02	原始 取得
35	北京 星昊	实用 新型	一种滴眼液药瓶辅助装置	ZL201320824659.X	2013.12.13 /2023.12.12	原始 取得
36	北京 星昊	实用 新型	一种冻干口服制剂用药板	ZL201420280373.4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 取得

37	北京 星昊	实用 新型	牙床给药器	ZL201520211809.9	2015.04.09 /2025.04.08	原始 取得
38	北京 盈盛	实用 新型	一种生物医药用加工装置	ZL202120083921.4	2021.01.13 /2031.01.12	继受 取得
39	广东 鼎信	实用 新型	一种复方消化酶的检验设备	ZL202123277364.9	2021.12.22 /2031.12.21	原始 取得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公司（含 5 家直接控股公司和 1 家间接控股公司），有 3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有 3 家境外控股公司（含 1 家直接控股公司和 2 家间接控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0661094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成立日期	2014-07-29
营业期限	2014-07-29 至 2034-07-28
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生产药品（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100% 股权

2、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99YG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继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7 号 A 栋二层
成立日期	2018-09-14
营业期限	2018-09-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学研究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100% 股权

3、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625990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继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901 室
成立日期	2002-12-26
营业期限	2002-12-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的开发、转让、信息咨询，会展策划，医药项目投资，医药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100% 股权
------	----------------

4、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010020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302 室
成立日期	2004-03-15
营业期限	2004-03-15 至 2024-03-14
经营范围	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100% 股权

5、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05119899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继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
成立日期	1992-08-25
营业期限	1992-08-25 至 2022-08-24

经营范围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60% 股权，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吉林意达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6、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23199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注册资本	25,347.694 万元
住所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成立日期	2005-06-13
营业期限	2005-06-13 至 2055-06-12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化学药剂和中药的研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鼎信持股 100%

7、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HO 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C.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	2035 Sunset Lake Road, Suite B-2, Newark, New Castle, Delaware 197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6年8月26日，香港星昊投资设立美国星昊。

美国星昊成立时为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公司（香港星昊投资）再投资，实缴资本由香港星昊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该公司成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未明确规定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境外企业需要办理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手续，因此无需办理及补办。

2020年6月2日，香港星昊投资将持有的美国星昊100%股权以1美元转让给发行人，美国星昊由香港星昊投资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北京市商务局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000284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变更交易。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星昊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8、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SUNHO MEDICIN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星昊持股100%

（2）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631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星昊在广东省发改委电子平台上针

对本项投资申请办理了对外投资备案登记并获得备案通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办理银行承担了外汇登记业务。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实质经营，尚未对外汇款实缴出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将按照规定在对外汇款时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星昊贸易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9、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HO PHARMA EUROPE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兹罗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波兰华沙 DŁUGA 街道 2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星昊持股 100%

（2）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广东星昊与欧洲星昊原股东（EMBIZ）签订了股份出售协议，以 1,600 欧元收购欧洲星昊，并由代办人当场支付了 400 欧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商务局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720 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投资额为 1600 欧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870）对本项投资予以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

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办理银行承担了外汇登记业务。2019年12月24日，广东星昊在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办理并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凭证号：35442000201912242117），广东星昊通过工商银行于2019年12月26日将剩余合计1200欧元汇入 EMBIZ 账户。

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星昊欧洲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10、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9X1614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1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祁小平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20%
入股时间	2017年6月
控股方	祁小平（持股45.00%）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学技术研究及试验

11、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C3R29C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5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12号楼2层101
法定代表人	李敬来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500.00万元
参股比例	16.67%
入股时间	2017年2月
控股方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46.67%）
经营范围	药物、化合物、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代谢和一致性评价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代研究服务

12、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53119088

注册资本	20,4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4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院 1 单元 12 层 1201-D18(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4.90%
控股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9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四）主要固定资产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46,316.52
	账面价值	35,584.11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30,374.44
	账面价值	13,855.24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693.42
	账面价值	109.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1,676.08
	账面价值	425.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1、药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1,899.3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748.06	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409.27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4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05	1,358.10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5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1.01	1,299.65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1,164.85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7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021.03	1,092.26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履行完毕
8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059.80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9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938.08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868.09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1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1.01	859.33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 消化酶胶囊	履行 完毕
1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	813.32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 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 完毕
13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668.99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 完毕
1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	587.5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 完毕
15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534.18	注射用吡拉西坦、胞磷 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 化酶胶囊	履行 完毕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 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 情况
1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	3,394.02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 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 完毕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1,634.55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 完毕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1,401.03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 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 完毕
4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0.01	1,388.97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 完毕
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1,148.40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 消化酶胶囊	履行 完毕
6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	974.64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 完毕
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956.35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 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 叶皂苷钠	履行 完毕
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745.86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 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 完毕
9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646.05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 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 完毕

10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616.29	注射用吡拉西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	585.74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12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556.18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519.03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4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020.03	514.44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20.01	505.8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	2,202.91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2,196.9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1,612.88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胶囊、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4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01	1,055.37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5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	918.20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	916.66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完毕
7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9.01	630.58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8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2019.01	572.75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9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019.02	545.55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

					完毕
1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	521.20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1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19.03	501.02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CMC/CMO 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CMC/CMO 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2021.02	842.93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CMC	正在履行
2	NANOVELOS SPOLKA AKCYJNA UL.	2021.03	437.48	盐酸表柔比星 CMC	正在履行
3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	363.43	xg（冻干粉）/xg（溶媒）/注射用 WX075 CMC	正在履行
4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	299.15	注射用 BEBT-908 CMC	正在履行
5	广州奥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191.21	AB-806 CMC	正在履行
2020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020.03	310.00	注射用阿扎胞苷 CMC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20.08	160.32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L-赖氨酸专用溶剂/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CMC	正在履行
3	广东中润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020.05	134.97	HPL036 注射液 CMC	履行完毕

4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12	129.83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CMC	正在履行
5	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	124.43	注射用伏立康唑 CMC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	507.05	DZH-P002 CMC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2	349.10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等 CMC	正在履行
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200.28	肝素钠注射液 CMC	履行完毕
4	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6	197.83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正在履行
5	江苏众强药业有限公司	2019.04	192.71	曲前列尼尔注射液 CMC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2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	1,181.80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01	1,097.98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3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	770.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592.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5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1.02	569.63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6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01	389.57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7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202.38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	1,036.80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924.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	771.65	氯雷他定	履行完毕
4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0.01	678.05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481.25	吡拉西坦原料	履行完毕
6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20.01	448.80	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403.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8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0.01	358.52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9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03	298.60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10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	264.00	吡拉西坦	履行完毕
1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210.76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	1,290.90	熊去氧胆酸	履行

					完毕
2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	770.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3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19.01	643.07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4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19.01	573.10	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403.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6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9.01	383.88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7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9.01	229.99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8	郑州民众制药有限公司	2019.03	210.00	利福霉素钠	履行完毕
89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	203.00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4、推广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咨询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	2,178.91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1,093.3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1.05	899.02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西安康伟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571.6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550.8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01	2,256.3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1,698.5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929.88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江西恒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699.6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山西一润医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	671.2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诗马文化艺术中心	2019.01	1,492.27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上海艺烁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2019.01	1,128.4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08	973.74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	620.22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广东智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	549.21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委外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委外研发合作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注射用更昔洛韦一	620.00	正在

			致性评价		履行
2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	阿立哌唑口崩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262.00	正在履行
3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	氨溴索口崩片特定杂质技术研究	100.00	正在履行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聚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2	罗氟司特薄膜衣片药学研究	528.00	正在履行
2	广州聚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剂	480.00	正在履行
3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注射用吡拉西坦冻干粉针的杂质研究	300.00	正在履行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20.03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BE 研究	200.13	正在履行
5	北京百诺天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吲达帕胺片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180.00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京京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处方工艺开发	750.00	履行完毕
2	PharmGearSciences, Inc.	2019.12	FDA 注册咨询服务	\$24.00	正在履行
3	Sciencepharma, Limited	2019.10	EMA 认证境外咨询服务	€22.52	正在履行

注：广东星昊与 PharmGear Sciences, Inc.和 Sciencepharma, Limited 的合同金额单位分别为万美元和万欧元。

6、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	冷水机组及制冷站工程项目施工	92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	水针车间净化工程施工	780.00	正在履行
3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实验型流化床、实验型湿法制粒机	63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真空冷冻干燥机（含机组钢平台）	610.00	正在履行
5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	制冷站蓄冷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548.00	正在履行

7、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类型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授信协议	广东星昊	757XY2022006805	8,000	-	2022.3.2-2023.12.15	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注）

注：2022年3月10日，殷岚与于继忠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757XY2022006805号的《授信协议》下授信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8、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9、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共计发生6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其中3次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

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增资、股票发行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星昊医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1、中山方拓增资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孙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山方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并对其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修改其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发行人对中山方拓增资 7,820.905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山方拓的注册资本为 12,820.905 万元。

2019年9月18日，中山方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广东星昊投资设立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631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星昊在广东省发改委电子平台上针对本项投资申请办理了对外投资备案登记并获得备案通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办理银行承担了外汇登记业务。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实质经营，尚未对外汇款实缴出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将按照规定在对外汇款时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广东星昊投资设立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5日，广东星昊与欧洲星昊原股东（EMBIZ）签订了股份出售协议，以1,600欧元收购欧洲星昊，并由代办人当场支付了400欧元。

2019年12月12日，广东省商务局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720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投资额为1600欧元。

2019年12月13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870）对本项投资予以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办理银行承担了外汇登记业务。2019年12月24日，广东星昊在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办理并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凭证号：35442000201912242117），广东星昊通过工商银行于2019年12月26日将剩余合计1200欧元汇入 EMBIZ 账户。

4、受让美国星昊

2020年3月22日，星昊医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孙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星昊医药的孙公司广东星昊持有香港星昊投资100%股权，香港星昊投资持有美国星昊100%股权，为提升营运效率，拟将美国星昊100%股权转让给星昊医药。

2020年6月2日，香港星昊国际投资通过企业内部重组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星昊医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重大资产购买/受让、变化情况

根据星昊医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注销深圳市天欣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欣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春天诚持股60%的公司，后因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于2009年9月1日被吊销。

2019年5月20日，深圳市天欣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

办理注销公司事宜，并通告债权人。

2019年5月21日，深圳天欣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

该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被核准注销。

2、注销珠海雅睿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经珠海雅睿唯一股东广东星昊决议，决议办理注销公司事宜。

鉴于公司未开业实际经营，公司办理了简易注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注销情况。

2021年1月11日，珠海雅睿被核准注销。

3、注销香港星昊投资

2020年11月10日，香港星昊投资向香港地区税务局申请办理税务撤销登记。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证明文件，香港星昊投资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21年9月24日刊登公告宣布撤销，该公司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星昊投资成立、存续及注销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4、注销中山方拓

2022年4月6日，经中山方拓唯一股东星昊医药决议，决议办理注销公司事宜。

鉴于公司未开业实际经营，公司办理了简易注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注销情况。

2022年4月26日，中山方拓被核准注销。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7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后适用的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章通知和公告；第十一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第十二章劳动人事；第十三章修改章程；第十四章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北交所上市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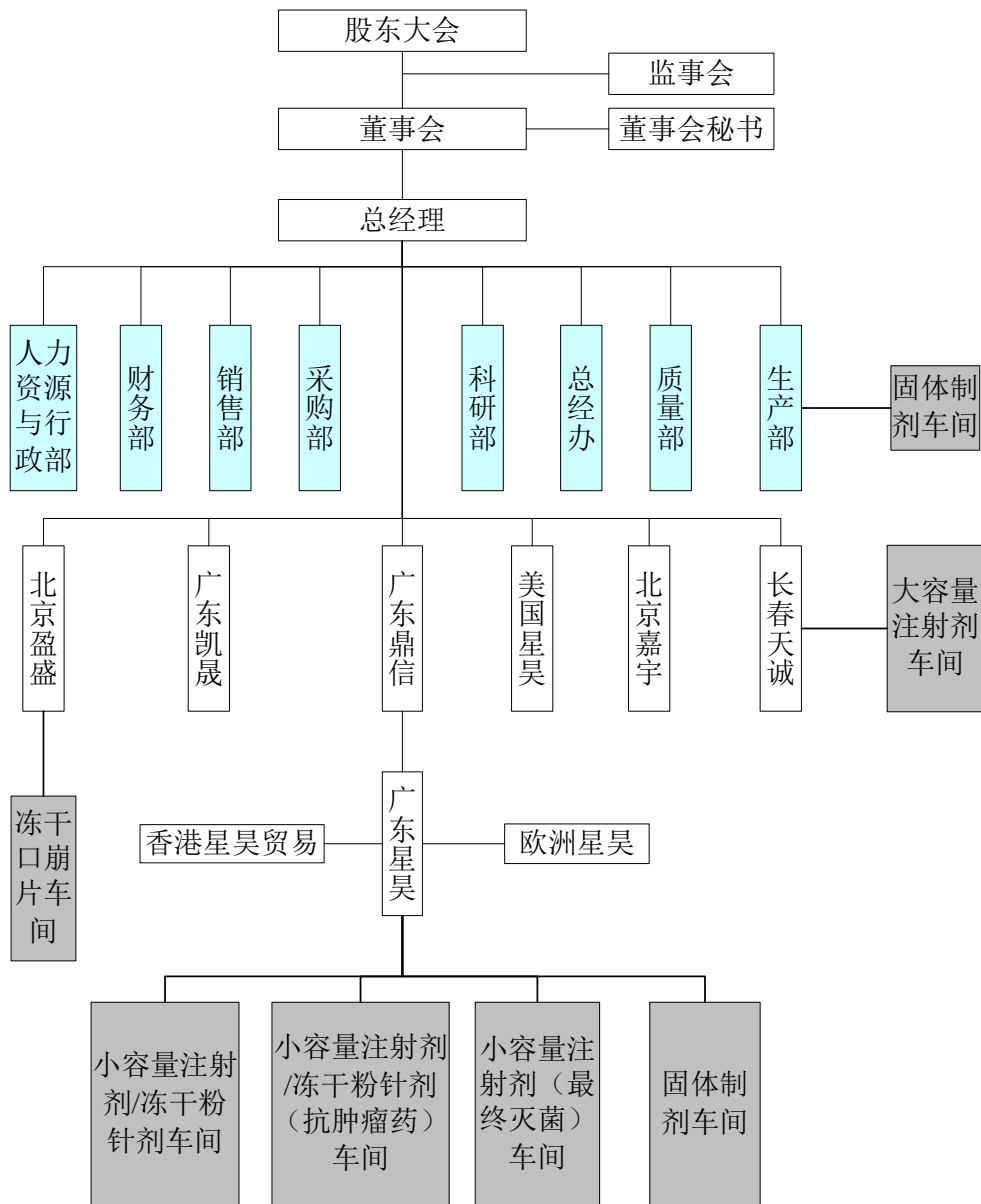
则》、《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 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

- (1)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6)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7)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8)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10) 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3)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4)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2次董事会会议：

- (1) 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4) 2019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5)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6)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7)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8)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9)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0)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1)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2)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3)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4)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5)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6)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7) 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8)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9)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1)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2)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3)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4)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5) 2021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6)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7)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8)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9)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30)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31)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32)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发行人于2022年5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延期换届公告，将尽快完成提名换届工作。

3、监事会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监事会会议：

- (1)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3)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4)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5)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6)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7)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8) 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9)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0)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1)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12)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13)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4)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15)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5、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6、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何晓云、刘京平、殷岚
提名委员会	杜守颖、何晓云、于继忠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殷岚、于继忠、温茜、刘京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京平、杜守颖、温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殷岚	董事长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2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3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4	梁淑洁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5	李慧曲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6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7	刘京平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8	杜守颖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
9	何晓云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
10	武桂辰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11	傅强	监事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12	于正芳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
13	马永刚	职工监事	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
14	范宇宁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
15	张明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

注：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认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的义务和工作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如下：

（1）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

（7）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中除于继忠兼任公司总经理、温茜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浩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1	殷岚	女	核心技术人员
2	张明	男	核心技术人员
3	温茜	女	核心技术人员
4	王珊	女	核心技术人员
5	黄炼昌	男	核心技术人员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1）2019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章炜、史艳、刘京平、顿昕、李扬龚。

（2）2019年5月17日，星昊医药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宋建彪、李慧曲、赵余庆、孙蔓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章炜、史艳、顿昕、李扬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刘京平均未发生变动。

（3）2020年4月14日，独立董事孙蔓莉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2020年4月23日，独立董事赵余庆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2020年5月14日，星昊医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举张连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拟选举杜守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连起、杜守颖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刘京平、李慧曲、宋建彪均未发生变动。

（4）2021年4月23日，董事宋建彪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2021年5月25日，星昊医药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吴浩先生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刘京平、李慧曲、张连起、杜守颖均未发生变动。

（5）2021年6月21日，独立董事张连起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的职务，2021年7月16日，星昊医药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何晓云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刘京平、李慧曲、吴浩、杜守颖均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1) 2019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春英、于正芳、马永刚、胡晓燕、武桂辰。

(2) 2019年4月19日，股东代表监事胡晓燕、职工代表监事马永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选举曲正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5月17日，星昊医药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强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其他3名监事李春英、于正芳、武桂辰均未发生变动。

(3) 2019年8月12日，监事李春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8月13日，公司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范宇宁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其他四名监事武桂辰、于正芳、傅强、曲正合未发生变化。

(4) 2020年6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正芳、曲正合、范宇宁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7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武桂辰、傅强为公司监事。

(5) 2021年9月，曲正合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2021年9月，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永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昊医药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动。

4、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昊医药的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三年监事变动系换

届选举及增补人员需要，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延期换届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发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受疫情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延期换届。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现任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正芳、曲正合、范宇宁为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2020年7月2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大会监事。

（2）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任期三年。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发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任期也相应顺延。董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的义务和工作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延期换届情形，但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相应职责，延期换届不会对发行人正常运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何晓云、杜守颖、刘京平，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

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杜守颖除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外，还在上市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杜守颖的说明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杜守颖已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京平已经连任两届，发行人在进行董事会换届时，将更换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3%	13%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简易计税方法	3%	3%	3%
消费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 税	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 税	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 税

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境内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星昊医药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411001657），有效期 3 年。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11002755），有效期 3 年。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11007326），有效期 3 年。

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广东星昊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星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544000095），有效期 3 年。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星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11152），有效期 3 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星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4003617），有效期 3 年。

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广东凯晟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等国家政策，报告期内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当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补助对象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316.32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122.59	中山市财政局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批复表（中山）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区级项目配套资金）	3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项目资金配套及第二批通过验收项目余款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液氮冻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0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86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制剂生产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8.00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86号）	
2013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32.31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开管[2013]203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兼并重组项目	35.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2013年旋风计划兼并重组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创新型CMC&CMO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575.58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发改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小水针制剂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25.40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04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53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2020年度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135.44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6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中山市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21）84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71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 2021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申报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的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184.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CMC 与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经费的通知》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载药再回输急救系统	76.86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030 部队	2019 年 1 月 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出具《涉密说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10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款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25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以工代训补贴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32.51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儿童用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药品及关键技术研究	59.6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35.2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	1.4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税收优惠	1.84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	广东凯晟药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 2020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还	0.89	中山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 2020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还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税控系统技术服务费全额抵减增值税	0.03	中山市税务局	税控系统技术服务费全额抵减增值税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	0.0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 号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44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对我区企业获得 2021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进行地方配套扶持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中山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补助项目	24.79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中山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补助项目的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	0.25	中共中山	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春节前后鼓	广东星昊药

关于春节前后鼓励骨干企业留人补贴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励骨干企业留人的通告	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吸引外资事项）项目	1.42	中山市商务局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吸引外资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国家应急防控药物产业化平台	53.13	工信部	2020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面向药品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当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补助对象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316.32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122.59	中山市财政局	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批复表（中山）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省级项目配套资金）	3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项目资金配套及第二批通过验收项目余款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液氮冻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0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86号）	
制剂生产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8.00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86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32.31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开管〔2013〕203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兼并重组项目	35.00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2013年旋风计划兼并重组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小水针制剂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25.40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04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0.88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	3.39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下达2020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局 2020 年度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新招复工复产补贴	0.24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火炬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复工复产期间促进用工的通告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款	7.70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火炬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复工复产期间促进用工的通告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入库项目资助_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入库项目-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及研发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	159.47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2020〕6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入库项目资助计划（第二批分配）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补助项目	20.0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发〔2020〕18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和资金安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	3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下达 2020 年火炬区科技强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局 2020 年科技强企业专项资金		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康医药产业专题）项目资助款 100 万	100.00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瞪羚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8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认定 2019 年中山火炬开发区“瞪羚”企业并下达认定扶持资金经费补助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	18.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经费的通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关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等二个项目申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经技科字（2015）192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自体红细胞现场载药再回输急救系统	113.86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030 部队	2019 年 1 月 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出具《涉密说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用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药品及关键技术研究	29.3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101.1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波生坦口崩片	34.8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0.1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关于申报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的通知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两新党支部疫情扶持经费	0.15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委员会	群通知，无文件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	0.5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 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稳岗补贴至其他收益	0.3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

		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公司
代扣代缴 2019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还	0.51	中山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 2019 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还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50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12 号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	0.0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 号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3、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当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补助对象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316.32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122.59	中山市财政局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批复表（中山）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省级项目配套资金）	3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项目资金配套及第二批通过验收项目余款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液氮冻干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20.00	中山市财 政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 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 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 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 信技改〔2012〕686 号）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制剂生产扩建技 术改造项目	8.00	中山市财 政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 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 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 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 信技改〔2013〕686 号）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火炬 开发 区健康科技产业 专项发展资金 [液氮冻干生产 线技术改组项 目]	32.31	中山火炬 高技术产 业开发 区财政结 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健 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 通知》（中开管〔2013〕203 号）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兼并重组 项目	15.00	中山市财 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 2013 年旋风计划兼并重组项目 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增资扩产 项目	20.00	中山市财 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 2013 年旋风计划增资扩产项目 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小水针制剂工艺 技术创新项目	10.58	中山市财 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 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 的通知》（中工信〔2019〕404 号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及区配套 总部企业经营贡 献奖及人才奖	259.11	中山火炬 高技术产 业开发 区经济发 展和科技信	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9 年工业发 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 献奖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中工 信〔2019〕375 号）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息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经费（第一批）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219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配套资金经费	20.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下达2019年火炬区科技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2.4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手续费退还	1.88	中山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2016-2018年手续费退还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儿童用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药品及关键技术研究	256.2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关键技术平台	158.6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波生坦口崩片	52.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	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 （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	
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	3.4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1）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2022年1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北京嘉宇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北京嘉宇“截至2022年1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北京盈盛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北京盈盛“截至2022年1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广东鼎信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东鼎信“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广东鼎信“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广东凯晟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

况》，证明广东凯晟“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税收管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罚款 10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越税一所简罚【2020】1182）”。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广东凯晟“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广东星昊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东星昊“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发票违法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罚款 1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中山国税开简罚[2018]51）。”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广东星昊“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其他违法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 0 元（税务处理决定书文号：中山税稽处（2021）5 号）”。

（7）长春天诚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长春天诚“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税务处罚情况

（1）广东凯晟税务处罚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越税一简罚（2020）1182 号），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凯晟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因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所属期 2017 年 7 月至 8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该税种逾期最长的申报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广东凯晟申报逾期 1050 天，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广东凯晟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鉴于广东凯晟罚款金额为 1,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

行政处罚。

（2）北京盈盛税务处罚

2019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兴一税简罚[2019]6000285号），因北京盈盛2016年7月印花税未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北京盈盛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021年5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兴一税简罚[2021]12763号）因北京盈盛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环境保护税未申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罚款600元的处罚。北京盈盛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北京盈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自查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税务处理决定书

（1）2019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长市一税稽处[2019]10252号），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10月28日对长春天诚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被确认虚开的5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因长春天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计算长春天诚2018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338,689.3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该单位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上述税款已经补缴完毕。

（2）2019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广东星昊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山开发区税通[2019]189918号），根据《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43号）第十八条，对下列事项进行自查：1.接受涉嫌虚抵的普通发票记于2017年销售费用2,653,207.58元，通过纳税评估方式补交所属期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397,981.14元及相应滞

纳金；2.接受涉嫌虚抵的普通发票记于 2018 年销售费用 253,218.00 元，通过纳税评估方式补交所属期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 37,982.70 元及相应滞纳金；提请广东星昊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自行改正涉税问题并提交自行改正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上述税款已经补缴完毕。

(3) 2019 年 12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长春天诚发布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市一税稽通[2019]1052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八条之规定，对 2019 年 1-5 月，长春天诚取得马鞍山如多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代码为 034001800104，号码为 21288271、21258803、21258809 增值税普通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确定为虚开发票，通知长春天诚将上述业务自行调账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天诚已经处理完毕上述事项。

(4) 2020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长春天诚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长市一税稽处（2020）2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计算长春天诚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51,27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长春天诚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天诚已经补缴完毕上述事项。

(5) 2020 年 6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广东星昊发布《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山开发区税通[2020]23203 号），根据《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43 号）第十八条，通知广东星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嫌接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多列支成本 699,242 元，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04,886.30 元，提请广东星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自行改正并提交自行改正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星昊已经整改完毕。

(6) 2020 年 6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对广东星昊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山开发区税通[2020]23605号），根据《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43号）第十八条，对广东星昊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纳税评估后，发现广东星昊涉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多列支成本12,000元，需补缴企业所得税1,8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上述税款已经补缴完毕。

（7）2020年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星昊医药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京税稽一处〔2020〕961号），决定书显示经计算，星昊医药应调增2016年应纳税所得额7,663,805.69元，应补缴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1,149,570.85元。应调增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1,412,745.83元，应补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211,911.88元。应调增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5,716,482.88元，应补缴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857,472.43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星昊医药少缴税款，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税款已经补缴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北京大兴生产基地（北京盈盛）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其他3个生产基地均已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北京星昊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722616050J001V	2020.07.21- 2023.07.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广东星昊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7762231990001U	2020.03.24- 2025.03.2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3	长春天诚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605119899X001U	2020.03.19- 2025.03.1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注：2021年11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91110115306610944D001R）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北京盈盛按照该通知书附件所列整改内容和要求于2022年10月11日前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2019年以来至2021年12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存在一起因药品抽检不合格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9年1月29日，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经）食药监药行罚（2019）001号）因长春天诚生产的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在2018年长春市药品抽检中经吉林省药品检验所检查，检查项下“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21,720 瓶；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86,880 元，罚没款合计 86,88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药品类）（2015年版）》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1.检出的不合格项目为单项且属于性状、可见异物、水分、有关物质、PH值、溶液的颜色等项目，且不合格项目对人体用药安全未发现造成危害的；”

本次对长春天诚的处罚是“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是法规罚则的最轻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2019年1月长春天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自查整改。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2019年以来至2021年12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存在一起因应急预案修订未重新备案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9年4月16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经开）安监罚〔2019〕019号），因长春天诚应急预案修订未重新备案处以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4月长春天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应急预案予以备案。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另根据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以下裁量基准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超过规定期限30个工作日以内备案的，可以处1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超过规定期限30个工作日以上备案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本次行政处罚所涉金额为1万元，属于“1”类情况，情节较轻，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自2019年以来至2021年12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规性审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自2019年以来至2021年12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之（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之小节。

3、土地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存在一处划拨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占用农用地或违反中国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自有物业所在地区国土和房屋管理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星昊医药发布《稽核整改意见书》，针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责令星昊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前办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

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并持续执行。

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因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海关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外汇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节之（四）“其他合规性审查”之“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核查”之小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职业卫生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职业卫生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

至 2021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香港星昊贸易、美国星昊、欧洲星昊均无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拟投资项目

公司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议案，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06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59万股，合计不超过3,519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创新药物产业化共享平台	68,000.00	26,474.78	-	-
1.1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60,000.00	21,685.58	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4]72号	京兴环审(2015)223号
1.2	药物创新孵化平台建设	8,000.00	4,789.20	京兴经信备[2022]016号	京兴环审(2022)27号

2	口崩制剂新产品研发	12,095.00	12,09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095.00	38,569.78	-	-

注：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北京大兴经信委员会备案（京大兴经信委备案【2014】72号）。

2015年7月30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影响保护局《关于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223号）。

2019年4月1日，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就贵单位提出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拟投资生产设备更新换代，项目实际总投资额预计由5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原备案建设计划分为两期，现调整为三期。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土建；二期计划建设口崩片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原备案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冻干/水针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相应配套工程合并为CMC和CMO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作为第三期建设计划。经核实，原立项建设内容及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立项备案内容相符。”

2020年3月26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意见：“依据来文，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原环评审批内容一致，在保证原有生产线人员、设备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通过设备升级换代将冻干崩口片年产能从1亿片增至2亿片，各项污染物无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我局原则同意，无需重新报批。贵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共分为三期，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二期的一条口崩片生产线，以及三期的长效/超长效缓释制剂生产线。

2、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二）关于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內，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经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具体为：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赵桂芝等 19 人存在劳动纠纷及诉讼。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星昊医药发布《稽核整改意见书》，针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责令星昊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前办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香港星昊贸易、美国星昊、欧洲星昊均无实际生产经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及其他纠纷。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存在一起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节之（二）“产品质量”之小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存在一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节之（三）“安全生产”之小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凯晟及星昊盈盛存在三起税收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之（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之“2、税务处罚情况”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星昊存在一起城市管理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2022年2月11日，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城执罚字[2022]第1-13号），因广东星昊3幢建筑物虽取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书》但未经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按照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第二方面城乡管理规划方面第一项第（三）部分第4点的规定，决定处罚叁万元（计算方法： $10000\text{元/幢} \times 3\text{幢} = 30000\text{元}$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火炬开发区执法分局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广东星昊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纠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广东星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中山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的相关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单独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双鹭药业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晓云、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 号），因上述主体存在“一、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二、货币资金审计程度执行不到位”、“三、存货审计执行不到位”、“四、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六、其他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要求，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决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云、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独立董事何晓云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1 年 6 月 11 日，福建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晓云、东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 号），因上述主体存在“一、预付款审计程序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审计程序不到位”、“三、利用管理层专家工作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云、东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独立董事何晓云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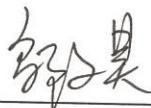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星昊医药”）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问题 1.母子公司分工及各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低合理性

(1) 母子公司定位及分工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有 9 家控股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并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可逐级分配给母公司。③说明长春天诚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④说明对参股公司入股的时间、背景、原因，入股方式及入股价格，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研究开展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⑤说明境外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安排，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的合理性。

(2) 产能利用率较低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北京亦庄、广东中山、长春三个生产基地，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发行人解释因为已提供 CMC 服务的品种预留了其 CMO 阶段所需产能，有利于 CMC 客户转化为 CMO 客户，由于从 CMC 到 CMO 一般需要经历 2 年左右的审评时间，因此会出现产能闲置的现象。长春大容量注射剂车间由于大输液市场发展不佳，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发行人：①说明为 CMC 客户预留 CMO 阶段所需产能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与现有 CMC 客户签署后续 CMO 服务的合同，发行人 CMC 客户成为 CMO 客户的转化率，上述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说明长春大容量注射剂车间未来产能规划，相关生产线相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③上述生产基地是否面临产能利用率长期较低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②、（2）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③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③说明长春天诚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长春天诚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天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长春天诚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天”）：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483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主楼1601室
法定代表人	尤海明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均不含限制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2）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保险”）：

公司名称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510787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6号楼8层801内A0808、A0809室
法定代表人	曹丽君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10日至2059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引入少数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持有的长春天诚股权系从深圳汇天处受让取得。2012年，发行人认为长春天诚拥有的大输液类型药品批件及生产线能够拓展发行人产品结构，看好长春天诚的生产能力。因此，发行人在已有小输液（小水针）、粉针生产线及批号的情况下，为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拟收购以大输液生产见长的长春天诚。彼时，长春天诚面临输液 GMP 改造的难题，长春天诚不具备技术能力，星昊医药受让长春天诚股权后，预期能够产生协同效应。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同意购买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201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圳汇天及标的公司长春天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作价、转让款的支付等条款，并陆续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1 月、2014 年 9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资产交割等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深圳汇天拟向发行人转让长春天诚 60% 的股权，且发行人同意受让深圳汇天出让的股权。同时转让双方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长春天诚”）的归属于深圳汇天所有的除外资产（以下简称“除外资产”），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方庄房产、部分应收应付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部分固体口服制剂的文号所对应的药品生产技术及涉及的相应生产质检设备、部分长春天诚的未使用商标、部分药品批件及药品

生产技术、未投入使用的软袋生产线。即该股权转让协议所涉的除外资产在本次交易后应当剥离转让给深圳汇天。

就上述收购事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长春天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35.22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对应长春天诚 60% 股权交易价格最后定为 2,700 万元。

在星昊医药受让长春天诚股权交易前，深圳汇天为控股股东，长春天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汇天	4,000.00	80.00	货币
2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星昊医药受让长春天诚股权后，发行人成为控股股东，长春天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汇天	1,000.00	20.00	货币
2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3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少数股东深圳汇天、中卫保险仍持有部分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当时看好长春天诚的未来发展。

收购结束后至报告期初，长春天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及期后长春天诚的股权转让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成为长春天诚少数股东的深圳汇天与吉林意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意达”）发生了股权转让行为。深圳汇天的交易对手方吉林意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意达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2168260701X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丰县三合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铁成
注册资本	1,375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16日，深圳汇天以0元价格将长春天诚20%的股权转让给与吉林意达，后吉林意达又以0元价格将该股权转让回深圳汇天并于2022年6月27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长春天诚少数股东深圳汇天将其持有的长春天诚股权转让给吉林意达后又受让相同股权的原因为便于药品批件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发行人收购长春天诚60%股权时约定的除外资产中，已经明确列示长春天诚名下的40个“固体口服制剂”归属深圳汇天所有。深圳汇天将固体口服制剂品种的34个药品批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第8号）的相关规定转让给吉林意达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汇天将其持有的长春天诚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意达，吉林意达成为参股公司，有利于部分中药药品批件在转让前的提取试验和批件转让的具体工作。现全部口服固体制剂品种批件转让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故吉林意达亦已将其持有的长春天诚的股权全部转回深圳汇天。

上述股权转让为少数股东处置其权益与资产的行为，未损害长春天诚及发行人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长春天诚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3、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长春天诚少数股东中卫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立新，杨立新同时是长春天诚执行氨甲环酸注射液CMO加工生产项目的客户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的约定，长春天诚名下的“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生产技术系由北京佳诚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生产，上述药品生产技

术归属北京佳诚。另外该项药品的销售由北京佳诚负责，包括客户、价格等方面。报告期内，长春天诚只是负责生产并且收取加工费。上述业务采取净额法进行结算，并无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长春天诚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春天诚少数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④说明对参股公司入股的时间、背景、原因，入股方式及入股价格，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研究开展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对参股公司入股的时间、背景、原因，入股方式及入股价格

发行人参股公司有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入股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维思”）的相关情况

1) 入股时间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李英辉、任义南、祁小平和杨贤琴，共同发起设立国科维思。

2) 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6年以来，随着国家对药品质量的进一步重视，药品相关新技术的研发将成为热点，发行人看好药品研发市场，适当参与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与拥有相关技术基础的李敬来、祁小平等共同出资成立国科维思，有利于发行人向药物制剂上游发展，丰富公司 CMC 服务范围，故决定与李英辉、任义南、祁小平和杨贤琴共同成立国科维思开展相关业务。

3) 入股方式及入股价格

国科维思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入股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占国科维思 2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科维思的实缴出资为 3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维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祁小平	2,250.00	45.00	0.00	知识产权- 技术专有
2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00.00	货币
3	李敬来	1,000.00	20.00	0.00	货币
4	任义南	500.00	10.00	0.00	知识产权- 技术专有
5	杨贤琴	250.00	5.00	2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50.00	--

(2) 入股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卓越”）的相关情况

1) 入股时间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中卫保险、国科维思和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 入股背景及原因

鉴于市场上对药物一致性评价试验、检测服务需求旺盛，发行人参与设立国科卓越，开展相关业务。

3) 入股方式及入股价格

国科卓越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入股价为1元/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科卓越的实缴出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卓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公司	1,400.00	46.67	900.00	货币
2	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00.00	20.00	600.00	货币
3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6.67	500.00	货币
4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 限公司	500.00	16.67	2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0	100.00	2,250.00	--

(3) 入股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英盛”）的相关情况

1) 入股时间

崇德英盛系由原股东宁夏中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东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阳坊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7 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2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 日，崇德英盛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宁夏中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出资 3,0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同意股东宁夏中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出资 2,0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同意股东西藏东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出资 3,0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四成；同意股东西藏东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出资 1,0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西藏东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出资 1,0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崇德英盛 4.9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 入股背景及原因

崇德英盛是一家创业投资公司，承担部分政府引导资金的作用，重点投资于符合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导向的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新兴中小企业,目前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行业。发行人出于对在北京地区的医药行业的早期创新企业的看好，参与投资入股崇德英盛。该公司日常投资业务由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证书号：P1060569）提供管理运营服务。

3) 入股方式及入股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转让方均未实缴资本，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认缴入股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受让该部分股权后，星昊医药以货币方式完成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德英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	37.95	7,750.00	货币
2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000.00	24.49	5,000.00	货币
3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2,000.00	9.79	2,000.00	货币
4	北京既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6.37	1,300.00	货币
5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90	1,000.00	货币
6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90	1,000.00	货币
7	滨州市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650.00	3.18	650.00	货币
8	泰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3.18	650.00	货币
9	李小鹏	650.00	3.18	650.00	货币
10	张智超	200.00	0.98	200.00	货币
11	北京崇德英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1.08	220.00	货币
合计		20,420.00	100.00	20,420.00	--

2、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1) 国科维思

国科维思的实际控制人为祁小平，发行人与国科维思的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2) 国科卓越

国科卓越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卫保险，发行人与国科维思的其他股东存在以下关系：

1、中卫保险持有国科卓越 46.67%的股权，中卫保险同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 20%股权。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国科维思持有国科卓越 16.67%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科卓越的其他股东国科维思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发行人	办公场所	国科维思	0.99	0.99	0.99

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国科卓越的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国科卓越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3）崇德英盛

双鹭药业持有崇德英盛 37.95%的份额，双鹭药业同时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8.6033%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崇德英盛的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崇德英盛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3、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研究开展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科维思成立于 2017 年初，主营业务为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目前公司正在初创期，软硬件、研发团队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

国科卓越主营业务包括：药物一致性评价临床样本检测服务，创新药物临床前药物代谢评价服务，药物发现早期化合物药代特性成药性快速评价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采购国科卓越检测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检测服务	-	85.58	93.40
合计	-	-	85.58	93.40

报告期内，该项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检测服务费	-	-	85.58	0.61%	93.40	0.77%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科卓越采购的主要品种是检测服务费，属于试验及临床研究费，但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该项关联采购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如下：

单位：%

期间	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	
	比例	同比增减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2.07	-1.29
2019年度	3.36	3.36

总体而言，该项关联交易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较低。

未来，该项关联交易比变动趋势取决于公司相关研发医药产品市场销量以及不同产品产销结构的变化，但预计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低于当年研发费用的5%）。

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医药行业的不同产业链环节，预期能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②、（2）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③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长春天诚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等材料，核查长春天诚的历史沿革；
- 2、获取深圳汇天及中卫保险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了解基本情况；
- 3、获取深圳汇天与星昊医药关于长春天诚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股权转让过程；
- 4、查阅长春天诚少数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核查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

5、查阅参股公司国科卓越、国科维思、崇德英盛工商档案，查看入股或转让股权协议；

6、核查发行人在参股公司的出资凭证，核查实缴出资情况；

7、查阅国科卓越、国科维思关于公司研究开展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8、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核查长春天诚转让的固体口服制剂文号情况；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入股参股公司原因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长春天诚股权系发行人收购取得，长春天诚少数股东中卫保险的实际控制人杨立新，系长春天诚执行氨甲环酸注射液加工生产项目的客户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情形以外，长春天诚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2、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其他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与国科维思存在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绝对金额与相对金额均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医药行业的不同产业链环节，但能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二、问题 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有多人曾有丽珠医药公司的任职经验。

请发行人说明：（1）丽珠医药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高管多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4）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5）说明董事、监事、高管中哪些来自股东委派，是否签署相关委派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丽珠医药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高管多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1、丽珠医药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88309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000513.SZ 01513.HK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注册资本	93,476.26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1985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医疗诊断及试剂、药物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管理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丽珠医药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主要产品包括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丽珠得乐（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丽倍乐（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维三联（枸橼酸铋钾片/替硝唑片/克拉霉素片）、贝依（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丽申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乐宝得（注射用尿促性素）、丽福康（注射用伏立康唑）、瑞必乐（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康尔汀（盐酸哌罗匹隆片）、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等制剂产品；美伐他汀、阿卡波糖、硫酸粘菌素、苯丙氨酸、盐酸万古霉素、达托霉素、米尔贝肟及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 抗体检测试

剂盒（胶体金法）、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等诊断试剂产品。

2、丽珠医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丽珠医药曾在发行人设立初期（2002年4月）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后在2004年11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退出投资。

报告期内及期后，丽珠医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高管多来自于该公司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夫妇在创立公司前曾在丽珠医药任职，殷岚女士于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丽珠医药及其下属企业任市场部经理。

现任高管中，总经理于继忠先生于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在丽珠医药任销售经理。董事会秘书温茜女士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在丽珠医药任新药开发部主管，2000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丽珠医药任经理。副总经理张明先生于1992年7月至2002年4月在丽珠集团丽珠医药研究所担任项目研究员、项目负责人、制剂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在珠海丽珠美好医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夫妇在丽珠医药有过工作经历，熟悉丽珠医药人员的专业能力，因此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邀请原在丽珠医药任职的温茜、张明加入公司。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有部分经营团队成员曾在丽珠医药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与丽珠医药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此外，曾于丽珠医药任职的经营团队人员离任最短时间也已近20年，与丽珠医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专利中，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务、并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且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发明人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
1	ZL201310192349.5	一种全自动冻干片剂生产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3.05.22	星昊医药	发明专利	修勇、颜克序、	王珊	是

						王珊、张寒、林晓洁		
2	ZL202010963328.9	一种含有消化酶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0.09.14	广东鼎信	发明专利	忻蓉、张明、钱锦花	张明	是
3	ZL201320284454.7	一种全自动冻干片剂生产设备	2013.05.22	星昊医药	实用新型	修勇、颜克序、王珊、张寒、林晓洁	王珊	是
4	ZL201320316125.6	一种便于服药的药板	2013.06.03	星昊医药	实用新型	修勇、颜克序、王珊	王珊	是
5	ZL201320824659.X	一种滴眼液药瓶辅助装置	2013.12.13	星昊医药	实用新型	修勇、颜克序、王珊、	王珊	是

						张慧 娴		
6	ZL2015 2021180 9.9	牙床给药器	2015.04.09	星昊医药	实用 新型	修 勇、 颜克 序、 王 珊、 刘英 琦	王珊	是
7	ZL2021 2327736 4.9	一种复方消 化酶的检验 设备	2021.12.22	广东鼎信	实用 新型	吴基 鑫、 钱锦 花、 张明	张明	是

据此，发行人专利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四）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核心发明专利、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和风险。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诉讼。

（五）说明董事、监事、高管中哪些来自股东委派，是否签署相关委派协议。

2022年7月11日，星昊医药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届董事会成员为殷岚、于继忠、温茜、李慧曲、吴浩、张明、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委派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委派股东
殷岚	董事	康瑞华泰

于继忠	董事	康瑞华泰
温茜	董事	康瑞华泰
李慧曲	董事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吴浩	董事	康瑞华泰
张明	董事	嘉宇康明
何晓云	独立董事	不适用
杜守颖	独立董事	不适用
程雪翔	独立董事	不适用
武桂辰	监事会主席、监事	康瑞华泰
于正芳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范宇宁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马永刚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傅强	监事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殷岚、于继忠、温茜、吴浩、张明、武桂辰、于正芳、范宇宁、马永刚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李慧曲为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两名股东提名委派担任董事。

傅强为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名，接受委派担任发行人监事。

董事、监事、高管没有单独签订委派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丽珠医药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丽珠医药官方网站；
- 3、查询丽珠医药公开信息、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等，比对关联关系；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相关高管多来自于丽珠医药的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管关于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确认发行人现有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核查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职务发明的书面说明；

8、核查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产品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确认是否有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10、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函，查阅选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丽珠医药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及诊断试剂及设备。丽珠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相关高管多来自于丽珠医药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丽珠医药有过工作经历，熟悉丽珠医药人员的专业能力，因此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邀请上述人员加入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丽珠医药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合同，与丽珠医药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专利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4、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涉及第三方的侵权纠纷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的诉讼。

5、董事会成员中李慧曲系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监事傅强为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副总经理为发行人股东嘉宇康明委派，除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人员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委派，上述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未签署相关委派协议。

三、问题 4.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一致性评价情况及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药品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甲钴胺片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被纳入第三批和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项目。根据《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规定，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前提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请发行人说明：①主要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及进展情况、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的家数等）。②已有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发行人当前仿制药品中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具体情况及其近期规划，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形，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发行人暂无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按照相关规定无法进入带量采购，而甲钴胺片、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产品已有同类药品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药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并请结合相关药品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2) 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主要销售的 5 种药品中，甲钴胺片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被纳入第三批和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项目，其余 3 种药品也入围部分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已入围部分省级带量采购项目。其中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中标，降价幅度较小，销量提升。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中标，有失去相关区域市场的风险。请发行人：①目前公司药品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采购区域及采购数量。②说明公司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及数量、采购周期，中标产品中标价格与集采前价格、市场份额的变动情况。③胞磷胆碱钠

注射液在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中均未中标的原因，对其未来销售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④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未来无法中标或中标后大幅降价对发行人的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并结合竞争对手通过一致性评价、中标带量采购等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当前业绩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请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3）纳入医保目录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品种、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甲钴胺片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说明入选医保目录的年份及医保药品类别，在各级医院的使用情况等；前述产品的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说明参与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两票制”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江西景昊合作中，在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性评价情况及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药品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甲钴胺片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被纳入第三批和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项目。根据《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规定，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前提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请发行人说明：①主要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及进展情况、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的家数等）。②已有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发行人当前仿制药品中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具体情况及其近期规划，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形，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发行人暂无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按照相关规定无法进入带量采购，而甲钴胺片、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产品已有同类药品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药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并请结合相关药品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1、主要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及进展情况、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目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药品的家数等）。

发行人 5 种主要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及进展情况、目前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是否有参比制剂	是否开展	进展	2021年销售收入		首家通过时间	已通过家数
						金额	占比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10/20/30粒	否	否	-	21,044.91	36.34%	-	-
2	甲钴胺片	0.5mg	是	是	审评完毕，预计2022年下半年	4,589.75	7.93%	2019.09	8
3	吡拉西坦注射液	5ml:1g	是	是	补充研究资料已提交，预计2022年底通过	3,716.89	6.42%	2022.04	1
	吡拉西坦注射液	15ml:3g	是	是		-	-	2022.04	1
	吡拉西坦注射液	20ml:4g	否	否	-	78.47	0.14%	-	-
	注射用吡拉西坦	1.0g	否	否	-	15,622.17	26.98%	-	-
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	是	是	已完成中试验证批，预计2022年下半年申报	341.88	0.59%	-	-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1g	是	是		1,376.23	2.38%	-	-

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1mg	是	是	2022年6月已通过	169.84	0.29%	2021.01	8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3mg	否	是	立项	742.52	1.28%	2021.11	2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0.1mg	否	否	-	264.99	0.46%	-	-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0.3mg	否	否	-	21.10	0.04%	-	-

注：

1、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规定：“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用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可自行选择参比制剂，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备案。”自2019年3月国家药监局发布首批注射剂参比制剂以来，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3mg）无推荐参比制剂。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3mg）通过自主选择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

2、吡拉西坦注射液（15ml:3g）还未取得药品批件，同时申报增加15ml:3g的规格和一致性评价。

发行人主要药品在具备推荐参比制剂的情况下，均开展了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已有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发行人当前仿制药品中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具体情况及其近期规划，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形，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已有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8年12月出台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

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发行人5种主要销售的药品中，同类药品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为甲钴胺片、吡拉西坦注射液（5ml:1g/15ml:3g）和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3mg），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原则上应通过的最后期限
1	甲钴胺片	0.5mg	2019年9月	2022年9月
2	吡拉西坦注射液	5ml:1g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3	吡拉西坦注射液	15ml:3g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4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3mg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发行人甲钴胺片的一致性评价已审评完毕，预计2022年9月前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吡拉西坦注射液（5ml:1g/15ml:3g）一致性评价已上报补充研究资料，预计2022年底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发行人甲钴胺片、吡拉西坦注射液（5ml:1g/15ml:3g）预计能够按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3mg）开始着手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助于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3mg）一致性评价推进，预期能够按时通过一致性评价。

另外，在药品批件注册和一致性评价的实践中，上述“原则上应通过的最后期限”并未强制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执行。

综上，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重大风险，并针对不同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进展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2）发行人当前仿制药品中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具体情况及其近期规划

发行人主要药品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是否有参比制剂	是否开展一致性评价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10/20/30粒	否	否
2	吡拉西坦注射液	20ml:4g	否	否
	注射用吡拉西坦	1.0g	否	否
3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0.1mg	否	否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0.3mg	否	否
--	----------	-------	---	---

对于一部分无法确定参比制剂的品种，发行人自主选择参比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如2016年发行人开始甲钴胺片一致性评价立项，2018年采取自选参比制剂进行备案的方式提交了一致性评价申请，2021年第十批参比制剂目录中才公布甲钴胺片指定参比制剂。对于另外一部分无法确定参比制剂的品种，发行人经过综合评估研究难度、未来市场和项目成本等情况，未自主选择参比制剂进行一致性评价。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参比制剂发布情况，待参比制剂确定后能及时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参与部分不需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省级带量集采项目，确保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主要药品在细分行业保持竞争力，稳定并扩张市场份额。

（3）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形，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部分规格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产品仍具备市场前景，发行人不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在稳固医疗机构终端推广的同时，近几年开始启动了OTC终端渠道的推广，销量提升得到了多渠道保障。米内网数据显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在复方消化酶类制剂中处于第一位。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于2017年进入市场销售，定位医疗终端推广，比竞品厂家提前启动各省招标挂网，抢先占有市场先机，快速完成各医疗机构开发。另一方面，由于同类产品奥拉西坦注射剂以及吡拉西坦的大输液剂型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变为非医保产品，公司抓住市场机会，迅速抢占同类产品市场。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国内厂家较多，小容量品规竞争压力较大。醋酸奥曲肽用药经典，应用适应症较广，临床使用认可度高，市场需求稳定。此外，与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治疗领域较为相似的竞品是注射用生长抑素。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主要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将不能参与上述品种后续可能入围的国家集采项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3、发行人暂无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按照相关规定无法进入带量采购，而甲钴胺片、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产品已有同类药品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药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并请结合相关药品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暂无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按照相关规定无法进入带量采购，而甲钴胺片、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产品已有同类药品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药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甲钴胺片销售价格和销量保持稳定，由于公司该产品基本未在大型公立医院销售，2020年8月该产品被纳入国家第三批集采目录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参加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已于2022年6月通过一致性评价，2022年7月，公司中标醋酸奥曲肽注射液（1ml:0.1mg）第七批国家集采投标工作。

发行人存在因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引起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请结合相关药品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甲钴胺片	0.5mg	4,589.75	7.93%	5,011.82	8.03%	4,506.65	7.09%
2	吡拉西坦注射液	5ml:1g	3,716.89	6.42%	4,944.14	7.92%	6,581.40	10.36%
3	吡拉西坦	15ml:3g	-	-	-	-	-	-

	注射液							
4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3mg	742.52	1.28%	1,664.43	2.67%	1,776.82	2.80%
合计	-	-	9,049.16	15.63%	11,620.39	18.61%	12,864.87	20.25%

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甲钴胺片	0.5mg	2,778.87	6.49%	3,137.35	6.47%	2,975.02	5.78%
2	吡拉西坦注射液	5ml:1g	3,480.00	8.12%	4,773.38	9.84%	6,442.52	12.52%
3	吡拉西坦注射液	15ml:3g	-	-	-	-	-	-
4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1ml:0.3mg	717.38	1.67%	1,598.12	3.29%	1,692.09	3.29%
合计	-	-	6,976.26	16.28%	9,508.85	19.60%	11,109.62	21.59%

报告期内，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5%、18.61%和 15.6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1.59%、19.60%和 16.2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而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如甲钴胺片、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3mg）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5%、18.61%和 15.6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1.59%、19.60%和 16.28%，对公司收入与毛利贡献水平逐渐减少。”

(二) 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 在发行人主要销售的 5 种药品中, 甲钴胺片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被纳入第三批和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项目, 其余 3 种药品也入围部分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已入围部分省级带量采购项目。其中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分别中标, 降价幅度较小, 销量提升。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中标, 有失去相关区域市场的风险。请发行人: ①目前公司药品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采购区域及采购数量。②说明公司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及数量、采购周期, 中标产品中标价格与集采前价格、市场份额的变动情况。③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在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中均未中标的原因, 对其未来销售的具体影响,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④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未来无法中标或中标后大幅降价对发行人的影响; 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 并结合竞争对手通过一致性评价、中标带量采购等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说明发行人当前业绩是否可持续, 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请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目前公司药品品种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采购区域及采购数量。

报告期初以来, 发行人 5 种主要药品主要入围的带量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区域及采购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盒, 万支, 万片

药品名称	规格	集中采购项目	区域	约定采购数量	是否参与	是否中标
复方消化酶胶囊	10 粒	2021 年新疆“2+N”联盟带量采购	新疆/陕西/青海	424.46	是	是
吡拉西坦注射剂	1.0g	2021 年渝鄂琼滇青宁新新疆兵团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	重庆/新疆/海南/云南/青海/湖北	75.24	是	是
	20ml:4g	2020 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河南	231.91	是	否
	5ml:1g					
1.0g	2021 年甘陕联盟药品	甘肃	36.10	是	否	

	20ml:4g	集中带量采购	/陕西			
	5ml:1g					
甲钴胺片	0.5mg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全国	175,307.75	否	-
	0.5mg	2021年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广东	9,021.24	否	-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1g	2020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山东	90.02	否	-
	2ml:0.25g			1,175.62		
	2ml:0.25g	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河南	354.48	是	否
	2ml:0.25g	2021年“六省二区”集中带量采购	四川/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海南/内蒙古/西藏	452.62	否	-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0.1mg	2020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山东	84.47	是	否
	0.3mg			2.32		
	1ml:0.1mg	2021年江西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江西	101.29	否	-
	1ml:0.1mg	2022年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全国	1,595.52	是	是
	1ml:0.3mg			58.11		

发行人主要药品已入围部分国家或省级集采项目；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性参与，并中标部分项目。

2、说明公司已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及数量、采购周期，中标产品中标价格与集采前价格、市场份额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中标集中采购的药品的中标价格及数量、采购周期、中标价格与集采前价格、市场份额的变动等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万盒或万支；价格单位：元/盒或元/支

药品名称	规格	主要入围项目	中标价格	中标数量	开始执行时间	采购周期	集采前中标均价	市场份额变动
复方消化酶胶囊	10粒	2021年新疆“2+N”联盟带量采购	14.25	75.36	2021.09	1年	17.56	上升
吡拉西坦注射剂	1.0g	2021年渝鄂琼滇青宁新疆兵团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	14.40	75.24	2021.09	1年	24.46	上升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1ml:0.1mg	2022年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17.28	300.23	2022.11	3年	18.00	预期上升

发行人已中标的集采项目能有效扩大其市场份额。

3、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在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中均未中标的原因，对其未来销售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在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中均未中标的原因

发行人综合考虑投标成本、中标后的销量提升和市场推广等因素后，未参与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020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2021年‘六省二区’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发行人在参与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时，申报价格较高，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产品价格降幅低于竞品价格降幅，导致发行人未中标。

(2) 对其未来销售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参与“2020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六省二区’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或参与“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未中标，对发行人销售收入、销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元/支，万元

集采项目	影响区域 (规格)	带量集采前			带量采购后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2020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山东 (2ml:0.1g/2ml:0.25g)	30.37	26.60	807.95	7.01	18.94	132.70
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河南 (2ml:0.25g)	-	-	-	-	-	-
2021年“六省二区”集中带量采购	四川/山西/辽宁/吉林/ 黑龙江/海南/内蒙古/西藏 (2ml:0.25g)	-	-	-	-	-	-
合计		30.37	26.60	807.95	7.01	18.94	132.70
带量集采后变动		-	-	-	76.92%	28.80%	83.58%

注：销量和收入均为年化数据。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参与或未中标省级带量采购项目，其在山东等地区的销量下降 76.92%，销售价格下降 28.80%，销售收入下降 83.58%。发行

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已经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预计 2022 年下半年申报，为后续参与国家或省级带量采购项目做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在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中均未中标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参与或未中标省级带量采购项目，其在山东等地区的销量下降 76.92%，销售价格下降 28.80%，销售收入下降 83.58%。”

4、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未来无法中标或中标后大幅降价对发行人的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并结合竞争对手通过一致性评价、中标带量采购等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当前业绩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请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主要药品，发行人和竞品企业的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集采项目	规格	中标情况
复方消化酶胶囊	2021 年新疆“2+N”联盟带量采购	10 粒	发行人中标
吡拉西坦注射剂	2021 年渝鄂琼滇青宁新新疆兵团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	1.0g	发行人中标
甲钴胺片	第三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	0.5mg	竞品企业中标
	2021 年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0.5mg	竞品企业中标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2021 年江西集中带量采购	0.1mg	竞品企业中标
		1ml:0.1mg	竞品企业中标
		1ml:0.3mg	竞品企业中标

报告期内，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每年销售收入影响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盒或元/支

药品名称	集采影响区域 (规格, 销量单位)	带量集采前			带量采购后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复方消	新疆、陕西、青海	1.60	11.	18.47	362.07	12.	4,421.16

化酶胶 囊	(10粒, 万盒)		52			21	
吡拉西 坦注射 剂	重庆、新疆、海南、云南、青 海、 湖北 (1.0g, 万支)	14 5.5 3	1 6. 70	2,430.01	748.1 4	1 2. 07	9,031. 92
甲钴胺 片	全国 (0.5mg, 万盒)	97 9.5 9	4. 20	4,116.10	2,10 1.01	3. 99	8,392. 76
醋酸奥 曲肽注 射剂	江西 (0.1mg/1ml:0.1mg/1ml:0.3m g, 万支)	17. 94	4 2. 50	762.33	-	-	-
合计		-	-	7,326.91	-	-	21,84 5.84

注：销量和收入均为年化数据。

总体来说，带量集中采购实施后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大幅上升，价格小幅下降，销售收入上升。

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变动异常原因如下：

复方消化酶胶囊（10粒）在新疆、陕西、青海等地实施集采后，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带量集采后配送经销商增加、推广配送经销商减少所致。

发行人甲钴胺片未中标集采项目，销量上升主要系因其销往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该部分市场需求上升所致。

（2）未来无法中标或中标后大幅降价对发行人的影响

国家集采和省市级带量采购已逐渐常态化，发行人主要销售药品已经入围部分国家或地方带量采购项目。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药品将进一步入围更多的集采项目。

由于竞品企业陆续参与带量采购项目带来竞争压力，如果发行人未能参与或中标相关集采项目，其主要销往公立医院的药品如复方消化酶、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和奥曲肽注射剂的市场份额会下降。

另一方面，中标后，价格一般会受联动机制的影响而下降，但同时一般也会带来销量的大幅增加，进而可不同程度（因产品而异）地抵消价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3）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

近几年国家持续推进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各省区组织的带量采购以及各省区联盟组织的带量采购，目的就是降低药品采购价格。带量采购竞争进一步导致企业销售价格下降，但随着带量采购到一定程度后进入一个稳定期，药品价

格也基本保持稳定。从近几期的国家带量来看采购降幅逐渐减少，可以看出企业考虑生产成本不再恶性竞争降价，降幅越来越小，甚至在续标时出现涨价现象。

因此，预计出现带量采购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可能性较小，带量采购中标价格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竞争对手通过一致性评价、中标带量采购等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当前业绩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请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而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25%、18.61%和15.6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21.59%、19.60%和16.28%。因此，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收入与毛利贡献水平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钴胺片销售价格和销量保持稳定，由于公司该产品基本未在大型公立医院销售，2020年8月该产品被纳入国家第三批集采目录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销售价格和销量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各地开展省级带量集采项目，中标价持续走低导致发行人销售价格下降；发行人未能中标“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2021年甘陕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导致销量下降。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15ml:3g）一致性评价预计于2022年底通过，为后续参与国家或省级带量采购项目做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3mg）销售价格保持稳定，近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量逐年下降。发行人已着手一致性评价工作，为后续参与带量采购项目做准备。

综上，发行人部分药品受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因素影响导致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随着发行人一致性评价研究进展成果逐步显现，参与带量采购能力得到加强，其主要药品的销量将会提升，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存在因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引起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而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如甲钴胺片、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3mg）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25%、18.61%和15.6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21.59%、19.60%和16.28%，对公司收入与毛利贡献水平逐渐减少。

竞争对手中标而发行人未中标的带量采购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甲钴胺片销售价格和销量保持稳定，由于公司该产品基本未在大型公立医院销售，2020年8月该产品被纳入国家第三批集采目录对公司影响较小。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销售价格和销量均逐年下降，随着各地开展省级带量集采项目，中标价持续走低导致发行人销售价格下降；发行人未能中标“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2021年甘陕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导致销量下降。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3mg）销售价格保持稳定，近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量逐年下降。”

（三）纳入医保目录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品种、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甲钴胺片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说明入选医保目录的年份及医保药品类别，在各级医院的使用情况等；前述产品的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说明参与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说明入选医保目录的年份及医保药品类别，在各级医院的使用情况等

（1）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全国医保目录的情况

品种	剂型	批准文号	医保目录	入选年份	医保类别
复方消化酶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4646	是	2004年	乙类

甲钴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0865	是	2004 年	乙类
吡拉西坦注射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58006, 国药准字 H22024151, 国药准字 H22024146	是	2004 年	乙类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2023363, 国药准字 H22023364	是	2004 年	乙类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2374, 国药准字 H20184044, 国药准字 H20052375, 国药准字 H20100121	是	2004 年	乙类

(2) 在各级医院的使用情况

公立医院的等级划分是根据医院的规模情况（人员配备、硬件设施、科研能力等），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每个等级又可分为甲、乙、丙三等。因此单独分三甲医院会导致遗漏三乙和三甲医院。而一级医院又包含社区医院和卫生院等基础医疗机构，如单独分社区医院会遗漏其他基础医疗机构。

因此，公司的终端客户根据客户性质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医院，而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包含了私立医院、民营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

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由各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有相同职能的政府机关负责运营，要求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及各级医疗机构通过招标平台进行药品采购，并鼓励辖区内民营医院及医疗机构参与网上公开招标采购，因此数据来源较为权威。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能导出医院实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如有）数据。

根据可获得的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五种主要产品在各类终端客户销售比例如下：

药品名称	终端市场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复方消化酶胶囊	公立医院	49.00%	54.38%	61.82%
	一级公立医院	13.59%	14.14%	14.44%
	二级公立医院	10.69%	13.24%	14.99%
	三级公立医院	24.72%	27.00%	32.39%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51.00%	45.62%	38.18%
甲钴胺片	公立医院	-	-	-
	一级公立医院	-	-	-
	二级公立医院	-	-	-
	三级公立医院	-	-	-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100.00%	100.00%	100.00%
吡拉西坦注射剂	公立医院	62.57%	63.55%	70.99%
	一级公立医院	4.70%	4.46%	7.93%
	二级公立医院	37.57%	41.11%	45.54%
	三级公立医院	20.29%	17.97%	17.52%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37.43%	36.45%	29.0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公立医院	85.32%	49.41%	65.84%
	一级公立医院	1.40%	0.47%	3.89%
	二级公立医院	33.22%	30.08%	49.06%
	三级公立医院	50.70%	18.85%	12.89%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14.68%	50.59%	34.16%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公立医院	75.37%	76.31%	74.38%
	一级公立医院	18.68%	11.23%	12.55%
	二级公立医院	24.65%	25.66%	27.39%
	三级公立医院	32.04%	39.42%	34.43%
	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	24.63%	23.69%	25.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5 种药品中，除甲钴胺片主要销往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外，其他 4 种药品主要销往公立医院。

2、前述产品的报销比例、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

（1）前述产品的报销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 5 种主要产品进入的医保报销比例如下：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报销比例
1	复方消化酶胶囊	复方	70%-90%
2	甲钴胺片	0.5mg	70%-90%
3	吡拉西坦注射剂	1.0g/5ml:1.0g/20ml:4g	70%-90%
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2ml:0.1g	70%-90%
5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1ml:0.1mg/1ml:0.3mg/0.1mg/0.3mg	70%-90%

注：报销比例为发行人根据各地医保政策进行统计的结果。

根据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1]50 号），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确定其自付比例和报销比例，协议期内不得进行二次议价。

因此，发行人各类药品不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在不同地区的报销比例有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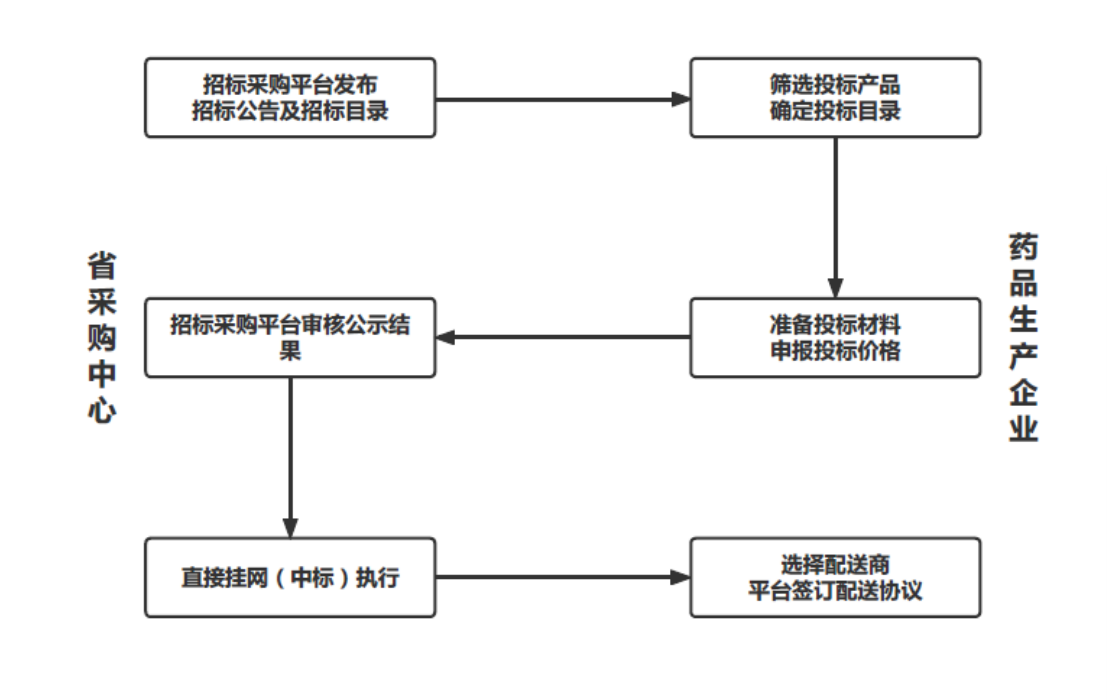
(2) 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

1) 招标流程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各自制定了各自的招标流程及招标政策。招标流程一般包含发布实施方案、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申报材料审核、公布审核结果、评审、议价、公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挂网采购等环节。

具体招标流程如下所述：



2) 招标政策

药品招标主要分为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省级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以及以各省级为单位的药品招标采购项目。每个项目根据发起机构颁布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招投标，各项目招标药品范围、政策要求均有所不同，但核心内容基本一致。

以发行人销售额较高的湖北省的招标政策为例：

1) 采购人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所有药品（国家和省规定的除外）实行省级准入挂网及其动态调整管理。

2) 采购目录

①所有挂网药品按照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国家一类新药、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短缺药品、易短缺药品、专利药品、过评仿制药、普通仿制药及其他药品等 9 个类别进行分类；其剂型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合并归类的剂型进行标注；其属性按照医保药品、基本药物、二类精神药品等进行标注。同企业、同通用名下的不同剂型、规格、包装药品挂网限价应符合差比价规则。原省卫生厅（卫计委）2011 年、2014 年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2016 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等中标药品的中标价/挂网价，以及福建、广东、重庆省级挂网价格不作为采集依据。省药械平台药品采购专区挂网的药品不得在非采购专区重复挂网。

②国家定点生产药品、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中药饮片、医院自制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③原省卫生厅（卫计委）2011 年、2014 年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2016 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以及依原有关规定挂网的药品，生产企业应于规定时间以前，按通知中已挂网而无挂网限价的有关规定重新申报调整。逾期未重新申报调整的，如有其他企业保障供应或有替代品满足临床需要的，予以撤销挂网。

3) 采购周期：挂网成功后，药品价格根据其他省份价格进行联动，无特殊情况，可以一直交易。

3、说明参与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等相关规定，递交投标材料，进行价格申报，相关中标结果均在各省采购平台挂网公示，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4、结合近年来国家对医药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国家有关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出台的相关政策

1）有关基本药物目录的相关政策

2015年2月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2015〕52号）对基本药物的调出标准作出规定：①药品标准被取消的；②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③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④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⑤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2018年09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对基本药物的调出标准作出规定：①重点调出已退市的，发生严重不良反应较多、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基本药物的，以及有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替代的药品；②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基本药物。

2）有关医保目录的相关政策

2020年7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①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②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③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④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⑤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①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②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③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2）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1) 发行人相关产品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中，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片、氯雷他定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紫杉醇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出现被调出的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规定：“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发行人上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暂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一致性评价已完成中试验证批，预计2022年下半年申报。

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不存在药品标准被取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等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存在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导致产品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导致产品被调出目录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规定：“对已纳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仿制药，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品种，逐步调出目录。”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片、氯雷他定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紫杉醇注射液、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存在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被调出目录的风险。

2) 发行人相关产品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和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从 2019 年版全国医保目录中被调出，调出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层面对大输液产品的调整，上述两种药品为“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报告期内，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和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8.43	92.97	186.08
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0.69	33.52	394.12
合计	9.12	126.49	580.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2%	0.20%	0.91%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极小，非发行人主要药品。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甲钴胺片、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和醋酸奥曲肽注射剂等主要产品均为经过十几年全国市场验证、具有稳定疗效的药品，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1 号）规定的直接调出或可以调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相关情形。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被调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风险较低。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来几年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 号）规定：“按照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要求，各地原则上不得再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对以往出台的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出台部门具体牵头，原则上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同国家政策衔接。”全国各省（区、市）的医保目录逐步趋于一致。

发行人主要产品于 2004 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之初，价格有所下调，经过多年市场沉淀，销售价格已保持平稳。全国医保目录逐步统一的发展趋势不会导致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

另外，近几年国家持续推进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各省区组织的带量采购以及各省区联盟组织的带量采购，目的就是降低药品采购价格。带量采购竞争进一步导致企业销售价格下降，但随着带量采购到一定程度后进入一个稳定期，药品价格也基本保持稳定。从近几期的国家带量来看采购降幅逐渐减少，可以看出企业考虑生产成本不再恶性竞争降价，降幅越来越小，甚至在续标时出现涨价现象。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不会对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两票制”影响。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江西景昊合作中，在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是否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的销售流程符合“两票制”规定。对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两票制”实施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则不适用“两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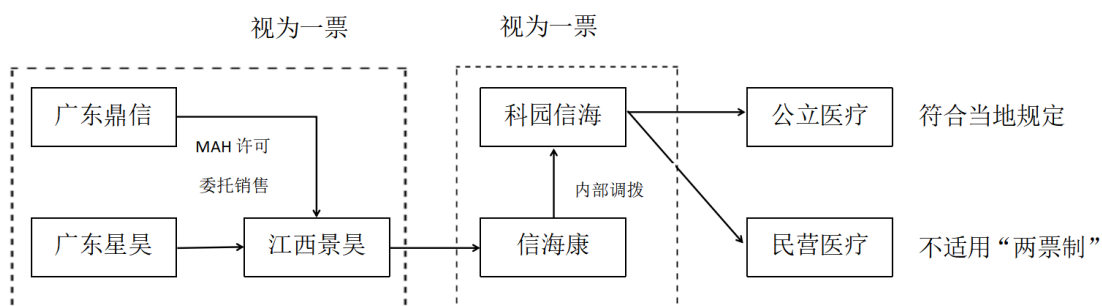
“两票制”实施采取国家统一标准框架，地方细化执行标准的模式实施，由各地医疗机构及药品监督机关出台实施细则、医院出台具体的办法，逐一分层落实。各地方及终端医院对“两票制”涵盖的药品及包含范围规定有所不同，执行程度存在差异，执行过程中主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医院需求确定具体药品分类。

《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对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海康”）是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

园信海”）的全资孙公司，上述两公司均为国有上市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以下简称“上药系”）的药品流通公司。因此，信海康向科园信海销售为内部调拨，再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视为一票。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10 家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医改办〔2017〕5 号）中明确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全国仅限 1 家）可视为药品生产企业。2019 年 12 月，广东鼎信、广东星昊与江西景昊签订协议，广东鼎信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广东星昊作为药品制造商委托江西景昊销售吡拉西坦注射液和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江西景昊销售给信海康，内部调拨给科园信海后再往下游销售的医疗机构均位于北京，因此，在北京市销售广东鼎信的相关药品时，江西景昊可视为药品生产企业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江西景昊合作涉及“两票制”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景昊合作中，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广东星昊、广东鼎信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星昊、广东鼎信在药品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询检索相关公司注册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内，江西景昊、信海康、科园信海未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行政处罚。且终端上药系配送商具有终端渠道优势及资金优势，能够根据“两票制”政策具体要求灵活做出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受内部审计及外部规范要求，在药品验收入库时，必须确保“两票制”相关规定要求的发票、货物等相关内容互相印证，否则不予入库。综合上述因素，上述企业报告期内

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的情况，后续违反“两票制”而受到处罚的可能性也较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致性评价情况及影响：

1、针对发行人主要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及进展情况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统计相应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查询同类药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2、查阅关于一致性评价期限的相关法规，并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及应对措施、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具体情况及其近期规划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针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是否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形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4、查阅发行人酸奥曲肽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文件，并针对甲钴胺片等入围国家集采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5、统计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数据。

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统计发行人主要药品主要入围的带量集中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并统计中标集采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销量的变化情况；

2、针对发行人胆碱钠注射液在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中均未中标的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统计胆碱钠注射液在未中标地区的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3、统计发行人或竞品企业中标的带量采购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4、针对未来无法中标或中标后大幅降价对发行人的影响、未来是否可能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发行人当前业绩是否可持续等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纳入医保目录情况：

- 1、查询发行人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
- 2、查询各省市药品招标采购平台数据，统计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级医院的使用情况。
- 3、查阅医保报销比例、招投标等相关政策；查阅发行人投标和中标相关资料。
- 4、分析发行人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确保发行人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 5、结合医保目录发展趋势和带量采购执行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两票制”影响：

- 1、访谈星昊医药、信海康、江西景昊等相关工作人员，了解货物流向、药品备案情况等信息，了解产品经销模式；
- 2、查询国家级地方层面关于药品流通领域“两票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查询北京地区“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
- 3、获取江西景昊、信海康、科园信海相关货物的交易明细等数据信息，查询交易订单；
- 4、查阅发行人与江西景昊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
- 5、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广东星昊、广东鼎信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6、获取江西景昊、信海康、科园信海企查查信用报告，查询裁判文书网、检察文书网、查询检索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处罚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一致性评价情况及影响

（1）发行人主要药品在具备推荐参比制剂的情况下，均开展了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取得了一定进展；

（2）已有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发行人产品不存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重大风险，发行人针对不同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进展采取了相

应的措施，并对暂未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产品进行了规划；发行人不存在拟放弃部分产品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因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引起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

（4）其他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未通过的药品对发行人收入与毛利贡献水平逐渐减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关于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药品已入围部分国家或省级集采项目；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性参与，并中标部分项目；

（2）发行人已中标的集采项目能有效扩大其市场份额；

（3）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参与或未中标省级带量采购项目，其在相应地区的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均下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4）带量集中采购实施后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大幅上升，价格小幅下降，销售收入上升；未来若无法中标或中标后大幅降价，发行人主要销往公立医院的药品市场份额会下降，同时价格也会受联动机制的影响而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未来出现中标价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情形可能性较小；

（5）发行人部分药品受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因素影响导致销量和销售价格下降；随着发行人一致性评价研究进展成果逐步显现，参与带量采购能力得到加强，其主要药品的销量将会提升，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纳入医保目录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进入全国医保目录；主要药品中，除甲钴胺片主要销往非公立医院及医疗机构外，其他主要药品主要销往公立医院。

（2）发行人产品的报销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3）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2ml:0.25g）等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存在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被调出目录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

披露相关风险；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需要调出目录的情形，主要产品被调出目录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几年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较低，不会对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两票制”影响

发行人与江西景昊合作中，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不会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问题 7.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0.38 万元、4,138.42 万元和 4,637.7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试验及临床研究费分别为 557.25 万元、1,527.92 万元、1,012.29 万元。在研发过程中，公司生产车间会参与研发活动负责药品试制的工作，质量控制部也会参与研发活动负责不同环节的质量控制、检测工作。公司生产车间、质量控制部等研发辅助部门对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方式如下：（1）用于研发活动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按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用于生产活动的直接材料在领用时按批次在生产成本中核算；（2）生产车间与质量控制部等部门的人工成本根据员工按月汇总的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投入工时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中进行分摊；（3）生产车间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机器设备在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运行工时进行分摊，质量控制部等辅助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员工在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投入工时进行分摊；（4）生产车间与质量控制部等辅助部门的能源费用及非直接材料等根据员工在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投入工时进行分摊。此外，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情形。

（1）多项专利来自发行人外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1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全部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情况、转让价格、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多项专利来自于发行人外部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自主研发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及委外研发情况。请发行人：

①结合药品研发各阶段说明各个研发或生产投入金额。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区分研发和成本费用的方法和节点，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生产车间与质量控制部门的人员、机器设备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说明生产车间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机器设备在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运行工时进行分摊，但质量控制部等辅助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员工在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投入工时进行分摊的合理性；发行人的工时统计方式，是否为通过手工方式统计，如是，说明工时统计记录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或篡改情况，发行人的工时统计记录是否完整可验证。④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和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制度，全程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和人员工时统计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列支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与研发费用混同情形，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的项目内容、受托单位以及成果交付情况、委托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受托单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调节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⑥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3) 研发团队持续创新能力。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分别为 36 人、36 人和 4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06%、6.52%，7.08%。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研发人数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明显偏低，前述研发人员的学历情况及工作背景、历史研发成果和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时间，研发管线和部门分配情况，说明能否有效开展多条管线的研发。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水平、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基于前述维度与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董事高管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

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针对研发投入归集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结论及核查依据。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多项专利来自发行人外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1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全部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情况、转让价格、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多项专利来自于发行人外部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自主研发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全部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情况、转让价格、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15 项专利受让取得，其中 13 项专利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转让，2 项为外部收购取得，相关的专利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有效期至	转让方式
1	星昊医药	发明专利	葫芦巴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410070104.6	2004.07.30 /2024.07.29	内部转让
2	广东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灯盏细辛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510112608.4	2005.10.11 /2025.10.10	内部转让
3	广东星昊	发明专利	一种黄芪生脉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510134380.9	2005.12.16 /2025.12.15	内部转让
4	星昊医药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7264.6	2006.03.10 /2026.03.09	内部转让
5	广东鼎信	发明专利	一种叶下珠口服固体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610072887.0	2006.04.14 /2026.04.13	内部转让

6	广东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肺痈症的药物 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89742.1	2006.07.14 /2026.07.13	内部 转让
7	星昊 医药	发明 专利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流 行性感冒的中药组合物 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12717.0	2006.08.31 /2026.08.30	内部 转让
8	北京 盈盛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乙型肝炎的药 物组合物	ZL200710121053.9	2007.08.29 /2027.08.28	内部 转让
9	广东 鼎信	发明 专利	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 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ZL200710121056.2	2007.08.29 /2027.08.28	内部 转让
10	星昊 医药	发明 专利	一种凤尾草黄酮类化合 物的提取方法	ZL200810101749.X	2008.03.12 /2028.03.11	内部 转让
11	星昊 医药	发明 专利	一种芦笋组合物	ZL200810112681.5	2008.05.26 /2028.05.25	内部 转让
12	广东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肺结核的药物	ZL200910083018.1	2009.04.29 /2029.04.28	内部 转让
13	广东 星昊	发明 专利	一种胡黄连苷II磷脂组 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84393.8	2009.05.22 /2029.05.21	内部 转让
14	北京 盈盛	实用 新型	一种生物医药用加工装 置	ZL202120083921.4	2021.01.13 /2031.01.12	外部 收购
15	星昊 医药	发明 专利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中成 药及其生产方法	ZL200710156405.4	2007.10.25 /2027.10.24	外部 收购

(1)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内部转让的专利

1) 胡芦巴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转让方	北京嘉宇（发行人子公司）
转让简述	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胡芦巴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0410070104.6）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星昊医药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董诗文、张树祥、刘文辉，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	否，专利发明人为董诗文、张树祥、刘文辉，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

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一种灯盏细辛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转让方	星昊医药
转让简述	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灯盏细辛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0510112608.4）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东星昊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阚迎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阚迎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支付转让价款，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一种黄芪生脉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转让方	星昊医药
转让简述	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黄芪生脉注射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0510134380.9）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东星昊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阚迎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阚迎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形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转让方	北京嘉宇（发行人子公司）
转让简述	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57264.6）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星昊医药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崔娜娜、阚迎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崔娜娜、阚迎昕，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一种叶下珠口服固体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转让方	星昊医药
转让简述	星昊医药与广东鼎信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叶下珠口服固体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ZL200610072887.0）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东鼎信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阚迎昕、崔娜娜，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阚迎昕、崔娜娜，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星昊医药与广东鼎信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

6) 一种治疗肺痈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转让方	星昊医药
转让简述	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治疗肺痈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89742.1）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东星昊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阚迎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阚迎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7) 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转让方	北京嘉宇（发行人子公司）
转让简述	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用于预防和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112717.0）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星昊医药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熊国裕、阚迎昕、方文建、崔娜娜，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熊国裕、阚迎昕、方文建、崔娜娜，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

纷或潜在纠纷	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

8) 一种治疗乙型肝炎的药物组合物

转让方	星昊医药
转让简述	星昊医药与北京盈盛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治疗乙型肝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710121053.9）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北京盈盛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9) 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转让方	星昊医药
转让简述	星昊医药与广东鼎信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中药组合物（专利号：ZL200710121056.2）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东鼎信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星昊医药与广东鼎信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一种凤尾草黄酮类化合物的提取方法

转让方	北京嘉宇（发行人子公司）
转让简述	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凤尾草黄酮类化合物的提取方法（专利号：ZL200810101749.X）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星昊医药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熊国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熊国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一种芦笋组合物

转让方	北京嘉宇（发行人子公司）
转让简述	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芦笋组合物（专利号：ZL200810112681.5）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星昊医药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龚玉萍，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龚玉萍，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北京嘉宇与星昊医药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一种治疗肺结核的药物

转让方	星昊医药
-----	------

转让简述	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治疗肺结核的药物（专利号：ZL200910083018.1）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东星昊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熊国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熊国裕，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3) 一种胡黄连苷 II 磷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转让方	星昊医药
转让简述	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胡黄连苷 II 磷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84393.8）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广东星昊
转让价格	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范宇宁，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专利发明人为张树祥、范宇宁，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情况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星昊医药与广东星昊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外部收购的专利

14) 一种生物医药用加工装置

转让方	合肥正则思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	------------------

转让简述	北京盈盛与合肥正则思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生物医药用加工装置（专利号：ZL202120083921.4）的专利权有偿转让给北京盈盛
转让价格	3,500 元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否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转让方为法人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北京盈盛与合肥正则思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依法签订转让协议，有偿转让该专利，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一种治疗抑郁症的中成药及其生产方法

转让方	杭州昌晖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明人：陈卫辉）
转让简述	星昊医药与杭州昌晖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晖生物”）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昌晖生物将疏肝解郁颗粒成果的所有权转让星昊医药
转让价格	专利申请权随药品批件一同转让，发明专利经公示后正式授权时，被授权人即为专利所有人，未明确约定具体价格
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专利申请权涉及昌晖生物的法定代表人即发明人为陈卫辉，不涉及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否，转让方为法人
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昌晖生物与星昊医药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在专利管理局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 15 项专利中，其中 13 项均为发行人自身或子公司自行研发内部取得，继受取得原因为集团内部转让导致登记发生变化。2 项专利（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外购取得，具备合理性。

2、多项专利来自于发行人外部的背景、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自主研发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转让，转让原因系根据公司内部研发职能、公司功能定位及各公司实际需要，对专利权属进行的调整。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13项专利为内部转让，仅有2项专利为外部购买，即一种治疗抑郁症的中成药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0710156405.4）和一种生物医药用加工装置（专利号：ZL202120083921.4），购买原因为看好该项技术的市场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该2项专利均尚未应用于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发明专利源自于自主开发，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上述专利权转让方的重大技术依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无需就上述情况作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专利权转让协议；
- 2、查阅相关专利权转让费用的凭证；
-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
- 4、对部分专利发明人进行访谈；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进行查询；
-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受让专利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转让，发行人具备相关自主研发能力。

五、问题 8.产品质量和存储合规性

(1) 产品质量纠纷和安全事故。根据招股说明书，长春天诚因生产的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在 2018 年长春市药品抽检中经吉林省药品检验所检查，检查项下“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没收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21,720 瓶，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86,880 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事件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发生或存在潜在安全事件，相关事项整改情况，长春天诚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主管机关对上述事项的认定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2) 报告期内是否接受飞行检查。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3) 药品储藏及运输安全。请发行人：说明各类剂型号产品是否存在储藏要求，物流供应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药品的储藏条件，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4)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事项。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包括处罚时间、处罚机关、处罚文号、违法行为及原因、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及罚款金额、整改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质量纠纷和安全事故。根据招股说明书，长春天诚因生产的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在 2018 年长春市药品抽检中经吉林省药品检验所检查，检查项下“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没收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21,720 瓶，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86,880 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事件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发生或存在潜在安全事件，相关事项整改情况，长春天诚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主管机关对上述事项的认定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1、说明上述“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事件发生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发生或存在潜在安全事件，相关事项整改情况，长春天诚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主管机关对上述事项的认定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上述“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事件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1) 发生背景

2018 年，吉林省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抽检，长春天诚生产的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批号：201807091）抽样送吉林省药品检验所检验，经检验，检查项下“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上述情况属于当时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之“（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之情形。

2019 年 1 月 29 日，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上述规定，将该批次药品按劣药论处，没收该批次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截至上述处罚出具日，该生产批次的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除检测过程中的留样、成品微粒检测、药监局检测、复检用途以外，没有出库销售，余量

库存共计 21,720 瓶产品全部上缴执法机关销毁，没有对社会公众造成危害，无召回产品情形。

2) 发生原因

装量是指药品的装填量，系反映药品重量或容量的指标。在药品灌装、计量过程中，可能会由于药液热胀冷缩、灌装设备机型运行误差等因素使注射液成品或半成品计量上产生误差，上述误差有时肉眼难以测量，并非是由于药品本身品质变质或被污染，亦不属于更改有效期等主动作假情形，长春天诚没有生产劣药的主观故意。

(2) 是否发生或存在潜在安全事件

根据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查明的事实，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批号：201807091）生产数量 21,934 瓶，包装规格为 250ml/瓶*30 瓶/件，留样数量 60 瓶、成品微粒检测 4 瓶、成品入库数量 21,870 瓶，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样 90 瓶、企业复检 60 瓶，剩余库存数量 21,720 瓶，出库销售数量 0 瓶，每瓶销售价格为 4.00 元，销售金额共计为 0.00 元。

该批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出库销售数量 0 瓶，销售金额 0 元。长春天诚库存未销售的 21,720 瓶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全部上缴执法机关销毁，除必要检测用途外，上述产品没有进行任何销售及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关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且不存在潜在安全事件。

(3) 相关事项整改情况

上述处罚事件发生后，长春天诚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主要整改措施：

1) 长春天诚依法上缴全部该批次库存未销售的 21,720 瓶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并已依法于处罚当月缴纳罚款。

2) 组织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提高规范意识。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今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药品装量事项的管理和检查，举一反三，不仅关注装量，还应认真、及时的完成药品性状、可见异物、水分、有关物质、PH 值、溶液颜色等质量检查上报，完善检查流程及程序。

3) 修改具体操作工艺规程与操作标准，提高可控性，具体包括：

①提高药品中间产品、中间体装量控制；

②修订灌装岗位操作及记录要求，严格收料限度及物料平衡限度；

③修定《最低装量检查法》，提高装量测定项目的内控标准限度；

④修订《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理化检验记录》“最低装量”检测项目，在规定条件下，适当增加装量，避免药品用量短缺。

(4) 长春天诚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

长春天诚建立健全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质量部、生产部、储运部等生产质量管理部门，设立了质量控制经理和质量保证经理岗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建立了符合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体系，在供应商管理、原辅料采购、到货验收、检测、合格放行、生产领用、使用、过程清洁、仪器仪表校验、人员操作、设备操作、中间产品质量控制、成品检测、成品放行、质量风险管控等方面制定了操作标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获得了吉 20160201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能够确保持续稳定的生产出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针对上述“装量”不合格受到处罚事件，长春天诚认真总结教训，予以积极整改：一方面，加强销售药品的质量管理，优化检测流程；另一方面，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整改措施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得以有效执行，自报告期初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天诚未再发生因药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长春天诚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5) 主管机关对上述事项的认定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主管机关对本次处罚的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违法事实及处罚结果：长春天诚生产的 201807091 批次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规定，按劣药论处，处以没收该批次药品 21720 瓶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86,880.00 元。

认定标准及轻重判定：根据处罚机关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于机构改革，现已合并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行政文书显示，本次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以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药品类）（2015 年版）》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规定及分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长春天诚并未销售该批次药品，没有违法所得，因此长春天诚被处以没收违法生产的药品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是第七十四条所列罚则中最轻的一档，该罚则单独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情形，对长春天诚的处罚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也不存在构成犯罪的情况。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药品类）（2015 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1. 检出的不合格项目为单项且属于性状、可见异物、水分、有关物质、PH 值、溶液的颜色等项目，且不合格项目对人体用药安全未发现造成危害的；”

与此同时，该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分别规定违法情节更严重的处罚，包括**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以及**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及不达到要求可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情形，均比第一款规定情形更为严重。相比裁量基准第三条第二款、

第三款规定的罚则而言，长春天诚被处罚事项所适用的裁量基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然是最轻一档罚则。

综上，从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书及援引的罚则来看，长春天诚的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长春天诚生产及检测该批次药品事项发生于 2018 年，经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已合规。因机构改革，上述处罚作出主体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相关职能已合并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结合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当地监管部门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长春天诚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存在，说明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上述披露的长春天诚存在一起因药品抽检不合格被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经销商自收到发行人货物后，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报告期内客户退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退货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包装破损	10.82	55.08	15.64
主动撤回	-	2.73	-
退货合计	10.82	57.81	15.64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药品销售金额	53,836.79	59,625.18	61,230.98
退货占比	0.02%	0.10%	0.03%

报告期各期客户的退货金额及占比很小，主要为物流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2020年主动撤回2.73万元的原因：公司受广东阳江制药厂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一批伐昔洛韦片（批次号17170704，17170703，17170701，17170406），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需对产品生产中涉及的辅料变更进行重新评估，虽然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公司还是决定召回，不存在质量纠纷或行政处罚。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访谈方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退货产品质量问题被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该等网站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诉讼、纠纷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接受飞行检查。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第二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药品储藏及运输安全。请发行人：说明各类剂型号产品是否存在储藏要求，物流供应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药品的储藏条件，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1、各类剂型号产品是否存在储藏要求

发行人的各类剂型号产品储藏要求如下：

序号	商品类别	代表药品	储存条件	运输条件
1	胶囊剂	复方消化酶胶囊	密闭，室温保存	常温
2		氯雷他定胶囊	遮光，密封保存	常温
3	注射剂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密闭，在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20°C）保存	常温
4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密闭，在凉暗处（遮光并不超过20°C）保存	常温
5		注射用倍丙酯、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密闭，在凉暗（避光并不超过20°C）干燥处保存	常温
6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遮光，密封保存	常温
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遮光、密闭、在阴凉处（不超过20°C）保存	常温
8		注射用吡拉西坦、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吡拉西坦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肌苷注射液、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遮光，密闭保存	常温
9		紫杉醇注射液	遮光，密闭，25°C以下保存	常温
10		灭菌注射用水	密闭保存	常温
11		米力农注射液	密闭保存，避免冷冻	常温

12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密闭，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常温
13		注射用硫普罗宁	遮光、密闭，在阴凉处保存	常温
14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密闭，在阴暗处保存	常温
15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遮光，2~8℃保存	冷链
16		倍丙酯氯化钠注射液	遮光，在凉暗处密闭保存，避免冷冻	常温
17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遮光，严封，15℃以下	冷链
18		注射用鲑降钙素	遮光，在冷处（2-8℃）	冷链
19		片剂	阿奇霉素分散片	遮光、密闭、在干燥处保存 10-30℃
20	氯雷他定片、甲钴胺片		遮光，密封保存	常温
21	盐酸伐昔洛韦片、阿奇霉素片		密封，干燥处保存	常温
22	甲钴胺片		密闭保存	常温
23	盐酸伐昔洛韦片		密封，在干燥处保存（10-30℃）	常温
24	伏格列波糖片		密封，25℃以下干燥处保存	常温

2、物流供应商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药品的储藏条件，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发行人建立了药品仓储保管、养护、出库复核以及运输管理制度，设定了产品发运标准管理程序、制定了冷藏药品储存、运输应急预案等制度，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选择具备药品运输规定的 GSP 认证、药品经营许

可、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的运输企业作为药品物流供应商。

对于需冷链配送的药品，主要涉及醋酸奥曲肽、水溶性维生素及鲑降钙素等产品，发行人与具备冷链运输条件的药品运输企业签订药品冷链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商提供运输过程中温度自动记录服务，提供网上查询和电话查询服务，提供 GPS 实时全程监控及符合国家 GMP，GSP 要求的相关要求和服务。同时，合同还约定运输方负责将在途温度控制在药品品质要求的范围内，若超出该范围导致货物发生变质导致客户拒收，运输方应当进行赔偿。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条件均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的储藏条件，能够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四）列表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事项。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事项，包括处罚时间、处罚机关、处罚文号、违法行为及原因、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及罚款金额、整改措施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机关	文号	违法行为及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及罚款金额	整改措施
星昊医药							
1	2021.9.1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	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731 号	未及时披露向证监局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公告	信息披露规则 1.5 条	对星昊医药、董事长殷岚、董事会秘书温茜采取口头警示措施	及时学习相关法规，避免再次出现信披违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机关	文号	违法行为及原	处罚依	处罚	整改
----	----	----	----	--------	-----	----	----

				因	据	结果及罚款金额	措施
广东凯晟							
1	2020.6.30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 越秀区 税务局	穗越税一所简 罚【2020】 1182	于2020年6月30日申报所属期2017年7至8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该税种逾期最长的申报期限为2017年8月15日。广东凯晟申报逾期1050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1000 元	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广东星昊							
1	2022.2.11	中山市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执罚字 [2022]第1-13 号	3幢建筑物虽取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书》但未经规划主管部门验线擅自开工建设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罚款 30,000 元	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纠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整改
北京盈盛							
1	2019.3.6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京兴一税简罚[2019]6000285号	2016年7月印花税未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1,000元	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2	2021.5.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京兴一税简罚[2021]12763号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环境保护税未申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600元	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
长春天诚							
1	2019.1.29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经）食药监药行罚（2019）001号	生产的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在2018年长春市药品抽检中经吉林省药品检验所检查，检查项下“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	没收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21,720瓶；并处货值金额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上述情形进行自查整

					款、第三款第（六）项规定	一倍 罚款 86,880元， 罚没款合计 86,880元	改
2	2019.4.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长经开）安监罚（2019）019号	应急预案修订未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罚款 10,00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应急预案予以备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产品质量纠纷和安全生产事故

- 1、查阅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裁量基准；
- 3、查阅处罚缴款凭证、查阅相关整改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 4、获取长春天诚关于整改措施的说明；
- 5、查阅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6、登录百度等搜索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等进行检索；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进行查询；

8、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yjj.beij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等进行查询；

9、抽取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配送商之间的销售订单、销售协议；

10、抽取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退还货涉及的冲减收入开具的红字发票、退货申请单等凭证；

飞行检查

- 1、获取发行人是否接受飞行检查的说明；
- 2、查阅报告期内主管机关飞行检查的记录；
- 3、查阅行政处罚及整改的记录；

药品储藏及运输安全

- 1、获取药品储藏及运输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验药品运输公司资质情况；
- 3、查阅与药品运输公司签署的货运合同；
- 4、查询退换货情况，并取得退换货说明。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事项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的说明；
- 3、取得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告知书等文件；
- 4、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5、抽取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退还货涉及的冲减收入开具的红字发票、退货申请单等凭证；

6、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 8、查阅发行人销售产品目录（2019-2021）；
- 9、对发行人物流供应商的企业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www.qcc.com/>）进行查询；
- 10、登录发行人物流供应商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1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物流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
- 12、查阅物流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且不存在潜在安全事件；“装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事件已经整改完毕，长春天诚已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披露的长春天诚存在一起因药品抽检不合格被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质量事故或纠纷。报告期内的退换货主要系物流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所致，与产品质量无关，发行人与配送商、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

3、发行人各类剂型号产品存在储藏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条件均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的储藏条件，能够保障药品运输安全。

六、问题 14.其他问题

（1）大额理财产品投资。请发行人：说明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合理性，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并不限于标的资产、出售方、具体资金流向、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收益率、产生的受益与投入的本金是否匹配。

（2）财务内控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3 名销售人员从外单位处收取款项的情形，其中收到推广商款项共计 315.59 万元（主要发生

在 2019 年，228.79 万元）。项目组取得并核查相关推广商部分月份的银行流水，及 3 名销售人员的说明承诺，其收到外单位款项为私人商业活动收款。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人员收到推广商私人商业活动收款的合理性。②说明上述不规范收款行为的整改防范措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3）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是否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染物。②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相关的纠纷。

（4）资质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 GMP 证书将于 2022 年-2023 年到期。广东星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车间（B 车间）已经申请美国 FDA 认证，正在等待检查。广东星昊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车间（C 车间），已经通过欧盟 EMA 现场检查，正等待下发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②发行人的经销商和发行人 CMO、CMC 委托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③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6）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影响比例。

（7）可比公司选择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根据可比信息是否详尽披露、发行人收入规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特征等选取标准，选取 2019 年以来在 A 股上市（可比信息披露更详尽）、2020 年度收入规模在 3 亿至 15 亿元之间（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6 亿元左右）、主营多管线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不以同类药品生产企业为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8)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2）（6）（7）（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是否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染物。②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相关的纠纷。

1、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是否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染物。

发行人已投产的3个生产基地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厂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污染物处理措施	现有污染处理措施是否具备覆盖公司排放量的处理能力
星昊医药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05.66Kg/年	除尘系统、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	是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13083.6吨/年	废水处理站	是
	危废	废液、活性炭	2.38吨/年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转移处理	是
	固废	物料包装纸箱	12.2吨/年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转移处理	是

	噪声	-	59.8 分贝	隔声、减噪、封闭门窗	是
广东星昊	废气	饮食业油烟	0.02mg/m ³	静电除油	是
		颗粒物	<20 mg/m ³	经布袋吸尘收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是
	废水（生活）	化学需氧量	263mg/L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氨氮	95.8 mg/L		是
		总氮	124 mg/L		是
		总磷	8.99 mg/L		是
		动植物油	3.43 mg/L		是
	废水（生产）	PH 值	7.2 mg/L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是
		悬浮物	5 mg/L		是
		氨氮	0.074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23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mg/L		是
	危废	HW03 900-002-03 报废药品	10t/年	集中收集后移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是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试剂	3t/年		是
HW49 900-041-49 废包装		0.5t/年	是		
HW49 900-046-49 污水处理污泥		0.3t/年	是		
固废	废纸、废铁、废塑料等	10 t/年	集中收集后移交固废处置单位进行	是	

				处置		
	噪声	噪声	64（昼）	隔声、减噪、封闭门窗、增加防震垫	是	
53（夜）			是			
长春天诚	废气	油烟	不超过国家标准规定	高效油烟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5、SS、 NH3-N	10（一年一车500元10吨）	生活污水→ 沉降池→清 污车→污水 处理厂	是	
		生产废水		管道回收→ 锅炉生产蒸 汽→车间生 产	是	
	危废	过期活性炭	0.037632（储运部库存）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8.04（67人，每人每月10公斤） （67*10*12） /1000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是
		生产固体废弃物		生产量不确定，具体生产所需原料厂家不同，无法估算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是
		噪声	油烟净化	没有具体国家	选用低噪设	是

			标准	备，对设备采取基底减振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第三方的处理设备和措施足以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来源于实验仪器产生的废液及废弃的试制样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第三方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1	星昊医药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00017
2	星昊医药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D11000018
3	广东星昊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403170123
4	广东星昊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823201116
5	长春天诚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201050001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与环保相关的纠纷。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公开查询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收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的纠纷。

发行人北京大兴生产基地（北京盈盛）尚未正式投产，目前尚处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过程中。

（四）资质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 GMP 证书将于 2022 年-2023 年到期。广东星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车间（B 车间）已经申请美国 FDA 认证，正在等待检查。广东星昊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车间（C 车间），已经通过欧盟 EMA 现场检查，正等待下发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②发行人的经销商和发行人 CMO、CMC 委托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③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业务分为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 CMC/CMO 服务，所需资质如下：

（1）发行人具备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为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首先，药品生产企业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关于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条件，获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第二，从事药品生产活动，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取得药品 GMP 证书或接受飞行检查；第三，企业所生产药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即药品生产企业需进行药品注册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批件）后生产销售该药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

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

发行人从事该项生产经营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星昊医药	京 20150117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片剂（含口崩片）、硬胶囊剂	2022.01.14 /2025.11.15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受托方为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冻干口崩片）	
2	广东星昊	粤 20160589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原料药	2020.10.26 /2025.10.25
3	长春天诚	吉 20160201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	大容量注射剂	2021.01.01 /2025.12.31
4	广东鼎信	粤 20200704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受托方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消化酶胶囊	2020.09.18 /2025.09.17

			<p>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受托方为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p>	<p>受托产品为肌苷注射液、氨酪酸注射液、灭菌注射用水、注射用倍丙酯、注射用苦参碱、紫杉醇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多西他赛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更昔洛韦、注射用卡络磺钠、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硫普罗宁、注射用糜蛋白酶、注射用吡拉西坦、注射用鲑降钙素、吡拉西坦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盐酸川芎嗪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醋酸奥曲肽、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胰激肽原酶、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用二乙</p>	
--	--	--	---	--	--

				酰氨乙酸乙二胺、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静脉注射) 专用 溶剂	
5	北京盈盛	京 20220030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 西路 1 号院	片剂 (冻干口崩 片)	2022.01.14 /2027.01.13

2) 药品 GMP 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药品 GMP 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星昊医药	BJ20180357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片剂、硬胶囊剂	2018.10.30 /2023.10.29
2	广东星昊	GD20180793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小容量注射剂 (注射剂 C 车间西林瓶生产线、安瓿瓶生产线, 均为最终灭菌)	2018.01.24 /2023.01.23
3	广东星昊	GD20180886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硬胶囊剂 (复方消化酶胶囊)、片剂 (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 D)	2018.10.24 /2023.10.23

注：2019 年 8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取消 GMP、GSP 认证不代表取消 GMP、GSP 规范本身，也不意味着监管放松，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仍需严格遵守 GMP、GSP 的相关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GMP、GSP 执行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强化动态监管，实质上是加强了监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药品 GMP 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认证地区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广东星昊	IWSF.405.68.2022.IP.1 WTC/0625_01_01/140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500mg/5ml、 1000mg/10ml， 安瓿注射液（氨甲环酸）； 500mg/5ml、 1000mg/10ml， 西林瓶注射液（氨甲环酸）	欧盟	2022.03.10 /2025.03.09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广东星昊	粤 AA7600275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9.04.28 /2024.04.27

4) 药品 GSP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广东星昊	A-GD-18-0112	药品批发	2018.12.05/2023.12.04

5) 药品批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情况如下：

①星昊医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有效期至
1	氯雷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050039	片剂 10mg	2020.06.23

				/2025.06.22
2	氯雷他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0040	胶囊剂 10mg	2020.06.23 /2025.06.22
3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0057821	片剂（薄膜衣） 0.25g	2020.06.23 /2025.06.22
4	奈韦拉平片	国药准字 H20060674	片剂 0.2g	2020.12.29 /2025.12.28
5	奈韦拉平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675	胶囊剂 0.2g	2020.12.29 /2025.12.28
6	甲钴胺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864	胶囊剂 0.5mg	2021.06.04 /2026.06.03
7	甲钴胺片	国药准字 H20060865	片剂 0.5mg	2021.06.04 /2026.06.03
8	奥美拉唑肠溶 胶囊	国药准字 H20123371	胶囊剂 20mg	2018.03.07 /2023.03.06
9	伏格列波糖片	国药准字 H20183479	片剂 0.2mg	2018.12.07- /2023.12.06

②广东星昊和广东鼎信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1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 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20	注射剂 2ml:80mg(总固 体)	2019.06.25 /2024.06.24
2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 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54	注射剂 5ml:0.2g(总固 体)	2020.03.25 /2025.03.24
3	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73	注射剂 2ml:10mg	2019.06.25 /2024.06.24
4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7	注射剂 2ml:5mg	2019.06.25 /2024.06.24
5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8	注射剂 2ml:10mg	2019.06.25 /2024.06.24
6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9	注射剂 2ml:20mg	2019.06.25 /2024.06.24
7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0	注射剂 5mg	2019.06.25 /2024.06.24

8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1	注射剂 20mg	2019.06.25 /2024.06.24
9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2	注射剂 10mg	2019.06.25 /2024.06.24
10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13399	注射剂（冻干）5mg	2020.09.28 /2025.09.27
11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13400	注射剂（冻干）10mg	2020.09.29 /2025.09.28
12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41633	注射剂 0.25g	2020.09.02 /2025.09.01
13	甲钴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588	注射剂 1ml: 0.5mg	2020.05.18 /2025.05.17
14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国药准字 H20052374	注射剂 0.1mg	2020.09.02 /2025.09.01
1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375	注射剂 1ml:0.1mg	2020.09.02 /2025.09.01
16	氨酪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138	注射剂 5ml:1g	2020.04.10 /2025.04.09
17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928	注射剂按 C17H20FN3O3 计,0.2g	2018.02.27 /2023.02.26
18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60622	注射剂 0.5g(以利福霉素计)	2020.09.02 /2025.09.01
19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63002	注射剂 20mg	2020.04.13 /2025.04.12
20	复方消化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4646	胶囊剂	2020.09.29 /2025.09.28
21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6365	注射剂 0.25g	2020.04.10 /2025.04.09
22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6366	注射剂 0.1g	2020.04.13 /2025.04.12
23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39	注射剂 0.125g	2021.07.30 /2026.07.29
24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40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0.25g	2021.07.30 /2026.07.29

25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41	注射剂(冻干粉针 剂)0.5g	2021.07.30 /2026.07.29
26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416	注射剂 16.7ml:100mg	2020.04.13 /2025.04.12
27	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	国药准字 H20073748	注射剂 每瓶含:硝酸硫 胺 3.1mg,核黄素磷酸钠 4.9mg,烟酰胺 40mg,盐 酸吡哆辛 4.9mg,泛酸钠 16.5mg,维生素 C 钠 113mg,生物素 60μg,叶 酸 0.4mg,维生素 B12 5.0μg	2022.05.16 /2027.05.15
28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029	注射剂 1ml:10mg	2020.04.16 /2025.04.15
29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0121	注射剂 1ml:0.3mg	2020.09.02 /2025.09.01
30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	国药准字 H20158005	注射剂 10mg	2020.10.22 /2025.10.21
31	注射用吡拉西坦	国药准字 H20158006	注射剂 1.0g	2020.10.22 /2025.10.21
32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58008	40mg（以 C16H15F2N3O4S 计）	2020.11.26 /2025.11.25
33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H20168010	注射剂 50mg	2021.07.30 /2026.07.29
34	注射用鲑鱼降钙素	国药准字 H20168011	注射剂 50IU	2021.07.30 /2026.07.29
35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168012	注射剂 0.2g	2021.07.30 /2026.07.29
36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168013	注射剂 0.4g	2021.07.30 /2026.07.29
37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78011	注射剂 1ml: 40mg	2022.05.16 /2027.05.15
38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78012	注射剂 5ml:30mg	2022.05.31 /2027.05.30

39	注射用阿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178015	注射剂 0.25g(按 C ₈ H ₁₁ N ₅ O ₃ 计算)	2017.12.26 /2022.12.25
40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178016	注射剂 0.25g	2017.12.26 /2022.12.25
41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183453	注射剂 30mg	2018.11.21 /2023.11.20
42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国药准字 H20184044	注射剂 0.3mg(以奥曲 肽计)	2020.09.02 /2025.09.01
4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88001	注射剂 40mg(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2018.08.06 /2023.08.05
44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188004	注射剂 5ml	2018.09.17 /2023.09.16
45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188005	注射剂 10ml	2018.09.17 /2023.09.16
46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1	注射剂 0.5ml: 20mg	2019.01.16 /2024.01.15
47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3	注射剂 2ml: 80mg	2019.01.16 /2024.01.15
48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198007	注射剂 0.1g	2019.05.28 /2024.05.27
49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9	注射剂 2ml:0.2g	2019.05.28 /2024.05.27
50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12	注射剂 2ml:0.25g	2019.12.12 /2024.12.11
51	米力农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3544	注射剂 10ml:10mg	2020.11.02 /2025.11.01
52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2	注射剂 10ml:4mg	2020.06.30 /2025.06.29
53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3	注射剂 1ml:0.4mg	2020.06.30 /2025.06.29
54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4	注射剂 1ml:1mg	2020.06.30 /2025.06.29
55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5	注射剂 2ml:2mg	2020.06.30 /2025.06.29

56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2764	注射剂 200 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57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23	注射剂 2ml:80mg（8 万 单位）	2020.03.25 /2025.03.24
58	注射用糜蛋白酶	国药准字 H22022843	注射剂（冻干）4000 单位	2020.09.28 /2025.09.27
5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3	注射剂 2ml:0.1g	2018.07.26 /2023.07.25
60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4	注射剂 2ml:0.25g	2018.07.26 /2023.07.25
61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9	注射剂 5ml:0.2g	2020.03.26 /2025.03.25
62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国药准字 H22023370	注射剂（冻干）10 单 位	2019.07.05 /2024.07.04
63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7	注射剂（冻干）5000 单位	2019.07.31 /2024.07.30
64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8	注射剂（冻干）1000 单位	2019.07.31 /2024.07.30
65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9	注射剂 1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6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90	注射剂 2000 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7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22023406	注射剂 150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8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22023407	注射剂 100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9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22023408	注射剂 50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70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22023409	注射剂 20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71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6	注射剂 20ml: 4g	2018.09.14 /2023.09.13
72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51	注射剂 5ml: 1g	2018.09.14 /2023.09.13

73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608	注射剂 2ml:30mg	2019.06.25 /2024.06.24
74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609	注射剂 5ml	2019.05.22 /2024.05.21
75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223	注射剂 2ml:40mg	2019.05.22 /2024.05.21
76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5	注射剂 10ml	2019.05.22 /2024.05.21
77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6	注射剂 2ml	2019.05.22 /2024.05.21
78	肌氨肽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8	注射剂 2ml:3.5mg(多肽):0.5mg(次黄嘌呤)	2019.06.25 /2024.06.24
79	注射用倍丙酯	国药准字 H22025575	注射剂（冻干）60mg	2020.09.29 /2025.09.28
80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657	注射剂 2ml:100mg	2019.07.31 /2024.07.30
81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0	注射剂 2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2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1	注射剂 3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3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2	注射剂 5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4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2026343	注射剂 20 μ g	2019.02.19 /2024.02.18
85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2026344	注射剂 100 μ g	2019.02.19 /2024.02.18
86	注射用灵杆菌多糖	国药准字 H22026347	注射剂 50 活性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7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8	注射剂 1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8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57	注射剂 5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9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 H43022111	注射剂（冻干）1g(100万单位)	2020.04.10 /2025.04.09

90	益心舒片	国药准字 Z20080589	片剂每片重 0.4g	2020.04.29 /2025.04.28
91	肿节风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290	片剂(分散)每片重 0.6g	2019.05.27 /2024.05.26
92	安神补脑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754	片剂每片重 0.7g	2019.04.03 /2024.04.02
93	鹿茸精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4358	注射剂每支装 2ml	2018.12.24 /2023.12.23

3) 长春天诚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442	注射剂 100ml: 氨甲环酸 0.5g 与氯化钠 0.85g	2021.01.18 /2026.01.17
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102	注射剂 250ml: 奥扎格雷 钠 80m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2.20 /2026.02.19
3	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749	注射剂 100ml: 长春西汀 10mg 与葡萄糖 5g	2021.02.20 /2026.01.19
4	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750	注射剂 100ml: 长春西汀 20mg 与葡萄糖 5g	2021.01.16 /2026.01.15
5	胸腺肽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4180	注射剂 250ml: 0.06g 多肽 与 2.25g 氯化钠	2018.12.29 /2023.12.28
6	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397	注射剂 100ml: 乌拉地尔 50mg 与氯化钠 0.9g	2021.02.20 /2026.02.19
7	棊丙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560	注射剂 250ml: 棊丙酯 0.18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1.16 /2026.01.15
8	阿魏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32	注射剂 100ml: 阿魏酸钠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 物计)与葡萄糖 5g	2021.02.20 /2026.02.19
9	阿魏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33	注射剂 250ml: 阿魏酸钠 0.3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 物计)与葡萄糖 12.5g	2021.02.20 /2026.02.19
10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73	注射剂 250ml: 总固体 1.2g (含氨基酸 30mg) 与氯化钠 2.25g	2021.11.23 /2026.11.22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1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91	注射剂 100ml: 氨甲环酸 1g 与氯化钠 0.7g	2021.01.18 /2026.01.17
1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95	注射剂 100ml: 奥扎格雷 钠 80mg 与氯化钠 0.9g	2021.02.20 /2026.02.19
13	棃丙酯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753	注射剂 250ml:棃丙酯 0.18g 与葡萄糖 12.5g	2018.12.05 /2023.12.04
1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0	注射剂 500ml	2018.12.05 /2023.12.04
15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1	注射剂 250ml:50g	2018.12.05 /2023.12.04
16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2	注射剂 250ml:甲硝唑 0.5g,葡萄糖 12.5g	2018.12.05 /2023.12.04
1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5	注射剂 250ml:25g	2018.12.05 /2023.12.04
1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6	注射剂 250ml:12.5g	2018.12.05 /2023.12.04
1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国药准字 H22022821	注射剂 250ml:20g(总氨基 酸)	2018.12.29 /2023.12.28
2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 H22022822	注射剂 250ml:12.5g(总氨 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21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24	注射剂 250ml:12.5g	2018.12.05 /2023.12.04
22	甲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6	注射剂 250ml:500mg	2018.12.05 /2023.12.04
2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7	注射剂 250ml:2.25g	2018.12.05 /2023.12.04
2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8	注射剂 500ml:4.5g	2020.11.25 /2025.11.24
2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9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 25g,氯化钠 4.5g	2018.12.05 /2023.12.04
2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41	注射剂 500ml:50g	2018.12.05 /2023.12.04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2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42	注射剂 500ml:25g	2018.12.05 /2023.12.04
2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951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25g,氯化钠 2.25g	2018.12.05 /2023.12.04
2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952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12.5g,氯化钠 2.25g	2018.12.05 /2023.12.04
3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国药准字 H22023366	注射剂 100ml:8g(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3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	国药准字 H22023367	注射剂 500ml:40g(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3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 H22023368	注射剂 500ml:25g(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33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99	注射剂 100ml:5g	2018.12.05 /2023.12.04
34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0	注射剂 100ml:6g 右旋糖 酐 40 与 5g 葡萄糖	2018.12.29 /2023.12.28
3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1	注射剂 500ml:30g 右旋糖 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2	注射剂 100ml:10g 右旋糖 酐 40 与 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7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3	注射剂 500ml:50g 右旋糖 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8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4	注射剂 250ml:15g 右旋糖 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9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5	注射剂 250ml:25g 右旋糖 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40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5	注射剂 500ml:盐酸倍他 司汀 20mg 氯化钠 4.5g	2018.12.05 /2023.12.04
41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50	注射剂 250ml:吡拉西坦 8g,氯化钠 2.25g	2021.02.20 /2026.02.19
42	曲克芦丁氯化钠	国药准字	注射剂 250ml: 曲克芦丁	2021.01.18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注射液	H22025221	0.8g 与氯化钠 2.25g	/2026.01.17
4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国药准字 H22025620	注射剂 250ml:30g(总氨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4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6AA)	国药准字 H22026345	注射剂 250ml:21.1g(总氨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注：根据《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0442”与“国药准字 H20051591”）和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1397”）的药品生产技术系由北京佳诚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北京佳诚拥有相关药品生产技术和产品权属，并委托长春天诚生产。长春天诚仅收取加工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生产批件等，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具备提供 CMC/CMO 业务所需资质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 CMC/CMO 服务，相关服务情况如下：

CMC 服务：公司与客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签订受托产品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受托进行 CMC 研究，公司按批次向客户收取加工费、试验费等费用。

CMO 服务：公司配合客户开展并完成药品的注册申报工作，该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并成功上市后进入 CMO 商业化生产阶段，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供货，按订单收取加工费。

上述服务的开展基于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医药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因此发行人具备提供 CMC/CMO 业务所需资质。

综上，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的经销商和发行人 CMO、CMC 委托方具备相应资质

（1）发行人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已建立经销商主要日常管理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建立合作关系前，取得并审核经销商资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质量体系调查表、合格供货方档案表等），确认资质完备、有效方可通过筛选纳入公司经销商管理体系；经销商筛选通过后，公司与其签署经销协议，明确要求经销商应遵守产品销售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要求，检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照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文件。

（2）CMO、CMC 委托方具备相应资质

1) CMC 委托方

该类业务客户的需求在于实现化合物成药性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涉及药品制剂研究和质量控制研究提供候选药物初步制剂研究、药物制剂处方开发、检测方法开发及验证、质量标准制定、工艺放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样品制备及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该类技术服务主要是药物研发的前期工作，药品注册尚未完成，不涉及生产、销售药品，无需取得《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强制性资质条件。

报告期内，CMC 委托方均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2) CMO 委托方

CMO 主要指接受药品持证商客户的合同委托，提供药品制剂商业化生产服务。在 CMO 服务过程中，若客户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注册证书，发行人可以为委托方进行生产前准备工作但是还不能进行生产，需待委托方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及药品注册证书方可进行生产，但未取得上述证书不影响 CMO 合同的签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签订 CMO 合同的相关客户尚未开展生产工作，均为处于生产前期准备阶段，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及药品注册证书。

CMO 委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委托方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委托方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情况
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注册申报中，暂未取得

2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取得	取得
3	杭州泓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	取得
4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取得	取得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取得
6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取得	取得
7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取得
8	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	取得
9	广东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	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

通过查阅 CMO 委托方药品生产许可、注册证书文件及相关合同，CMO 委托方已具备相应资质。

3、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GMP 证书续期

根据 2019 年 8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取消 GMP、GSP 认证不代表取消 GMP、GSP 规范本身，也不意味着监管放松，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仍需严格遵守 GMP、GSP 的相关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GMP、GSP 执行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强化动态监管，实质上是加强了监管。

（2）药品批件续期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第十二条：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鼎信持有的药品批件注射用阿昔洛韦（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78015），注射剂 0.25g(按 C₈H₁₁N₅O₃ 计算)即将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到期，2022 年 3 月 28 日，广东鼎信已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境内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药品保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广东鼎信也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预计不存在续期无法获批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就即将到期的药品批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再注册申请，预计续期不存在续期无法获批的风险。

（五）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违法违规情形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存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商、配送商和终端医疗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在推广产品过程中，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情况，不存在给个人回扣、贿赂等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或说明，上述人员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环保合规性：

- 1、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方面的说明；
- 3、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与委托处理单位签署的危废处置服务合同、往来凭证，以及委托处理单位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
- 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资质情况：

- 1、核查发行人经销商的主要日常管理制度；
- 2、核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及抽选部分现场走访的经销商资质；
- 3、核查 CMO、CMC 委托方资质文件及相关合同。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情形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推广商、配送商和终端医疗机构，了解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在推广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5、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或说明。

（二）核查意见

1、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染物；
- (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与环保相关的纠纷。

2、资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的经销商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 CMC 委托方无需特殊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签订 CMO 合同的相关客户未尚开展生产工作，均为处于生产前期准备阶段，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及药品注册证书；

(3) 根据 2019 年 8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即将到期的药品批件已经提交再注册申请，不存在续期无法获批的风险。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郭文昊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星昊医药”）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2.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补充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影响。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仅说明带量采购实施前后发行人产品在中标区域销量及售价情况，未说明相关产品整体销售业绩变化情况；仅以上升或下降说明中标集采前后相关药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未作定量分析；行业政策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均为定性说明、无定量分析。请发行人：定量分析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包括全国带量采购品种、省级带量采购品种）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售价、销量、毛利贡献、市场份额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 销售流程是否符合两票制规定。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广东鼎信作为承担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功能的主体，在现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下，该安排有利于发行人灵活运用市场要素，使药品证书资源能够得到优化配置使用。②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10 家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医改办〔2017〕5 号）中明确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全国仅限 1 家）可视为药品生产企业。2019 年 12 月，广东鼎信、广东星昊与江西景昊签订协议，广东鼎信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广东星昊作为药品制造商委托江西景昊销售吡拉西坦注射液和胞磷胆碱钠注射液。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景昊合作中，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设立子公司专门承担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功能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监管要求。②广东鼎信、广东星昊、江西景昊合作中，广东鼎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受托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为广东星昊还是江西景昊，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是否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发行人就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定量分析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包括全国带量采购品种、省级带量采购品种）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售价、销量、毛利贡献、市场份额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总体上，发行人5种主要药品合计毛利在集采后下降11.88%，期后（2022年1-6月，下同）较上年同期下降14.86%；此外，注射用胰激肽原酶、注射用硫普罗宁于2021年10月之后投放市场，两种药品2022年1-6月合计毛利2,106.69万元，导致期后总体毛利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2.55%。发行人5种主要产品在集采后及期后的价格、销量、毛利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变动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项目	集采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期后（2022年1-6月）变动情况
复方消化酶胶囊	价格	下降4.20%	小幅下降1.11%
	销量	上升21.03%	较上年同期上升8.72%
	毛利	上升12.36%	较上年同期上升2.56%
	市占率	上升2.18%	-
吡拉西坦注射剂	价格	1.0g和5ml:1g分别大幅下降28.47%、31.15%	1.0g和5ml:1g分别上升0.20%、2.43%，走势已企稳
	销量	1.0g和5ml:1g分别上升23.37%、12.27%	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95%、28.39%，2022年下半年医院住院患者人数逐步恢复，预期会逐步回升
	毛利	下降20.19%	较上年同期下降33.39%
	市占率	下降3.15%	-
甲钴胺片	价格	下降0.78%	下降2.61%
	销量	上升5.25%	较上年同期上升18.43%
	毛利	下降0.83%	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30.69%
	市占率	上升0.88%	-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价格	0.1mg、1ml:0.1mg和1ml:0.3mg分别下降8.64%、19.22%和4.13%	1ml:0.1mg上升8.06%，0.1mg和1ml:0.3mg分别下降9.04%和9.26%
	销量	0.1mg、1ml:0.1mg和1ml:0.3mg分别下降29.25%、14.72%和59.81%	0.1mg和1ml:0.3mg分别上升9.85%和14.35%，1ml:0.1mg下降17.18%
	毛利	下降53.70%	较上年同期下降7.36%
	市占率	下降0.05%	2022年7月中标第七批国家带量采购，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会提升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价格	2ml:0.1g 下降 35.83%	回升 25.40%，走势企稳
	销量	2ml:0.1g 下降 38.66%	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5%，2022 年下半年医院住院患者人数逐步恢复，预期销量会逐步回升
	毛利	下降 51.71%	较上年同期下降 27.26%
	市占率	下降 1.63%	-

注：1、带量采购前后数据为年化数据。

2、期后价格变动系较带量采购后的价格变化情况；期后销量和毛利变动系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具体分析如下：

1、复方消化酶胶囊

（1）定量分析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包括全国带量采购品种、省级带量采购品种）对复方消化酶胶囊报告期内及期后售价、销量、毛利贡献、市场份额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入选的省级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情况如下：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是否参与	是否中标	开始执行时间
新疆“2+N”联盟带量采购	是	是	2021.06.15

注：发行人产品入选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即该项目将该品种列入集采清单，不代表发行人已参与该项目；“开始执行时间”为该项目的统一执行时间，非针对发行人的执行时间；下同。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对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销量、毛利的影响如下：

项目	单位	带量采购前	带量采购后		期后（2022年1-6月）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价格	元/粒	1.30	1.25	-4.20%	1.23	-1.11%
销量	万粒	15,050.62	18,215.27	21.03%	7,895.01	8.72%
毛利	万元	14,909.87	16,753.10	12.36%	7,190.06	2.56%

注：1、带量采购前后数据为年化数据，下同。

2、期后价格变动系较带量采购后的价格变化情况；期后销量和毛利变动系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下同。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价格、销量、毛利变化分析如下：

1) 集中带量采购后，平均价格小幅下降 4.20%，期后略微下降 1.11%。

2) 集中带量采购后，销量上升 21.03%，主要系发行人中标“新疆‘2+N’联盟带量采购”项目所致；期后较上年同期上升 8.72%。

3) 集中带量采购后，毛利上升 12.36%（复方消化酶胶囊毛利率约 75%，因此毛利变动主要受价格和销量变动影响），主要系销量上升幅度超过价格下降幅度所致；期后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 2.56%。

2021年6月“新疆‘2+N’联盟带量采购”项目执行前后（采购周期为1年），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在公立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第二季度（集采前）	2021年第三季度（集采后）	集采后变动
市占率	73.91%	76.09%	2.18%

注：1、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2、千红制药复方消化酶胶囊（II）与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在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不属于同一类别，因此，上述市场占有率未考虑千红制药的产品。

集采后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在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上升2.18%，维持在75%左右，处于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2) 发行人应对措施，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复方消化酶胶囊销售情况正常，保持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为确保公司销售收入的基本盘稳中有升，未来一方面持续开展医院销售渠道的产品学术推广，加大空白医院市场开发力度，并通过积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不断提升市场空间和占有率；同时，继续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患者认知度，积极拓展连锁药店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针对复方消化酶胶囊集中带量采购事项无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吡拉西坦注射剂

(1) 定量分析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包括全国带量采购品种、省级带量采购品种）对吡拉西坦注射剂报告期内及期后售价、销量、毛利贡献、市场份额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入选的省级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情况如下：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是否参与	是否中标	开始执行时
----------	------	------	-------

			间
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是	否	2021.03.01
2021年渝鄂琼滇青宁新新疆兵团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	是	是	2021.10.01
2021年甘陕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是	否	2021.11.10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对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销量、毛利的影响如下：

项目	规格	单位	带量采购前	带量采购后		期后（2022年1-6月）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价格	1.0g	元/支	16.27	11.64	-28.47%	11.66	0.20%
	5ml:1g	元/支	29.54	20.34	-31.15%	20.83	2.43%
	20ml:4g	元/支	10.62	-	-	6.19	-
销量	1.0g	万支	1,169.53	1,442.87	23.37%	487.50	-7.95%
	5ml:1g	万支	188.98	212.16	12.27%	64.54	-28.39%
	20ml:4g	万支	3.41	-	100.00%	7.69	4.02%
毛利	所有规格	万元	22,666.13	18,088.87	-20.19%	6,041.82	-33.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吡拉西坦注射剂规格为1.0g和5ml:1g。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1.0g和5ml:1g价格、销量、（所有规格合计）毛利变化分析如下：

1) 集中带量采购后，1.0g和5ml:1g平均价格分别大幅下降28.47%、31.15%；期后分别小幅上升0.20%、2.43%，价格走势已企稳。

2) 集中带量采购后，1.0g和5ml:1g销量分别上升23.37%、12.27%，主要系发行人中标“2021年渝鄂琼滇青宁新新疆兵团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所致；期

后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95%、28.39%，主要系2022年1-6月全国因疫情住院患者减少导致注射剂产品销量下降，2022年下半年医院住院患者人数逐步恢复，预期销量会逐步回升。

3) 集中带量采购后，（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20.19%（吡拉西坦注射剂毛利率保持90%左右，因此毛利变动主要受价格和销量变动影响），主要由于发行人中标“2021年渝鄂琼滇青宁新新疆兵团常用药品联盟带量采购”项目，而未能中标“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2021年甘陕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导致价格下降幅度超过销量上升幅度；期后较上年同期下降33.39%，主要系2022年1-6月销量下降所致。

2021年3月至11月集中带量采购项目陆续执行前后，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在公立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集采前）	2021年第四季度（集采后）	集采后变动
市场占有率	11.91%	8.76%	-3.15%

数据来源：米内网

报告期内，吡拉西坦注射剂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未能中标“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2021年甘陕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导致销量下降，集采后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3.15%。

(2) 发行人应对措施，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主要销售渠道为临床医疗机构，为多科室用药。发行人一方面需持续进行临床学术推广，提升医生对产品的认知，拓展用药科室范围；另一方面着力推进吡拉西坦注射剂（5ml:1g/15ml:3g）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目前已提交补充研究资料，预计2022年底会通过一致性评价，应对可能开展的全国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同时一致性评价通过后在省级集采投标中更具竞争力，中标可能性更大。

发行人针对吡拉西坦注射剂集中带量采购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吡拉西坦注射剂中标部分集中带量采购项目，集采后主要销售规格1.0g和5ml:1g平均价格分别下降28.47%、31.15%，销量分别上升23.37%、

12.27%，（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20.19%，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3.15%。

3、甲钴胺片

（1）定量分析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包括全国带量采购品种、省级带量采购品种）对甲钴胺片报告期内及期后售价、销量、毛利贡献、市场份额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钴胺片入选的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情况如下：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是否参与	是否中标	开始执行时间
2020年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否	-	2020.11.20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对发行人甲钴胺片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销量、毛利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规格	单位	带量采购前	带量采购后		期后（2022年1-6月）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价格	0.5mg	元/片	0.21	0.21	-0.78%	0.20	-2.61%
销量	0.5mg	万片	22,051.10	23,207.90	5.25%	12,398.48	18.43%
毛利	0.5mg	万元	2,972.62	2,948.04	-0.83%	1,514.23	30.69%

发行人甲钴胺片价格、销量、毛利变化分析如下：

1) 集中带量采购后，平均价格小幅下降 0.78%，期后小幅下降 2.61%，价格走势比较平稳。发行人甲钴胺片主要在非公立医疗市场销售，价格受全国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较小。

2) 集中带量采购后，销量上升 5.25%，期后较上年同期上升 18.43%。发行人未参与全国集中带量采购没有对甲钴胺片的销售带来负面影响。

3) 集中带量采购后，毛利小幅下降 0.83%，主要系制造费用上升导致成本上升所致；期后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30.69%，主要系销量上升所致。

由于发行人甲钴胺片主要在非公立医疗市场销售，集采前后发行人甲钴胺片在非公立医疗市场的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集采前）	2021年（集采后）	集采后变动
----	------------	------------	-------

市占率	2.55%	3.43%	0.88%
-----	-------	-------	-------

数据来源：米内网

2020年9月甲钴胺片第三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执行后主要对公立医院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甲钴胺片在带量采购后销量仍保持上升，在非公立医疗市场的占有率上升0.88%，带量采购未对发行人市场份额产生负面冲击；期后销量仍较上年同期上升，发行人甲钴胺片预期未来在非公立医疗市场的占有率能够保持稳中有升。

（2）发行人应对措施，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甲钴胺片销售情况正常，价格和销量受集中带量采购影响较小。发行人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非公立医疗市场的推广力度，利用成熟的渠道资源，快速将产品卖向零售终端，并依靠稳定的患者用药基础，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发行人甲钴胺片一致性评价已于2022年8月31日审批通过，后续将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周期结束后的各省续约项目，以省为单位拓展公立医疗市场。

发行人针对甲钴胺片集中带量采购事项无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4、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1）定量分析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包括全国带量采购品种、省级带量采购品种）对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报告期内及期后售价、销量、毛利贡献、市场份额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入选的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情况如下：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是否参与	是否中标	开始执行时间
2021年江西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否	-	2020.12.24
2020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是	否	2021.02.01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对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销量、毛利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规格	单位	带量采购前	带量采购后		期后（2022年1-6月）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价 格	0.1mg	元/ 支	15.85	14.48	-8.64%	13.17	-9.04%
	0.3mg	元/ 支	34.19	25.11	- 26.55%	-	-
	1ml:0.1m g	元/ 支	11.78	9.52	- 19.22%	10.28	8.06%
	1ml:0.3m g	元/ 支	41.82	40.09	-4.13%	36.38	-9.26%
销 量	0.1mg	万支	24.42	17.28	- 29.25%	9.03	9.85%
	0.3mg	万支	0.22	0.92	316.53 %	-	-100.00%
	1ml:0.1m g	万支	18.04	15.38	- 14.72%	7.52	-17.18%
	1ml:0.3m g	万支	41.15	16.54	- 59.81%	9.88	14.35%
毛 利	所有规格	万元	2,198.85	1,018.0 8	- 53.70%	513.54	-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醋酸奥曲肽注射剂规格为 0.1mg、1ml:0.1mg 和 1ml:0.3mg。

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0.1mg、1ml:0.1mg 和 1ml:0.3mg 的价格、销量、（所有规格合计）毛利变化分析如下：

1) 集中带量采购后，0.1mg、1ml:0.1mg 和 1ml:0.3mg 平均价格分别下降 8.64%、19.22% 和 4.13%；期后 1ml:0.1mg 回升 8.06%，0.1mg 和 1ml:0.3mg 分别下降 9.04% 和 9.26%。

2) 集中带量采购后，0.1mg、1ml:0.1mg 和 1ml:0.3mg 销量分别下降 29.25%、14.72% 和 59.81%，主要系发行人未中标“2020 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2021 年江西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所致；期后 0.1mg 和 1ml:0.3mg 较上年同期分别回升 9.85% 和 14.35%，1ml:0.1mg 下降 17.18%。

3) 集中带量采购后, (所有规格合计) 毛利下降 53.70%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毛利率接近 95%, 因此毛利变动主要受价格和销量变动影响), 主要系价格和销量均下降所致; 期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7.36%。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执行前后, 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集采前)	2021年第一季度(集采后)	集采后变动
市占率	1.90%	1.85%	-0.05%

数据来源: 米内网

发行人未中标“2020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2021年江西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导致其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0.05%。

(2) 发行人应对措施, 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主要销售渠道为临床医疗机构, 为多科室用药。发行人一方面需持续进行临床学术推广, 提升医生对产品的认知, 拓展用药科室范围; 另一方面, 发行人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1mg)已于2022年6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并于2022年7月12日中标第七批国家带量采购。根据中标文件测算, 首年约定采购量约为300.23万支(2021年度销量为17.58万支), 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 预计未来几年销售量将会大幅增加。

发行人针对醋酸奥曲肽注射剂集中带量采购事项无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5、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1) 定量分析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包括全国带量采购品种、省级带量采购品种)对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报告期内及期后售价、销量、毛利贡献、市场份额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入选的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情况如下: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是否参与	是否中标	开始执行时间
2020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否	-	2021.02.01
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是	否	2021.03.01
2021年“六省二区”集中带量采购	否	-	2021.04.30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对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销量、毛利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规格	单位	带量采购前	带量采购后		期后（2022年1-6月）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价格	2ml:0.1g	元/支	25.37	16.28	-35.83%	20.41	25.40%
	2ml:0.25g	元/支	44.26	48.91	10.51%	47.02	-3.86%
销量	2ml:0.1g	万支	111.77	68.56	-38.66%	20.76	-37.95%
	2ml:0.25g	万支	3.51	7.92	125.41%	5.32	16.36%
毛利	所有规格	万元	2,863.92	1,382.97	-51.71%	643.98	-27.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规格为 2ml:0.1g。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1g 的价格、销量、（所有规格合计）毛利变化分析如下：

1) 集中带量采购后，平均价格下降 35.83%；期后回升 25.40%，价格走势企稳。

2) 集中带量采购后，销量下降 38.66%，主要系发行人未中标“2020 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0 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1 年‘六省二区’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所致；期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37.95%，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全国因疫情住院患者减少导致注射剂产品销量下降，2022 年下半年医院住院患者人数逐步恢复，预期销量会逐步回升。

3) 集中带量采购后，（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 51.71%（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毛利率为 95%左右，因此毛利变动主要受价格和销量变动影响），主要系价格和销量均下降所致；期后较上年同期下降 27.26%，主要系销量下降幅度超过价格上升幅度所致。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执行后，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集采前）	2021年第一季度（集采后）	集采后变动
市占率	8.98%	7.35%	-1.63%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未中标“2020年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0年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六省二区’集中带量采购”等项目导致其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1.63%。

(2) 发行人应对措施，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主要销售渠道为临床医疗机构，为多科室用药。发行人一方面需持续进行临床学术推广，提升医生对产品的认知，拓展用药科室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快推进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应对全国或省级带量集采项目，2ml:0.1g和2ml:0.25g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完成验证批生产，预计2022年下半年申报。

发行人针对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集中带量采购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未中标集中带量采购，集采后主要销售规格2ml:0.1g平均价格下降35.83%，销量下降38.66%，（所有规格合计）毛利下降51.71%，在公立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下降1.63%。

(二) ①设立子公司专门承担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功能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监管要求。②广东鼎信、广东星昊、江西景昊合作中，广东鼎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受托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为广东星昊还是江西景昊，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是否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发行人就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1、设立子公司专门承担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功能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

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根据相关法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专门承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功能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同时，由广东鼎信专门承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功能，便于发行人不同子公司之间通过资源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广东星昊作为发行人重要的产业化基地，自身拥有完善药品制造设施，在公司开展 CMC 和 CMO 业务后，广东星昊作为承接 CMC 和 CMO 业务的主体，将没有生产设施的广东鼎信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进一步厘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职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在广东星昊承接 CMC 和 CMO 业务后，同时承接广东鼎信和外部客户的业务订单，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此外，市场上亦存在部分企业集团内部将承担上市许可持有人功能的主体和承担生产功能的主体分开的案例，如：

（1）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作为上市持有人，委托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药品拉米夫定片（国药准字 H20193011、国药准字 H20193010）的生产企业，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

（2）金诺康药业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作为药品羧甲司坦颗粒（国药准字 H20093719）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为广东广发制药有限公司，经营企业为河北金诺康医药有限公司，金诺康药业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是河北金诺康医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药品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223449）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作为该药品的生产企业。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药品格列美脲片（国药准字 H20073592）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该药品的生产

企业。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均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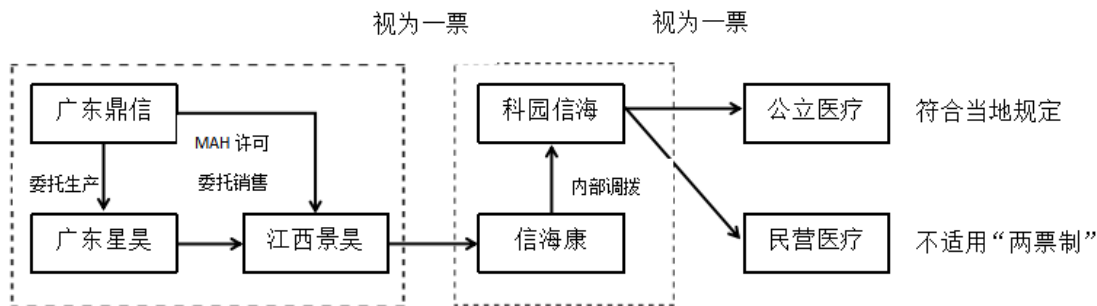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专门承担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功能不违反相关法规，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监管要求。

2、广东鼎信、广东星昊、江西景昊合作中，广东鼎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受托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为广东星昊还是江西景昊，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是否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发行人就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1) 广东鼎信指定受托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为广东星昊还是江西景昊

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以下简称“本销售流程”）符合“两票制”，本销售流程终端客户均位于北京地区，广东鼎信指定受托经营企业为江西景昊，江西景昊在北京地区药品阳光采购平台注册并作为代理经营广东鼎信相关药品的唯一企业。

发行人与江西景昊合作涉及“两票制”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第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

在广东鼎信、广东星昊、江西景昊合作中，广东鼎信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广东星昊为广东鼎信指定的受托药品生产单位，江西景昊则是广东鼎信委

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经营企业。广东鼎信委托广东星昊生产，委托江西景昊进行销售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销售流程中，三方合作中“可视为生产企业”指“江西景昊”。

（2）销售流程是否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销售流程符合“两票制”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行为，原因如下：

1) MAH 制度下，本销售流程涉及的药品上市持有人的委托方与受托方具备主体适格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该法第三十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根据上述规定，广东鼎信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等主要方面承担主要责任，承担主要风险，并拥有相关药品的控制权与收益权。广东星昊作为生产者，仅对药品生产承担相应责任。江西景昊作为药品经营者，不从事药品研发与生产，仅对药品的经营承担相应责任。

作为药品上市持有人，广东鼎信有权决定将药品生产交付符合生产条件的生产厂商进行生产，亦有权决定委托符合经营条件的药品经营厂商进行销售。

江西景昊具备药品 GSP 认证，从事相关药品经营销售具备适格性。广东星昊持有相关药品的生产批件和 GMP 认证，具备成为受托生产企业的适格性。

2) 广东鼎信委托江西景昊销售符合“可视为生产企业”的情形

本销售流程终端客户均位于北京地区，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10 家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医改办〔2017〕5 号）（以下简称“北京地区两票制规定”）之“二、“两票制”的界定”之“（二）可视为药品生产企业的

情况”之“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全国仅限1家）。”

江西景昊作为广东鼎信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在北京阳光采购平台进行了注册公示，作为代表广东鼎信持有的该类药品在北京地区经营的全国唯一经营企业，符合“可视为生产企业的情形”。因此，广东鼎信委托广东星昊生产后交付江西景昊销售，可不视为一票，江西景昊可视为生该类药品的生产企业，再向下游销售，方视为一票。

3) 信海康向科园信海的销售符合“可不视为一票”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两票制”实施范围为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则不适用“两票制”。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根据北京地区两票制规定，之“二、“两票制”的界定”之“（三）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与全资（或持股50%以上）子公司以及全资（或持股50%以上）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海康”）是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园信海”）的全资孙公司，上述两公司均为国有上市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以下简称“上药系”）的药品流通公司。因此，信海康向科园信海销售为内部调拨可不视为一票，再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方视为一票。

4) 本销售流程具备行业合理性

MAH制度能够鼓励药品研发，使得科研个人、研发机构、营销企业等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主体，也可以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两票制”制度下给予MAH药品上市持有人主体的特殊对待是考虑到了药品上市持有人与生产企业分离时的特殊情况，有利于药品研发的专业化。

经检索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网站，根据其2022年7月19日公示的《关于更新公示药品企业“两票制”资质审核结果的通知》和《符合药品上市

持有人委托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填报要求的药品企业汇总表》，市场上有多家企业的销售流程和广东鼎信类似，系药品上市持有人委托药品生产单位进行生产，后委托经营企业销售。如：北京贝丽莱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作为药品盐酸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河南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企业销售受托药品；济南康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药品盐酸罗哌卡因氯化钠注射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山东美泰医药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企业销售受托药品；北京万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药品芪蓉润肠口服液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北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海南瑞璟医药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企业销售受托药品等。

2019年12月，广东鼎信、广东星昊与江西景昊签订协议，广东鼎信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广东星昊作为药品制造商，广东鼎信委托江西景昊销售上述相关药品。江西景昊销售给信海康，内部调拨给科园信海后再往下游销售的医疗机构均位于北京，因此，在北京市销售广东鼎信的相关药品时，江西景昊可视为药品生产企业符合相关规定。

信海康、科园信海等上药系配送商是本销售流程的终端配送商，具有终端渠道优势及资金优势，能够根据“两票制”政策具体要求灵活做出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受内部审计及外部规范要求，在药品验收入库时，必须确保“两票制”相关规定要求的发票、货物等相关内容互相印证，否则不予入库。

5) 本销售流程涉及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检索相关公司注册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内，江西景昊、信海康、科园信海未因违反“两票制”政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广东星昊、广东鼎信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星昊、广东鼎信在药品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结论

综合上述因素，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无需就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补充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影响

- 1、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入选的带量采购项目情况。
 - 2、统计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带量采购前后及期后的价格、销量和毛利变动情况。
 - 3、在米内网等公开数据平台发行查询人主要产品在带量采购前后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
 - 4、分析发行人带量采购前后及期后的价格、销量、毛利及市场占有率变动原因。
 - 5、关于发行人应对措施和重大事项提示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 销售流程是否符合两票制规定
- 1、查询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查询市场上集团内部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分开的相关案例。
 - 3、访谈星昊医药、信海康、江西景昊等相关工作人员，了解货物流向、药品备案情况等信息，了解产品经销模式。
 - 4、查询国家级地方层面关于药品流通领域“两票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查询北京地区“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政策文件。
 - 5、获取江西景昊、信海康、科园信海相关货物的交易明细等数据信息，查询交易订单。
 - 6、查阅发行人与江西景昊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
 - 7、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广东星昊、广东鼎信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8、获取江西景昊、信海康、科园信海企查查信用报告，查询裁判文书网、检察文书网、查询检索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处罚信息。

（二）核查意见

补充说明带量采购政策影响：

1、发行人5种主要药品合计毛利在集采后下降11.88%，期后（2022年1-6月，下同）较上年同期下降14.86%；此外，注射用胰激肽原酶、注射用硫普罗宁于2021年10月之后投放市场，两种药品2022年1-6月合计毛利2,106.69万元，导致期后总体毛利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2.55%。

2、为应对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对主要药品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并对吡拉西坦注射剂和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的价格、销量、毛利和市场占有率等在集采前后的变动情况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3、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的优势能够缓解集采政策的部分影响，比如：集采后，复方消化酶胶囊销售大幅上升、价格小幅下降导致毛利上升；吡拉西坦注射剂价格和销量同时下降导致毛利下降；甲钴胺片价格和销量均未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应对集采政策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比如：醋酸奥曲肽注射剂（1ml:0.1mg）和甲钴胺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且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已中标全国集采项目，预计未来几年销售量将会大幅增加；杭州泓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的罗库溴铵注射液（CMO项目）中标全国集采项目，相关CMO业务量将会增长。因此，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流程符合两票制：

1、设立子公司专门承担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功能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监管要求。

2、广东鼎信、广东星昊、江西景昊合作中，广东鼎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受托药品生产企业为广东星昊，经营企业为江西景昊。销售流程“发行人→江西景昊→北京信海康及其母公司→终端客户”符合“两票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无需就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二、问题7.其他问题

(1) 长春天诚交易公允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长春天诚少数股东中卫保险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立新，杨立新同时是长春天诚执行氨甲环酸注射液 CMO 加工生产项目的客户北京佳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佳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的约定，长春天诚名下的“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生产技术系由北京佳诚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生产，上述药品生产技术归属北京佳诚。另外该项药品的销售由北京佳诚负责，包括客户、价格等方面。报告期内，长春天诚只是负责生产并且收取加工费。上述业务采取净额法进行结算，并无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②2021年8月16日，深圳汇天以0元价格将长春天诚20%的股权转让给与吉林意达，后吉林意达又以0元价格将该股权转让回深圳汇天并于2022年6月27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长春天诚少数股东深圳汇天将其持有的长春天诚股权转让给吉林意达后又受让相同股权的原因为便于药品批件的转让，2013年发行人收购长春天诚60%股权时约定的除外资产中，已经明确列示长春天诚名下的40个“固体口服制剂”归属深圳汇天所有。

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交易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 CMO 服务方式、服务定价有无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深圳汇天与星昊医药关于长春天诚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条款、资产评估报告等，说明长春天诚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未接收资产的具体组成，未接收的原因及未接受资产作价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0个“固体口服制剂”批件长期未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最新处置情况，是否损害长春天诚及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进一步说明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交易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 CMO 服务方式、服务定价有无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根据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签订的关于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委托加工合作

协议，由北京佳诚负责开发客户、进行销售推广及提供主要原材料，长春天诚负责生产加工并与北京佳诚进行加工费结算，长春天诚报告期内每年的产量和加工费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瓶)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0.5g	1,554,720.00	2,171,700.00	1,728,900.00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1.0g	805,200.00	1,375,080.00	1,319,220.00
	合计	2,359,920.00	3,546,780.00	3,048,120.00
加工费 (元)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0.5g	5,964,084.84	6,836,779.43	5,854,803.66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1.0g	3,088,839.86	4,367,253.08	4,471,338.58
	合计	9,052,924.70	11,204,032.51	10,326,142.24
单位加工费 (元/瓶)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0.5g	3.84	3.15	3.39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1.0g	3.84	3.18	3.39
	合计	3.84	3.16	3.39

2、交易合理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 CMO 服务方式、服务定价有无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交易的合理性

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的交易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历史背景

长春天诚名下的“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生产技术系由北京佳诚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生产，因此该生产技术归属于北京佳诚。北京佳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其掌握了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的销售渠道，在发行人收购长春天诚 60% 股份之前，北京佳诚的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就一直在长春天诚进行生产，在股权收购之后沿用之前的合作模式。

2) 长春天诚的业务模式

长春天诚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北京佳诚提供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的 CMO 服务和销售小部分自产产品，除此之外并没有向另外第三方提供 CMO 服务。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CMO/CDMO 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莱英	47.59%	45.28%	41.55%
诺泰生物	57.13%	42.83%	25.15%
苑东生物	38.54%	36.43%	45.24%
长春天诚	52.16%	50.86%	53.47%

报告期内，长春天诚 CMO 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内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在药学研究及定制生产服务行业中所处的阶段不同，毛利率会存在差异。越靠近产业链的下游，即越靠近药品生产后端，毛利率越高。长春天诚的业务为化药的商业化生产，凯莱英、诺泰生物、苑东生物目前都集中在为客户提供原料药的生产，长春天诚毛利相对较高。

②从拥有 CMO/CDMO 业务的公司来看，其业务模式、业务发展阶段、药品种类等都有差异，因此毛利水平相差较大。我国为 CMO/CDMO 业务的新兴市场，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不同公司间的毛利水平差异较大。长春天诚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产模式和盈利水平。其报告期内的毛利水平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 50%左右，加工费的单价报告期内稳定在 3.5 元左右。其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介绍
凯莱英	通过为国内外制药公司、Biotech 公司提供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 CMC 服务、高效和高质量的研发与生产服务，加快创新药的临床研究与商业化应用。其为全球第五大创新药原料药 CDMO 公司和中国最大的商业化阶段化学药物 CDMO 公司。业务发展成熟，毛利水平相对稳定。
诺泰生物	诺泰生物凭借符合国际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多肽药物和小分子化药的合成与规模化大生产核心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设施，为客户提供符合下游制剂生产要求的原料药供应服务。其 CMO 业务处于成长阶段，毛利波动较大。

苑东生物	苑东生物在原料药板块，打造特色原料药，拓展 CDMO 业务，形成特色原料药及 CDMO 双核心业务，同时，依托青木制药产业化优势，加快国内市场原料药的市场推广，持续推进 CDMO 及 CMO 业务，保障原料药板块持续发展。其 CMO 业务目前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小，也处于发展阶段。
长春天诚	提供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的 CMO 服务

综上，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 CMO 服务方式、服务定价无明显差异。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据上所述，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的交易定价公允。

2) 从长春天诚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来看，其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微盈或微亏的状态。且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除正常业务以外无其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因此，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

（二）结合深圳汇天与星昊医药关于长春天诚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条款、资产评估报告等，说明长春天诚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未接收资产的具体组成，未接收的原因及未接受资产作价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0 个“固体口服制剂”批件长期未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最新处置情况，是否损害长春天诚及发行人利益。

1、说明长春天诚股权转让时发行人未接收资产的具体组成，未接收的原因及未接受资产作价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圳汇天及标的公司长春天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作价、转让款的支付等条款，并陆续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1 月、2014 年 9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资产交割等事项进行确认。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汇天向发行人转让长春天诚 60% 的股权，且发行人同意受让深圳汇天出让的股权。同时转让双方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除外资产（以下简称“除外资产”）。

（1）未接收的资产具体组成部分

1) 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

长春天诚应该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将其名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

2) 方庄房产

该房产归属深圳汇天法定代表人尤海明所有。

3) 固体口服制剂对应的应收应付、存货等流动资产

长春天诚名下的固体口服制剂对应的应收应付、存货等流动资产由深圳汇天承接。

4) 固体口服制剂的文号所对应药品生产技术所涉及的相应生产质检设备

长春天诚名下的固体口服制剂（含片剂、胶囊、颗粒剂、口服液固体制剂）文号对应的药品生产技术系由深圳汇天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生产，因此上述药品所有权归属深圳汇天。同时，固体口服制剂所涉及的生产质检设备归属于深圳汇天。

5) 长春天诚未使用的商标

长春天诚将其名下未使用的商标过户给深圳汇天。

6) 夫马吉欣注射液

7)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和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和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生产技术由北京佳诚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生产，因此其药品生产技术归属于北京佳诚。

8) 小水针、冻干剂型的药品批准文号所对应的的药品生产技术

长春天诚名下的小水针、冻干剂型的药品批准文号所对应的药品生产技术由深圳汇天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生产，因此上述药品生产技术归属于深圳汇天。

9) 未投入使用的软袋生产线

（2）部分资产未接收的原因及未接收资产的作价情况

1）部分资产未接收的原因

①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长春天诚成立于 1992 年，成立时间较长，公司成立时的土地使用制度在计划配置与行政划拨用地制度向划拨土地与出让土地双轨制的过度阶段，允许政府通过协议划拨土地为企业供给土地。土地来源于原在建长春华光生药制药厂用地，由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接收，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以上述土地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1991 年 9 月 14 日，吉林省长春市郊区工业局与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达成协议，吉林省长春市郊区工业局同意将位于吉长路北线五里处安龙泉在建的原华光生物制药厂包括围墙在内的厂区以及院内绿化，马路，下水等在建工程、厂房（包括锅炉房及在建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制药设备以 33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

1992 年 5 月 18 日，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长春市哥瑞得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金雅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兴办长春天诚的意向书，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以取得的上述土地出资。

1992 年 8 月 8 日，长春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兴办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技工（1992）853 号）

鉴于历史等原因，长春天诚取得该土地的性质为划拨用地，发行人认为此用地未来权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被征收的可能性，双方对该土地使用权的估值存在不同看法，发行人彼时主要看好长春天诚的大输液产品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购买标的对象。因此发行人并未接受购买该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收购价款测算亦不包含对上述资产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后续采用长春天诚支付土地建筑物使用费方式继续使用该土地，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若不能完成资产权属变更，长春天诚的土地及建筑物被政府征用或拆迁，双方协商解决，与处置相关土地房产涉及的收益、或有行政处罚、各种费用与损失均由深圳汇天承担。

②方庄房产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需要该房屋，因此未予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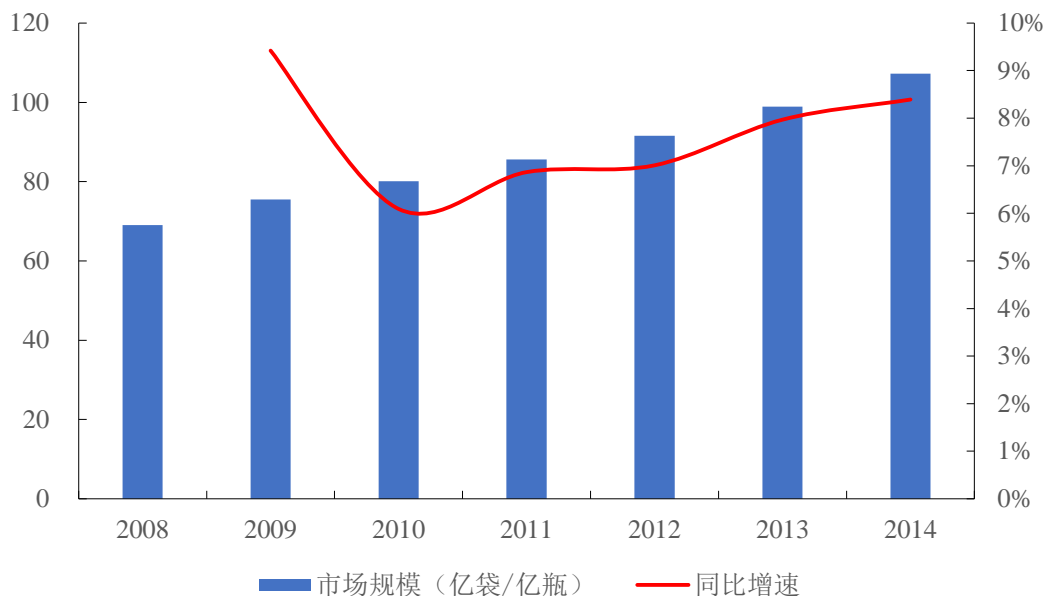
③固体口服制剂生产技术及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长春天诚的固体口服设施及批件与公司发展战略不符。长春天诚拥有的固体口服制剂绝大部分都是中药制剂，且常年未进行大规模生产，生产设施陈旧，销售渠道不畅。发行人在中药生产方面经验较少，且尚未开发中药制剂销售渠道，因此收购天诚固体口服制剂及相关设施，预计短时间内难以为公司创造价值。

公司在控股长春天诚之前已经拥有固体口服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及冻干粉针剂等的生产设施，长春天诚在当时一直在进行大输液制剂的生产，拥有相应的设施和销售渠道，公司为了丰富自身大输液制剂生产种类，决定控股长春天诚，而对于固体制剂的需求并没有很强烈。

④其他除外资产

站在收购时点（2012 年）来看，发行人相对比较看好大输液产业的发展前景，对其他资产没有特别大的需求。根据当时产业信息网的统计信息显示，作为中国医药工业的五大制剂之一，大输液是医疗机构使用最普遍的药品制剂，市场需求量大，销量稳定，深受企业重视。同时大输液也是我国发展最快速的制剂细分行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仅能生产几亿瓶，发展到 2014 年产量已达 130 亿瓶，成为世界第一。2014 年我国大输液行业消费量达到了 107.2 亿袋，2008-2014 年我国大输液行业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

2) 未接收资产的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205 号），其评估范围内不包括除外资产，因此除外资产并未进行作价。

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长春天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712.82 万元，即长春天诚的 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27.69 万元，未偏离《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作价人民币 2,700 万元的 10%，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深圳汇天与星昊医药同意深圳汇天拟转让的长春天诚 6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700 万元具备合理性。

(3)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除外资产和负债的所有权归属于深圳汇天，因此其权利义务转移给了深圳汇天。从而，在报表层面将该部分资产和负债转移给深圳汇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0个“固体口服制剂”批件长期未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最新处置情况，是否损害长春天诚及发行人利益。

(1) 40个“固体口服制剂”批件长期未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在MAH制度实施之前，药品批文收购和转让的流程是：协商转让事宜→变更药品批文的持有人→办理药品批文的生产场地变更，即：既需要办理“药品批文持有人变更”，也需要办理“生产场地变更”。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该40个“固体口服制剂”批件（文号）属于收购的“除外资产”，产权归属深圳汇天。但是，深圳汇天出于对上述药品批件商业价值判断和实际转让操作角度的考量，药品的转让需要接受方先行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进行一系列相应的技术研究，寻找购买方达成合意也需要较长时间，因此上述品种较长时间没有启动转让程序，具备合理性。

(2) 最新处置情况，是否损害长春天诚及发行人利益。

40个固体口服制剂中，4个制剂批件受具体条件限制，未能完成后续的再注册，目前已经失效。1个制剂批件“乌鸡白凤胶囊”已于2017年转让给深圳市天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悦”）（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980；现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78002）。1个药品口服制剂批件“亚叶酸钙片”仍保留在长春天诚未进行转让。其余34个制剂批件转让给吉林意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意达”）。截至2022年8月31日，转让给吉林意达的34个药品批件中，33个药品批件已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登记变更，另有1个药品批件“六味地黄胶囊”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是否有效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单位	备注
1	脑心舒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2024359	否	-	-	
2	消栓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2024392	否	-	-	
3	银黄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2024396	否	-	-	
4	尼尔雌醇片	国药准字 H22022763	否	-	-	
5	乌鸡白凤胶囊	国药准字 Z20178002	是	深圳天悦	吉林意达	
6	感冒胶囊	国药准字 Z10940060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降糖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4390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8	六君生发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5659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9	维生素 E 烟酸酯 胶囊	国药准字 H22024144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0	胃康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4362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1	心安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4394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2	心脑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4395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3	益肾兴阳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4507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4	亚叶酸钙胶囊	国药准字 H20010327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5	齿痛消炎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2024500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6	妇宁颗粒	国药准字 Z10950065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7	强力康颗粒	国药准字 Z22024504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8	肾舒颗粒	国药准字 Z22024505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19	辛芩颗粒	国药准字 Z22024393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0	阿魏酸钠片	国药准字 H22025738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1	阿魏酸钠片	国药准字 H22025573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2	参茸片	国药准字 Z22024354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3	灯盏花素片	国药准字 Z22024355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4	风湿安泰片	国药准字 Z22024356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5	妇科止血灵	国药准字 Z22024501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6	复方氨酚烷胺片	国药准字 H22025357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7	磺胺冰黄片	国药准字 H22024148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8	活血通脉片	国药准字 Z22024502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29	疗肺宁片	国药准字 Z22024391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0	羚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22024357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1	脑血栓片	国药准字 Z22024360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2	清脑降压片	国药准字 Z22024361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3	羧甲司坦片	国药准字 H22023371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4	小儿抗惊片	国药准字 Z22024506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5	盐酸普鲁卡因片	国药准字 H22025574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6	鱼腥草素钠片	国药准字 H22022767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7	支气管炎片	国药准字 Z22024508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8	复方玄驹益气片	国药准字 Z20027056	是	吉林意达	长春天诚	
39	六味地黄胶囊	国药准字 Z22024503	是	-	长春天诚	办理中
40	亚叶酸钙片	国药准字 H20010326	是	-	长春天诚	

注：上述已完成变更的药品中，持有人变更为吉林意达的药品批件中标识的生产厂商仍为长春天诚，系根据药品生产管理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生产场地的变更需要进行相关的技术验证，在未完成生产场地变更前，吉林意达可以委托长春天诚进行生产。后续，根据药品管理相关规定，上市许可持有人吉林意达可以依据其自身需要，进行生产厂商变更或添加新的合格生产厂商开展药品生产活动。

鉴于 40 个固体口服制剂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经明确列示归属深圳汇天所有，后续对固体口服制剂的处置属于深圳汇天有权自主决定的事务，对固体口服制剂的处置没有损害长春天诚及发行人利益。

（一）核查程序

1、取得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合作协议和加工费结算单，查验其交易是否按照合同严格执行。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交易的历史背景。

3、对比长春天诚与同行业企业 CMO 业务的定价模式，查验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对长春天诚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整体分析，包括其 CMO 业务的利润率水平，财务报表整体利润水平，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及是否与其业务实质相符。同时查验长春天诚是否存在与北京佳诚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5、获取发行人与深圳汇天之间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和针对股权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验其对未接收资产的具体约定情况、资产评估的范围和资产的定价依据。

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发行人对长春天诚进行股权收购时存在未接收资产的原因，以及后续 40 个“固体口服制剂”批件长期未转让的原因和最新处置情况。

7、登陆药监局网站查询 40 个固体口服制剂的权属情况。

8、获得深圳汇天关于 40 个固体口服制剂转让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长春天诚与北京佳诚报告期内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 CMO 服务方式、服务定价无明显差异，

不存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在收购长春天诚 60%股权时，部分资产未接收具有其合理性；在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郭文昊 律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施念清律师

邬文昊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Reception Cente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08
第二节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	30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0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30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30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7
第三节 签署页	36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但该等数据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就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人的股东部分做如下更新：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并未发生变化，发起人之一双鹭药业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双鹭药业《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双鹭药业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明波	232,456,307	22.63%
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889,003	16.63%
3	郭彦超	8,404,400	0.8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58,633	0.8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466,600	0.73%
6	肖燕丽	5,963,500	0.58%

7	汪滨	5,560,400	0.54%
8	张玉萍	5,290,300	0.51%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88,550	0.51%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75,400	0.50%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80 名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684,326	46.4075%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3,036	8.6033%
3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1315%
4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00,000	4.1315%
5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4,598	3.0492%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98,500	2.4990%
7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620	2.4763%
8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3,500	1.6999%
9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6308%
10	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6308%

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各类股东具体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并无变更与调整。

3、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1) 药品 GMP 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存在 1 项到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东星昊	GD20170715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	2017.07.05 /2022.07.04

注：2019 年 8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取消 GMP、GSP 认证不代表取消 GMP、GSP 规范本身，也不意味着监管放松，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仍需严格遵守 GMP、GSP 的相关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GMP、GSP 执行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强化动态监管，实质上是加强了监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药品 GMP 证书新增一项：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认证地区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广东星昊	IWSF.405.68.2022.IP.1 WTC/0625_01_01/140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500mg/5ml、 1000mg/10ml， 安瓿注射液（氨甲环酸）； 500mg/5ml、 1000mg/10ml， 西林瓶注射液（氨甲环酸）	欧盟	2022.03.10 /2025.03.0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经营情况”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星昊医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6,750.09	99.86%	57,906.42	99.54%	62,451.72	99.83%	63,531.71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37.81	0.14%	268.41	0.46%	106.28	0.17%	209.29	0.33%
合计	26,787.90	100.00%	58,174.83	100.00%	62,558.00	100.00%	63,741.00	100.0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殷岚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	于继忠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康瑞华泰和殷岚、于继忠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夫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 94.29%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

康瑞华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殷岚	康瑞华泰执行董事
2	温茜	康瑞华泰监事
3	陶学玲	康瑞华泰总经理、殷岚之母亲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一名即双鹭药业。双鹭药业相关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殷岚	董事长
2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3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慧曲	董事
6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7	程雪翔	独立董事
8	杜守颖	独立董事
9	何晓云	独立董事
10	武桂辰	监事会主席
11	傅强	监事
12	于正芳	职工代表监事
13	马永刚	职工代表监事
14	范宇宁	职工代表监事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6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鼎信持股 100%
7	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星昊持股 100%
8	美国星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欧洲星昊	广东星昊持股 100%
10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0%
11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6.67%
12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7、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星昊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文已披露的企业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温茜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66.87%股权的企业；副总经理张明担任董事
2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9%的企业
3	重庆光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北京联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河北万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持股 50%的企业
1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6	湖北明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北京诚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长持股 70%的企业
18	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北京安汀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持股 40%的企业
20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北京和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80%的企业
23	海南和臻联合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5%的企业
24	海南和臻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持有 51% 合伙份额
25	海南果运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三亚果运来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岚兄弟配偶 Zou Xiaoming 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28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	-------	--------

号		
1	深圳天欣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	珠海雅睿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3	香港星昊投资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4	吉林意达	报告期内曾是长春天诚的股东
5	中山方拓	报告期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6	宋建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7	章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李扬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赵余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孙蔓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史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顿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张连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李春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5	曲正合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6	胡晓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7	刘京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8	梁淑洁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9	重庆今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21	重庆厚德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担任执行董事，持股36%的企业
22	联卓（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慧曲持有24.19%份额的企业
2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赛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持股16.25%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2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淑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傅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傅强持有份额 5%的企业
32	深圳汇天	持有长春天诚 20%的股东
33	北影阳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4	北京国利纪元文化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5	京辉国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6	北影阳光（平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经理的企业
37	北京国利华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 60%的企业
38	北京国利顶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 55%的企业
39	北京国利京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与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40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2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欣、珠海雅睿、香港星昊投资、中山方拓有关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重大资产购买/受让、变化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84.60	382.97	457.79	328.71
	关联采购	-	-	85.58	93.40
	关联租赁、土地建筑物使用费	50.50	114.39	141.17	139.43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96.60	-

注：除关联担保的金额为期末余额外，其余为当期发生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60	382.97	457.79	328.71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检测服务	-	-	85.58	93.40
合计	-	-	-	85.58	93.40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12号楼2层101

法定代表人	李敬来
股东情况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6.67%、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6.67%、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经营范围	药物、化合物、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代谢和一致性评价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卓越采购技术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2日，北京星昊与国科卓越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星昊委托国科卓越实施奥司他韦口崩片BE试验生物样本检测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国科卓越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2020年1月2日，北京星昊与国科卓越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星昊委托国科卓越实施奥司他韦口崩片BE试验生物样本检测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国科卓越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3)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采购的检测技术服务不是普通大众化商品，需要根据药物研发原理及规律进行定制。公司对国科卓越的采购定价原则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一致，即：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按照“研发成本+合理利润”的范式进行报价，综合考虑价格、科研实力、技术参数等因素，通过比选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增减变化的趋势

报告期内，该项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检测服务费	-	-	-	-	85.58	0.61%	93.40	0.77%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科卓越采购的主要品种是检测服务费，属于试验及临床研究费，但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该项关联采购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如下：

单位：%

期间	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	
	比例	同比增减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2.07	-1.29
2019年度	3.36	3.36

总体而言，该项关联交易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较低。

未来，该项关联交易比变动趋势取决于公司相关研发医药产品市场销量以及不同产品产销结构的变化，但预计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低于当年研发费用的5%）。

5) 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该项关联交易未来预计存在持续的可能性，主要原因为：第一，国科卓越具备较高的检测技术和科研实力，能够稳定的为公司提供高水平服务，满足公司的要求。第二，公司研发检测服务供应商需要保持稳定性，已与国科卓越保持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第三，该项交易占比较低，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发行人	办公场所	国科卓越	-	13.39	40.18	38.44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办公场所	国科维思	0.50	0.99	0.99	0.99
合计			0.50	14.39	41.17	39.43

①关联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国科卓越经营阶段属于初创期，临时租用公司场地，后于 2021 年 4 月合同到期搬离。

国科维思租赁场地用于办公及注册公司。

交易时间、内容、金额：

承租方	租赁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国科卓越	2018.02.22-2019.02.21	2.7 万元/月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104 室及 2 号楼二层实验室建筑面积共计 300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实验场所，另付 0.5 万/月水电费
	2019.02.22-2020.02.21	3.15 万元/月	
	2020.02.22-2020.08.21		
	2020.08.22-2020.12.21		
	2020.12.22-2021.03.21		
	2021.03.22-2021.04.21		
国科维思	2017.01.1-2020.12.31	1.08 万元/年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租赁面积 10 平方米用于办公
	2021.01.1-2024.12.31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厂房租赁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同区域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租赁场地位置	租金平均价格	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
国科卓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104 室及 2 号楼二层	3.5 元/m ² /天	1、BDA 企业大道，出租含 330m ² 建筑面积，租金 3.0 元/m ² /天 2、北工大软件园，出租含 300m ² 建筑面积，租金 3.0 元/m ² /天
国科维思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	3 元/m ² /天	

注：“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来源：58同城网站。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③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情况

国科卓越：根据租赁合同，租金为 3.5 元/m²/天，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15 万元，水电费按照 0.5 万元/月结算。承租方每 3 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与水电费，于到期前 10 天缴纳。

国科维思：租金为 3 元/m²/天，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8 万元。每年缴纳一次租金，于到期前 10 天缴纳。

④交易产生的租赁收入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租金	0.50	0.002%	14.98	0.03%	41.17	0.07%	39.43	0.06%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益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一部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支出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深圳汇天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	发行人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0	100.00

①关联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2012 年至 2014 年，星昊医药与深圳汇天陆续签订了《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3.1 土

地及地上建筑资产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深圳汇天应尽快与长春天诚完成过户手续，长春天诚应予以配合。长春天诚现有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根据上述约定，长春天诚应在协议签订后将上述土地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但因手续未办理完毕，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权属变更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协议约定，长春天诚名下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国用（2010）第 071008941 号）及地上建筑所有权归属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补充说明：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免收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一年人民币 100 万元的标准收取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长春天诚当地附近开发区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收取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2021 年 9 月 12 日，长春天诚与深圳汇天签订了《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的补充约定》，约定：

1、2020 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 100 万元/年，由长春天诚支付给深圳汇天。

2、2021 年至 2023 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 100 万元/年。

3、2023 年以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按照届时同地段开发区土地租金市场价格确定。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厂房租赁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同区域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租赁厂房位置	租金价格	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厂区	0.25 元/m ² /天	1、出租宽城装备大路 2200 m ² 厂房，租金 0.27 元/m ² /天 2、出租宽城小城子村 200 m ² 标准厂房，租金 0.25 元/m ² /天

注：“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来源：58同城网站。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③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情况

2021年，公司以对深圳汇天应收款项抵扣了一年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1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汇天约定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支付。

④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	50	0.75%	100	0.66%	100	0.72%	100	0.83%

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必要生产条件的一部分，对长春天诚具有重要影响，但因长春天诚的业务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整体占比较低，因此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岚、于继忠	1.5亿元	2019.01.22	2020.01.22	是
殷岚、于继忠	2亿元	2019.12.16	2020.12.15	是
殷岚、于继忠	2亿元	2020.12.16	2023.12.15	否

①2019年1月22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8040758），期限一年，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2020年1月8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9033328），本次授信含上次余额，期限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20年11月24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35961），期限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了要求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以外，还要求大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之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关联担保无交易对价。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费用，对公司的财务成果不构成直接影响。关联担保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银行的内部控制要求，预计上述关联担保未来可能会继续发生。但是，如果公司贷款需求暂时停止或公司上市成功，间接融资的资信度将会大幅提升，银行可能不会再继续要求大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届时相关关联交易将会终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96.60	2020-5-15	2020-5-19

上述资金拆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资金汇入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后经沟通，由国科维思退回。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国科维思	37,800.00	4,104.00	32,400.00	1,674.00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国科维思	21,600.00	1,188.00	10,800.00	108.00
深圳汇天	3,114,605.52	3,114,605.52	3,114,605.52	3,114,605.52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国科维思关联租赁、深圳汇天报告期前的应付银行款项产生。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深圳汇天	229,053.46	2,027,895.34	2,235,629.51	1,236,327.53

上述余额为发行人与深圳汇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等关联交易产生。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双鹭药业	-	-	-	8,460,000.00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交易所产生，报告期内 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为下述“（4）合同负债”、“（5）其他流动负债”。

（4）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双鹭药业	7,981,132.08	7,981,132.08	7,981,132.08	-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合同交易所产生。

（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双鹭药业	478,867.92	478,867.92	478,867.92	-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合同交易所产生。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议	日期	事项	是否回避	是否披露
20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是	是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不适用	是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7日	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否	是
20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1、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	是	是

			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1、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19年租赁交易事项。	不适用	是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日	1、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19年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15日	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15日	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不适用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7日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修正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	2020年11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不适	是

	五次会议	月 27 日	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修正。	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是	是
20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1、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1 年租赁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0 年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1、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1 年租赁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0 年租赁交易事项。	不适用	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1、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1 年租赁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20 年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2022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2 年 4 月	1、审议通过向国科维思提供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0日	2、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2年4月20日	1、审议通过向国科维思提供租赁交易事项； 2、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1日	1、审议通过向国科维思提供租赁交易事项； 2、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报告期内，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发行人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中，股东康瑞华泰作为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的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存在表决程序瑕疵，后经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康瑞华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瑕疵事项已经纠正，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如《原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相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定价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两处，未发生变化。

2、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21 处，于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3、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4、在建工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18,015,748.34	-	18,015,748.34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11,610,759.45	-	11,610,759.45
亦庄厂区改造	132,743.36	-	132,743.36
合计	29,759,251.15	-	29,759,251.15

注：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179,360,679.52 元，减幅 85.7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星昊盈盛的项目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在建成功转固所致。

5、房屋租赁情况

（1）对外承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外承租房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国科维思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1号楼401室	10	2021.1-2024.12.31	3元/m ² /天	办公
2	广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广东凯晟	广州市沿江中路323号“临江商务中心”19层全层	366.5461	2021.6.1-2026.5.31	2021.6.1-2023.5.31为28870元/月， 2023.6.1-2026.5.31为30313元/月	办公
3	北京慧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星昊医药	办公楼1号楼401室	180	2022.4.01-2025.3.31	12000元/月	办公
4	北京昆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星昊医药	办公1号楼503、505、506、507、508、510室	220	2022.4.01-2025.3.31	19800元/月	办公
5	北京欣翻	星昊盈盛	1号楼1层	20	2022.8.1-2023.7.31	16560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医药 科技 有限 公司						
6	北京 恩泽 康泰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星昊 盈盛	1号楼 四层 401	350	2022.8.1-2023.7.31	603200元，水电 费及采暖费 21000 元。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外出租和对外承租房屋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商标、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22.06.30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35,584.11

	账面价值	48,995.31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3,855.24
	账面价值	17,299.27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109.81
	账面价值	232.84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425.37
	账面价值	494.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1、药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022.01	1,795.73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履行完毕
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2.01	854.48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3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2.01	816.96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4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803.88	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796.48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6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540.79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1,899.3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748.06	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409.27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4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05	1,358.10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5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1.01	1,299.65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1,164.85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7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021.03	1,092.26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履行完毕
8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059.80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9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938.08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868.09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1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1.01	859.33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	813.32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完毕
13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668.99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1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	587.5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5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534.18	注射用吡拉西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	3,394.02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1,634.55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1,401.03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4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0.01	1,388.97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1,148.40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6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	974.64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956.35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745.86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完毕
9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646.05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10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616.29	注射用吡拉西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	585.74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12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556.18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519.03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	履行

				消化酶胶囊	完毕
14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020.03	514.44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20.01	505.8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	2,202.91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2,196.9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1,612.88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胶囊、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4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01	1,055.37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5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	918.20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	916.66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完毕
7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9.01	630.58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8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2019.01	572.75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9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019.02	545.55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	521.20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1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19.03	501.02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CMC/CMO 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CMC/CMO 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1-6月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2022.06	165.00	XL-389 注射液	正在履行
2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2.01	113.74	注射用雷替曲塞	正在履行
3	奥信阳光（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110.00	1129 注射液	正在履行
4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2022.03	93.34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履行完毕
5	江苏万高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83.80	注射用 GD-11	履行完毕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2021.02	842.93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CMC	正在履行
2	NANOVELOS SPOLKA AKCYJNA UL.	2021.03	437.48	盐酸表柔比星 CMC	正在履行
3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	363.43	xg（冻干粉）/xg（溶媒）/注射用 WX075 CMC	正在履行
4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	299.15	注射用 BEBT-908 CMC	正在履行
5	广州奥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191.21	AB-806 CMC	正在履行

					行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020.03	310.00	注射用阿扎胞苷 CMC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20.08	160.32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L-赖氨酸专用溶剂/注射用丁二磺 酸腺苷蛋氨酸 CMC	正在履行
3	广东中润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020.05	134.97	HPL036注射液 CMC	履行完毕
4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12	129.83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CMC	正在履行
5	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	124.43	注射用伏立康唑 CMC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南京中硼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	507.05	DZH-P002 CMC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19.12	349.10	注射用丁二磺酸 腺苷蛋氨酸等 CMC	正在履行
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200.28	肝素钠注射液 CMC	履行完毕
4	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6	197.83	注射用帕瑞昔布 钠	正在履行

5	江苏众强药业有限公司	2019.04	192.71	曲前列尼尔注射液 CMC	正在履行
---	------------	---------	--------	--------------	------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2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1-6月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520.27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471.68	甲钴胺	正在履行
3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01	380.40	胃蛋白酶、胰酶	正在履行
4	沈阳中诺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340.71	吡拉西坦	履行完毕
5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2.01	299.44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6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2021.11	235.04	氯雷他定	正在履行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	1,181.80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01	1,097.98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3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	770.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592.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5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1.02	569.63	注射剂包材	履行

					完毕
6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01	389.57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7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202.38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	1,036.80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924.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	771.65	氯雷他定	履行完毕
4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0.01	678.05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481.25	吡拉西坦原料	履行完毕
6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20.01	448.80	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403.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8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0.01	358.52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9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03	298.60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10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	264.00	吡拉西坦	履行完毕
1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210.76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2019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01	1,290.90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	770.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3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19.01	643.07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4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19.01	573.10	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403.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6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9.01	383.88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7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9.01	229.99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8	郑州民众制药有限公司	2019.03	210.00	利福霉素钠	履行完毕
9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	203.00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4、推广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咨询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2.01	955.04	推广服务	正在履行
2	深圳薪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01	648.57	推广服务	正在履行
3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435.79	推广服务	正在履行
4	杭州杏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312.29	推广服务	正在履行
5	成都才跃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22.01	266.25	推广	正在

				服务	履行
2021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	2,178.91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1,093.3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1.05	899.02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西安康伟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571.6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550.8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020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01	2,322.4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1,698.5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929.88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江西恒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699.6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山西一润医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	671.2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019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诗马文化艺术中心	2019.01	1,492.27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上海艺烁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2019.01	1,128.45	推广	履行

				服务	完毕
3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08	973.74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	620.22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广东智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	549.21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委外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委外研发合作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北莱佛班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利拉鲁肽注射液技术开发	280.00	履行完毕
2	湖北莱佛班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钆贝葡胺原料合成工艺开发	195.00	正在履行
3	湖北莱佛班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钆喷酸葡胺原料合成工艺开发	180.00	正在履行
2021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注射用更昔洛韦一致性评价	620.00	正在履行
2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	阿立哌唑口崩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262.00	正在履行
3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	氨溴索口崩片特定杂质技术研究	100.00	正在履行
2020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聚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2	罗氟司特薄膜衣片药学研究	528.00	正在履行

2	广州聚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剂	480.00	正在履行
3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注射用吡拉西坦冻干粉针的杂质研究	300.00	正在履行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20.03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BE 研究	200.13	正在履行
5	北京百诺天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吲达帕胺片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180.00	履行完毕
2019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京京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处方工艺开发	750.00	履行完毕
2	PharmGearSciences,Inc.	2019.12	FDA 注册咨询服务	\$24.00	正在履行
3	Sciencepharma,Limited	2019.10	EMA 认证境外咨询服务	€22.52	正在履行

注：广东星昊与 PharmGear Sciences, Inc.和 Sciencepharma, Limited 的合同金额单位分别为万美元和万欧元。

6、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	冷水机组及制冷站工程项目施工	92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	水针车间净化工程施工	780.00	履行完毕
3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实验型流化床、实验型湿法制粒机	63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真空冷冻干燥机（含机组钢平台）	610.00	履行完毕

5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	制冷站蓄冷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548.00	正在履行
---	--------------	---------	---------------	--------	------

7、银行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银行融资合同相关情况并无变动与更新。

8、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相关情况并无变动与更新。

9、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并无变动与更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对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更新如下：

（三）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会议：

- （1）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3）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6）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8）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9）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0）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3）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4）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5）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6 次董事会会议：

- (1)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4)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5)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6)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7)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8)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9)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0)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1)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2)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3)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4)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5)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6)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7)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8)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9)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1)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2)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3)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4)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5)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6)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7)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8)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9)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30)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31)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32)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33)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34)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5)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36)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监事会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会议：

- (1)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3)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4)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5)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6)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7)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8) 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9)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10)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11)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12)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13)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4)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15)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6)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7)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5、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6、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何晓云、程雪翔、殷岚
提名委员会	杜守颖、何晓云、于继忠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殷岚、于继忠、温茜、程雪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雪翔、杜守颖、温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较《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殷岚	董事长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2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3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4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5	李慧曲	董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6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7	程雪翔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8	杜守颖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9	何晓云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10	武桂辰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11	傅强	监事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12	于正芳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
13	马永刚	职工监事	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
14	范宇宁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中除于继忠兼任公司总经理、温茜兼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吴浩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张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1）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章炜、史艳、刘京平、顿昕、李扬龚。

（2）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昊医药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宋建彪、李慧曲、赵余庆、孙蔓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章炜、史艳、顿昕、李扬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刘京平均未发生变动。

（3）2020 年 4 月 14 日，独立董事孙蔓莉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2020 年 4 月 23 日，独立董事赵余庆于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昊医药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举张连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拟选举杜守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连起、杜守颖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余 7 名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刘京平、李慧曲、宋建彪均未发生变动。

（4）2021 年 4 月 23 日，董事宋建彪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昊医药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吴浩先生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其余 8 名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刘京平、李慧曲、张连起、杜守颖均未发生变动。

（5）2021 年 6 月 21 日，独立董事张连起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昊医药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何晓云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余 8 名董事殷岚、于继忠、温茜、梁淑洁、刘京平、李慧曲、吴浩、杜守颖均未发生变动。

（6）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京平因连任两届独立董事期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程雪翔新任独立董事。梁淑洁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副总经理张明当选为董事。其余董事并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4、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4、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6月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3%	13%	13%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消费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简易计税方法	3%	3%	3%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境内公司所得税率均为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半年度其他收益的主要明细（十万元以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1) 2022年1-6月：

项目	当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补助对象	文件批示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2020年总部企业贡献奖	464.20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提交2020年市总部企业贡献奖申报材料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2/19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CMC和CMO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09.29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发改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具体文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经贸科）2021年总部企业贡献奖	319.39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报送2021年市总部企业贡献奖拨付材料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1/26	与收益相关
无菌制剂GMP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158.16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18	与资产相关

			号)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 年度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76.04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8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61.29	中山市财政局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批复表（中山）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6.71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2 年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中山科发〔2022〕92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5/16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中山市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43.23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中山科发〔2022〕77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4/28	与收益相关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36.3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CMC 与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经费的通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20	与收益相关

			知》			
中山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兼并重组 项目	17.50	中山市财 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中 山市 2013 年 旋风计划兼并 重组项目拟资 助企业名单公 示》	广东星 昊药业 有限公 司	2013/12/31	与资 产相 关
2013 年度火炬开 发区健康科技产 业专项发展资金	16.15	中山火炬 高技术产 业开发 区财政结 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 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 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健康 科技产业专 项发展资金 项目的通知》 (中开管[2013] 203 号)	广东星 昊药业 有限公 司	2013/12/31	与资 产相 关
无菌制剂 GMP 生 产扩建项目（省 级项目配套资 金）	15.00	中山火炬 高技术产 业开发 区财政结 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 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 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开发 区健康科技 产业专项项 目资金配套 及第二批通 过验收项目 余款的通知》	广东星 昊药业 有限公 司	2015/4/24	与资 产相 关
小水针制剂工 艺技术创新项目	12.70	中山市财 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 经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 金（产业创 新能力和	广东星 昊药业 有限公 司	2019/7/29	与资 产相 关

			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04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03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2021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申报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的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5/6	与资产相关
2022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中山科发〔2022〕107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5/31	与收益相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1）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1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北京嘉宇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北京嘉宇“截至2022年9月1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北京盈盛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北京盈盛“截至2022年9月1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广东鼎信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广东鼎信“截至2022年8月2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 广东凯晟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东凯晟“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在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违反税收管理于2020年6月30日罚款100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越税一所简罚【2020】1182）”。

2022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广东凯晟“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白云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广东凯晟“截至2022年8月2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 广东星昊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东星昊“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发票违法于2018年2月9日罚款10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中山国税开简罚[2018]51）。”

2022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广东星昊“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因其他违法于2021年3月16日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0元（税务处理决定书文号：中山税稽处〔2021〕5号）”。

2022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广东星昊“截至2022年8月2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 长春天诚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长春天诚“截至2022年8月2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税务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主要税务处罚情况，《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税务处罚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无变化。

2、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2019年以来至2022年6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产品质量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2019年以来至2022年6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已经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

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2 年 6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规性审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2 年 6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之（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之小节。

3、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四）其他合规性审查 3、土地合规性核查”所述长春天诚划拨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自有物业所在地区国土和房屋管理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2 年 6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星昊医药发布《稽核整改意见书》，针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责令星昊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前办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

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并持续执行。

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因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2 年 6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2 年 6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海关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2 年 6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外汇主管部门自 2019 年以来至

2022年6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自2019年以来至2022年6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节之（四）“其他合规性审查”之“4、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核查”之小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职业卫生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职业卫生主管部门自2019年以来至2022年6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香港星昊贸易、美国星昊、欧洲星昊均无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单独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双鹭药业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anqing in black ink.

施念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Wenwu in black ink.

郭文昊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Reception Cente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73
第二节 正文	374
问题一：	374
问题二：	386
第三节 签署页	39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115 刑初 1091 号《刑事判决书》中涉及发行人相关违规违纪线索已移送北京市纪委监委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尚未结案情况，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及进展情况，若存在风险，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舆情及案件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众号“金融界”披露文章《星昊医药疑被公司两名司机敲诈 总经理自掏腰包后报警》。该文章中对上述判决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引用，并提出判决书中的“某医药公司”即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公布“（2021）京 0115 刑初 1091 号”《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内容提及“某医药公司”员工对“总经理于某”进行敲诈的内容（判决书内容隐去具体公司名、姓名等信息）。

据《刑事判决书》所述并经星昊医药总经理于继忠确认：2020 年 11 月间，郭徽、钱松以威胁举报行贿为由，敲诈于继忠人民币 6.6 万元。2021 年 3 月间二人又以举报相威胁欲继续敲诈于继忠。

2021 年 3 月 22 日，于继忠向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报案。2021 年 3 月 24 日，郭徽、钱松被抓获。2021 年 4 月 30 日被逮捕。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对二人提起公诉。2022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15 刑初 1091 号”《刑事判决书》，以敲诈勒索罪追究上述二人的刑事责任。

二、发行人对案件的分析与判断

（一）该案件不属于必须披露的事项

1、相关诉讼已经判决结案，不属于未决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钱松、郭徽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犯罪分子按照判决正在服刑。因此，上述案件属于已决诉讼，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未因上述案件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没有参与刑事诉讼审判活动

钱松、郭徽敲诈勒索一案为刑事公诉案件，即由检察机关依照法律相关规定，代表国家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提起诉讼的案件，发行人总经理为该案的报案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非该案件的直接参与方，因此，上述案件不属于发行人涉诉案件，因刑事公诉案件具有保密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案件侦办细节并不知情，案件何时立案、何时审查起诉、何时审判发行人并不掌握信息，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4 月判决并结案，不属于仍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

3、该案件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相关诉讼不涉及对发行人的处罚或经营限制，不存在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入境、正常生活、工作产生进行任何限制的情形。2021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均正常召开并做出决策，发行人各部门运转正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人事安排有序。涉案人员钱松、郭徽仅为公司司机，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控制权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亦不存在影响。亦无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可能会在未来对发行人产生任何影响。

综上，该案件不属于应当披露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属于相关人员作为当事人一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未披露上述案件诉讼不属于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潜在风险情况

相关《刑事判决书》中列举了本案作为定案证据的事项，其中第 12 项证据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的工作记录证实，本案相关违规违纪线索已移送至北京市纪委监委。”“线索移送事项”会否引发有权部门对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调查，也并不属于必须披露事项：

1、“线索移送”事项系司法程序法规定的法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因此，上述案件线索的移交为司法机关法定处理事项，对于不属于管辖范围的线索，都应当移交。非主管机关不对“线索”真伪做实质判断。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钱松、郭徽两人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逮捕，合理推断，本案获取线索应在罪犯被逮捕前完成了线索移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一般案件时限规定如下：

阶段	时限要求	依据规定
线索处置意见提出	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
初核	初步核实的时限为 2 个月，必要时可延长 1 个月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立案审批	立案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	时限为 3 个月，必要时可延长 1 个月。案情重大或复杂的案件，在延长期内仍不能查结的，可报经立案机关批准后延长调查时间。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
审理	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五十五条
移送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 1 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
合计	一般案件不超过 9 个月，需报批延长的重大案件原则上不超过 11.5 个月，经报批可适当延长	-----

由上表所示，合理推断对于一般纪检监察主管案件承办期限为不超过 9 个

月，对于重大、复杂案情，需要延长的案件，原则上经报批准可延长时限可不超过 11.5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线索移送事项已超过 18 个月，合理推断，上述线索已处置完毕，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接到上述线索相关的调查或配合协助调查的通知，亦未接到上述线索相关的立案通知。

综上，线索移交为司法机关接到举报的法定程序，出于司法公正要求，司法机关也充分保障了犯罪分子举报的权利。经进一步尽调，截至目前（从线索移交至今已有一年半时间），未见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立案调查、约谈，未见有关部门对相关主体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食药监、税务、劳动监察等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行贿等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行贿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根据判决书，移送违规违纪线索后至最终判决时间跨度近一年，判决过程中未体现对犯罪分子因提供线索而导致在定罪量刑的考量，判决结果未从轻、减轻或免除两名被告人的处罚，也没有体现犯罪分子的立功表现，可见客观上相关线索未被查证属实、或未对侦破其他案件有所帮助。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并无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查、侦查或其他强制措施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五十七条，被审查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办理移送司法机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因此，在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犯罪时，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鉴于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等措施由公安机关负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不存在行贿等违法犯罪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均对相关主体正常开立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日常出行、出入境被限制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殷岚女士为中山市政协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涉嫌犯罪的政协委员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强制措施前，应当向该委员所属政协党组通报情况。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显示“兹有殷岚同志为政协第十三届中山市委员会委员，经查，殷岚同志任十三届市政协委员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有关其本人因行贿等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采取任何侦查手段的事项报告。”

综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法被采取调查、侦查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该案不涉及新增须信披事项。

（三）上述舆情不属于适用指引所述“重大媒体质疑”，不存在遗漏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对下列重大事项进行报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上述舆情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1）金融界公众号运营方为北京富华创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股东为两位自然人，即该篇文章并非主管机关等权威部门公布的信息。

（2）该篇文章所述内容直接引用刑事判决书，描述判决书认定的事实，无判决书以外新增的其他重大事项。

（3）经核查，并无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涉舆情事项认定违法违规。

（4）一般重大舆情信息是指：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媒体开始实时关注舆情事件发展，舆情信息传播速度快，影响扩散范围大，舆情有转化为行为舆论或已经在向行为舆论转变的事件或信息，但该篇文章并未造成上述影响。

结合前述对该案件的分析，该舆情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7 重大事项报告中“（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述情况，不属于必须要进行报告的事项。

2、上述舆情所涉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规定：

“2.1.4 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所述，“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因重大违法或被立案侦查、调查”情形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负面情形的客观标准。

媒体并未对舆情所涉事项涉及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提出质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接到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通知及记录，该项负面情形前提并不存在。

3、上述舆情所涉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及投资者管理事务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舆情所涉事项报道后，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丧失订单或经营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因上述舆情对发行人终止合作等情况，不存在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纠纷、诉讼。

综上，上述舆情事项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投资者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不属于重大舆情质疑，不属于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上述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所述“重大事件”

1、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相关“重大事件”的规定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涉及的“重大事件”的规定如下：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公司相关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为判定相关事项是否为“重大”的客观依据。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相关“重大事件”的规定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被采取立案调查、侦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并影响正常履职的情况为认定“重大影响”的客观依据，员工敲诈勒索所提的移交线索不是重大事项必要构成要件，发行人及关键人员均不涉及上述事项，因此上述案件不属于重大事项。

3、上述事项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8.3.2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上述刑事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 6.6 万元，此为敲诈勒索金额，由发行人总经理于继忠支付，非发行人资产支付，对发行人资产无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故上述案件不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证券法》、信披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负面重大事件或情形，不存在信披方面的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上述已决案件也并非重大诉讼，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负面重大事件或情形，不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遗漏。

5、上述事项未导致发行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规定：

“2.1.4 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

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所述，“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因重大违法或被立案侦查、调查”情形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负面情形的客观标准。

对于“线索移送事项”，针对上述规定（三）所述，该负面情形前提为相关主体立案侦查或调查，上述线索移交并非是司法机关立案的充分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接到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通知及记录，该项负面情形前提并不存在。

因此，所涉“线索移送事项”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1、获取并核查报道中的判决书，比对报道内容，分析舆情关注焦点，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质疑，是否属于必须报告的事项。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案件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

4、获取发行人及主要人员的企查查报告、工商档案等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行贿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查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判断上述案件是否属于须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获取主管机关针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证明。

7、电话访谈北京市纪委监委、12388 中央纪检委信访电话、大兴区纪委监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

8、获取政协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殷岚出具的证明。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充分核查判断后认为：

1、该诉讼事项为已决诉讼，且不属于发行人涉诉案件，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没有参与诉讼审判活动，该诉讼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因此不属于必须披露的事项。

2、线索移送事项不是重大违法的充分必要条件，没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因此线索移送事项不属于必须披露的事项。

3、发行人不存在因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亦不存在因行贿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述舆情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述“重大媒体质疑”，不属于发行人应披露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5、上述事项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所述“重大事件”。

6、发行人申报文件未披露或未报告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遗漏，不属于信息披露违规。

7、上述事项未导致发行人违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间，郭徽、钱松以威胁举报行贿为由，敲诈发行人总经理于继忠人民币 6.6 万元。2021 年 3 月间二人又以举报相威胁欲继续敲诈于继忠，于继忠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3 月 24 日，郭徽、钱松被抓获归案。

钱松、郭徽两人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批准逮捕。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二人提起公诉。2022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115 刑初 1091 号”《刑事判决书》，以敲诈勒索罪追究上述二人的刑事责任，情况如下：

被告人钱松，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司机，案发时劳动合同期限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被告人郭徽，2012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行政部司机，案发时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合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根据判决书，本案相关违规违纪线索已移送北京市纪委市监委。

2021年3月即郭徽、钱松被抓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就该案件接到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关于违规违纪线索的约谈，没有接到要求协助调查的通知，亦未收到纪检监察部门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通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殷岚系中山市政协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涉嫌犯罪的政协委员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强制措施前，应当向该委员所属政协党组通报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山市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兹有殷岚同志为政协第十三届中山市委员会委员，经查，殷岚同志任十三届市政协委员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有关其本人因行贿等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采取任何侦查手段的事项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被采取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解决措施

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及“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承诺：“若主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郭徽、钱松敲诈勒索案所涉及线索而对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任何处罚或采取任何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问题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部分更新披露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更新如下：

……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温茜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66.87% 股权的企业；董事、副总经理张明担任董事
2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重庆今力商贸工作室	董事李慧曲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	北京联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河北万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持股 50%的企业
1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7	湖北明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北京诚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长持股 70%的企业
19	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北京安汀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持股 40%的企业
21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和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80%的企业
24	海南和臻联合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5%的企业
25	海南和臻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持有 51% 合伙份额
26	海南果运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三亚果运来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岚兄弟姐妹的配偶 Zou

		Xiaoming 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29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天欣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	珠海雅睿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3	香港星昊投资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4	吉林意达	报告期内曾是长春天诚的股东
5	中山方拓	报告期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6	宋建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7	章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李扬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梁淑洁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0	刘京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赵余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孙蔓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史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顿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张连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6	李春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7	曲正合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8	胡晓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9	重庆今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1	重庆光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联卓（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慧曲报告期内曾持有 24.19%份额的企业
23	重庆美顺同和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持有 15%股权的企业
24	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	董事李慧曲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25	重庆厚德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

		事的企业
2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市赛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持股16.25%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32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淑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傅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傅强持有份额20%的企业
35	上海恒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持有50%股权的企业
36	深圳市慧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持有25%股权的企业，已吊销
37	深圳汇天	持有长春天诚20%的股东
38	北影阳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国利纪元文化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京辉国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北影阳光（平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经理的企业
42	北京国利华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60%的企业
43	北京国利顶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55%的企业
44	北京国利京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与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45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7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泰州亿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岚兄弟姐妹的配偶 Zou Xiaoming 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

就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12	广东星昊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8316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7号	50,074.43	工业	2052.02.13	无
.....							

（三）药品批件情况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更新披露如下：

3) 广东星昊和广东鼎信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				
94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223764	注射剂 5ml:0.5g	2022.10.25 /2027.10.24
95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223765	注射剂 10ml:1.0g	2022.10.25 /2027.10.24
96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227156	注射剂 15ml:3g	2022.11.11 /2023.09.13

其他相关信息招股说明书中亦已进行补充披露、更新披露，除根据要求和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更新披露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情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郭文昊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Reception Cente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96
第二节 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	39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9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39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397
四、发行人的设立.....	39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9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1
二十二、结论意见.....	481
第三节 签署页.....	48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但该等数据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合法占有并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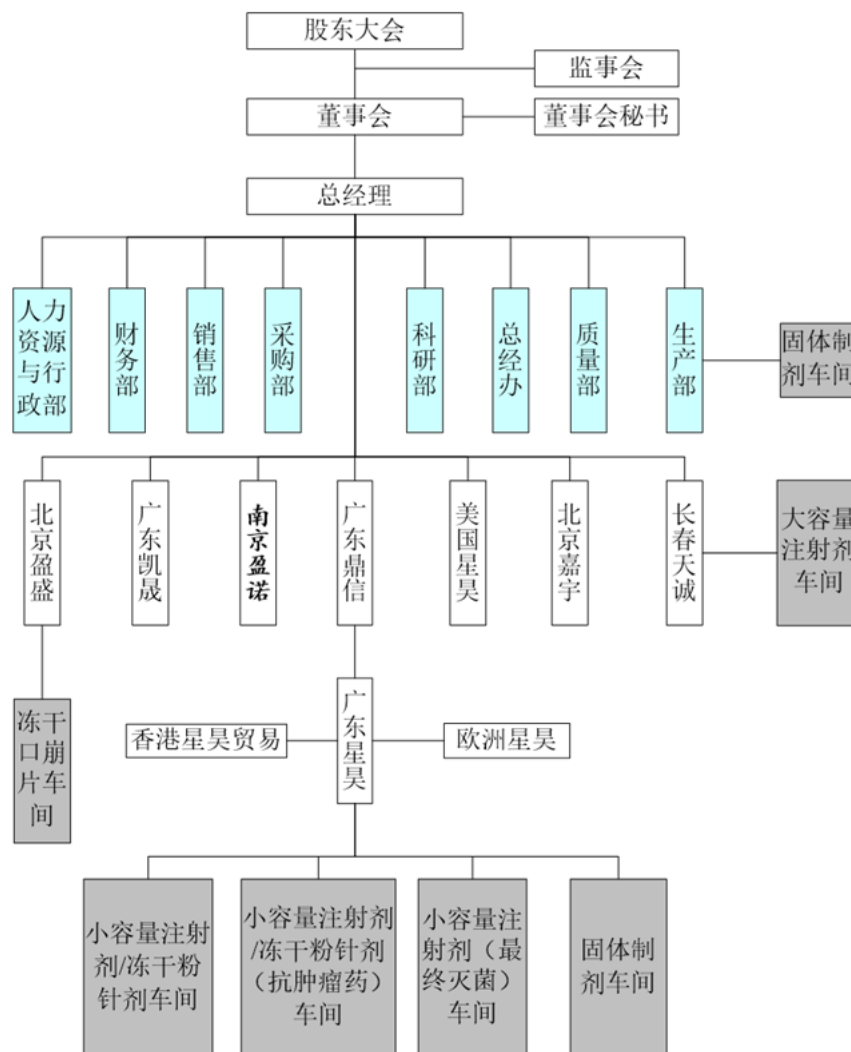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结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重新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就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人的股东部分做如下更新：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联合伟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瑞华泰	47,884,326	83.00
2	双鹭药业	6,923,036	12.00
3	嘉宇康明	2,884,598	5.00
合计		57,691,960	100.00

经核查，上述 3 名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康瑞华泰

康瑞华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72591744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幢 4 层 402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注册资本	1,4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3-10
营业期限	2005-03-10 至 2025-03-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康瑞华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瑞华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岚	879.6	60.00%
2	于继忠	502.6914	34.29%
3	温茜	83.7086	5.71%
合计		1,466.00	100.00%

2、双鹭药业

双鹭药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299779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注册资本	102,7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12-24
营业期限	2000-08-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重组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鲑降钙素、司他夫定、奥曲肽、三磷酸胞苷二钠、萘哌地尔）；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普通货运；销售医疗器械Ⅲ类；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双鹭药业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双鹭药业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明波	232,456,307	22.63%
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834,950	16.6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35,342	1.34%
4	郭彦超	8,104,400	0.79%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633,400	0.74%
6	肖燕丽	5,963,500	0.58%
7	蒋紫剑	5,885,477	0.57%
8	汪滨	5,364,700	0.52%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88,550	0.51%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75,400	0.50%

3、嘉宇康明

嘉宇康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58205376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4 层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侯藤
注册资本	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2-25
营业期限	2004-02-25 至 2024-02-24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集中办公区时限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80 名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684,326	46.4075%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3,036	8.6033%
3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00,000	4.1315%
4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1315%
5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4,598	3.0492%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98,500	2.4990%
7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620	2.4763%
8	重庆联创共富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3,500	1.6999%
9	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6308%
10	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630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股权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昊医药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补充期间，除广东鼎信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广东鼎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广东鼎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盈诺”），根据南京盈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京盈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并无变更与调整。

3、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药品批件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有效期
1	北京星昊	GR20201100732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02/三年
2	广东星昊	GR20214400361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三年
3	星昊盈盛	GR20221100727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12.30/三年
4	广东鼎信	GR2022440125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三年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1	北京星昊	京 20150117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	片剂（含口崩片）、硬胶 囊剂	2022.11.01 /2025.11.15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受托方为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冻干口崩片）	
2	广东星昊	粤 20160589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17号	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片剂，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	2020.10.26 /2025.10.25
3	长春春天	吉 20160201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	大容量注射剂	2021.01.01 /2025.12.31

	诚				
4	广东鼎信	粤 20200704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受托方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17号（受托方为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消化酶胶囊 受托产品为醋酸奥曲肽注射液、注射用醋酸奥曲肽、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注射用吡拉西坦、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注射用倍丙酯、注射用鲑降钙素、多西他赛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吡拉西坦注射液、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盐酸川芎嗪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2020.09.18 /2025.09.17
5	北京盈盛	京 20220030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	片剂（冻干口崩片）	2023.03.07 /2027.01.13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安全生产证书情况未发生更新。

3)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东星昊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41A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2015.08.20 /长期
2	广东星昊	食品药品经营 许可证	JY34420010381786	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5 /2022.11.14

3	北京 盈盛	食品经营许可 证	JY31115202837594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09.23 /2025.09.22
4	广东 鼎信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4209685MT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山海关	2023.03.27 /长期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情况如下：

1) 北京星昊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1	氯雷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050039	片剂 10mg	2020.06.23 /2025.06.22
2	氯雷他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50040	胶囊剂 10mg	2020.06.23 /2025.06.22
3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0057821	片剂（薄膜衣）0.25g	2020.06.23 /2025.06.22
4	奈韦拉平片	国药准字 H20060674	片剂 0.2g	2020.12.29 /2025.12.28
5	奈韦拉平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675	胶囊剂 0.2g	2020.12.29 /2025.12.28
6	甲钴胺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0864	胶囊剂 0.5mg	2021.06.04 /2026.06.03
7	甲钴胺片	国药准字 H20060865	片剂 0.5mg	2021.06.04 /2026.06.03
8	伏格列波糖片	国药准字 H20183479	片剂 0.2mg	2018.12.07 /2023.12.06

2) 广东星昊和广东鼎信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期至
1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20	注射剂 2ml:80mg（总固体）	2019.06.25 /2024.06.24
2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854	注射剂 5ml:0.2g（总固体）	2020.03.25 /2025.03.24
3	骨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注射剂 2ml:10mg	2019.06.25

		H20003873		/2024.06.24
4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7	注射剂 2ml:5mg	2019.06.25 /2024.06.24
5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8	注射剂 2ml:10mg	2019.06.25 /2024.06.24
6	胸腺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03939	注射剂 2ml:20mg	2019.06.25 /2024.06.24
7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0	注射剂 5mg	2019.06.25 /2024.06.24
8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1	注射剂 20mg	2019.06.25 /2024.06.24
9	注射用胸腺肽	国药准字 H20003942	注射剂 10mg	2019.06.25 /2024.06.24
10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13399	注射剂（冻干）5mg	2020.09.28 /2025.09.27
11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 H20013400	注射剂（冻干）10mg	2020.09.29 /2025.09.28
12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41633	注射剂 0.25g	2020.09.02 /2025.09.01
13	甲钴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6588	注射剂 1ml:0.5mg	2020.05.18 /2025.05.17
14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国药准字 H20052374	注射剂 0.1mg	2020.09.02 /2025.09.01
15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375	注射剂 1ml:0.1mg	2020.09.02 /2025.09.01
16	氨酪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7138	注射剂 5ml:1g	2020.04.10 /2025.04.09
17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7928	注射剂按 C17H20FN3O3 计,0.2g	2023.01.12 /2028.01.11
18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60622	注射剂 0.5g (以利福霉素计)	2020.09.02 /2025.09.01
19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63002	注射剂 20mg	2020.04.13 /2025.04.12
20	复方消化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4646	胶囊剂	2020.09.29 /2025.09.28

21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6365	注射剂 0.25g	2020.04.10 /2025.04.09
22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66366	注射剂 0.1g	2020.04.13 /2025.04.12
23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39	注射剂 0.125g	2021.07.30 /2026.07.29
24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40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0.25g	2021.07.30 /2026.07.29
25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6644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0.5g	2021.07.30 /2026.07.29
26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3416	注射剂 16.7ml:100mg	2020.04.13 /2025.04.12
27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029	注射剂 1ml:10mg	2020.04.16 /2025.04.15
28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0121	注射剂 1ml:0.3mg	2020.09.02 /2025.09.01
29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	国药准字 H20158005	注射剂 10mg	2020.10.22 /2025.10.21
30	注射用吡拉西坦	国药准字 H20158006	注射剂 1.0g	2020.10.22 /2025.10.21
3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58008	40mg （以 C ₁₆ H ₁₅ F ₂ N ₃ O ₄ S 计）	2020.11.26 /2025.11.25
32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H20168010	注射剂 50mg	2021.07.30 /2026.07.29
33	注射用鲑鱼降钙素	国药准字 H20168011	注射剂 50IU	2021.07.30 /2026.07.29
34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 二胺	国药准字 H20168012	注射剂 0.2g	2021.07.30 /2026.07.29
35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 二胺	国药准字 H20168013	注射剂 0.4g	2021.07.30 /2026.07.29
36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78011	注射剂 1ml:40mg	2022.05.16 /2027.05.15
37	紫杉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78012	注射剂 5ml:30mg	2022.05.31 /2027.05.30
38	注射用阿昔洛韦	国药准字	注射剂 0.25g（按	2023.01.12

		H20178015	C8H11N5O3 计算)	/2028.01.11
39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178016	注射剂 0.25g	2023.01.12 /2028.01.11
40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国药准字 H20183453	注射剂 30mg	2018.11.21 /2023.11.20
41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	国药准字 H20184044	注射剂 0.3mg (以奥曲肽计)	2020.09.02 /2025.09.01
4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188001	注射剂 40mg (按 C17H19N3O3S 计)	2018.08.06 /2023.08.05
43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188004	注射剂 5ml	2018.09.17 /2023.09.16
44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20188005	注射剂 10ml	2018.09.17 /2023.09.16
45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1	注射剂 0.5ml:20mg	2019.01.16 /2024.01.15
46	多西他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3	注射剂 2ml:80mg	2019.01.16 /2024.01.15
47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198007	注射剂 0.1g	2019.05.28 /2024.05.27
48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09	注射剂 2ml:0.2g	2019.05.28 /2024.05.27
49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8012	注射剂 2ml:0.25g	2019.12.12 /2024.12.11
50	米力农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3544	注射剂 10ml:10mg	2020.11.02 /2025.11.01
51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2	注射剂 10ml:4mg	2020.06.30 /2025.06.29
52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3	注射剂 1ml:0.4mg	2020.06.30 /2025.06.29
53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4	注射剂 1ml:1mg	2020.06.30 /2025.06.29
54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8005	注射剂 2ml:2mg	2020.06.30 /2025.06.29
55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2764	注射剂 200 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56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23	注射剂 2ml:80mg (8 万单位)	2020.03.25 /2025.03.24
57	注射用糜蛋白酶	国药准字 H22022843	注射剂 (冻干) 4000 单位	2020.09.28 /2025.09.27
5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3	注射剂 2ml:0.1g	2018.07.26 /2023.07.25
59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4	注射剂 2ml:0.25g	2018.07.26 /2023.07.25
60	肌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69	注射剂 5ml:0.2g	2020.03.26 /2025.03.25
61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国药准字 H22023370	注射剂 (冻干) 10 单位	2019.07.05 /2024.07.04
62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7	注射剂 (冻干) 5000 单位	2019.07.31 /2024.07.30
63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8	注射剂 (冻干) 1000 单位	2019.07.31 /2024.07.30
64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89	注射剂 1 万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5	凝血酶冻干粉	国药准字 H22023390	注射剂 2000 单位	2019.06.25 /2024.06.24
66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6	注射剂 20ml:4g	2018.09.14 /2023.09.13
67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51	注射剂 5ml:1g	2018.09.14 /2023.09.13
68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608	注射剂 2ml:30mg	2019.06.25 /2024.06.24
69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609	注射剂 5ml	2019.05.22 /2024.05.21
70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223	注射剂 2ml:40mg	2019.05.22 /2024.05.21
71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5	注射剂 10ml	2019.05.22 /2024.05.21
72	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356	注射剂 2ml	2019.05.22 /2024.05.21
73	肌氨肽苷注射液	国药准字	注射剂 2ml:3.5mg (多	2019.06.25

		H22025358	肽):0.5mg (次黄嘌呤)	/2024.06.24
74	注射用棊丙酯	国药准字 H22025575	注射剂 (冻干) 60mg	2020.09.29 /2025.09.28
75	肌昔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657	注射剂 2ml:100mg	2019.07.31 /2024.07.30
76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0	注射剂 2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77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1	注射剂 3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78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2	注射剂 5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79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2026343	注射剂 20μg	2019.02.19 /2024.02.18
80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2026344	注射剂 100μg	2019.02.19 /2024.02.18
81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48	注射剂 10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2	注射用绒促性素	国药准字 H22026357	注射剂 500 单位	2018.12.24 /2023.12.23
83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国药准字 H43022111	注射剂 (冻干) 1g (100 万单位)	2020.04.10 /2025.04.09
84	益心舒片	国药准字 Z20080589	片剂每片重 0.4g	2020.04.29 /2025.04.28
85	肿节风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290	片剂 (分散) 每片重 0.6g	2019.05.27 /2024.05.26
86	安神补脑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090754	片剂每片重 0.7g	2019.04.03 /2024.04.02
87	鹿茸精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2024358	注射剂每支装 2ml	2018.12.24 /2023.12.23
88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23764	注射剂 5ml:0.5g	2022.10.25 /2027.10.24
89	氨甲环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23765	注射剂 10ml:1.0g	2022.10.25 /2027.10.24
90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27156	注射剂 15ml:3g	2022.11.11 /2023.09.13

3) 长春天诚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批准日 /有效限至
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442	注射剂 100ml: 氨甲环酸 0.5g 与氯化钠 0.85g	2021.01.18 /2026.01.17
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102	注射剂 250ml:奥扎格雷钠 80m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2.20 /2026.02.19
3	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749	注射剂 100ml:长春西汀 10mg 与葡萄糖 5g	2021.02.20 /2026.01.19
4	长春西汀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750	注射剂 100ml: 长春西汀 20mg 与葡萄糖 5g	2021.01.16 /2026.01.15
5	胸腺肽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4180	注射剂 250ml:0.06g 多肽与 2.25g 氯化钠	2018.12.29 /2023.12.28
6	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397	注射剂 100ml:乌拉地尔 50mg 与氯化钠 0.9g	2021.02.20 /2026.02.19
7	棊丙酯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560	注射剂 250ml: 棊丙酯 0.18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1.16 /2026.01.15
8	阿魏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32	注射剂 100ml:阿魏酸钠 0.1g (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与葡萄糖 5g	2021.02.20 /2026.02.19
9	阿魏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333	注射剂 250ml:阿魏酸钠 0.3g (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与葡萄糖 12.5g	2021.02.20 /2026.02.19
10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氯化 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73	注射剂 250ml:总固体 1.2g (含氨基酸 30mg) 与氯化钠 2.25g	2021.11.23 /2026.11.22
11	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91	注射剂 100ml: 氨甲环酸 1g 与氯化钠 0.7g	2021.01.18 /2026.01.17
12	奥扎格雷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595	注射剂 100ml: 奥扎格雷钠 80mg 与氯化钠 0.9g	2021.02.20 /2026.02.19
13	棊丙酯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753	注射剂 250ml:棊丙酯 0.18g 与葡萄糖 12.5g	2018.12.05 /2023.12.04
1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注射剂 500ml	2018.12.05

		H22022760		/2023.12.04
15	甘露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1	注射剂 250ml:50g	2018.12.05 /2023.12.04
16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2	注射剂 250ml:甲硝唑 0.5g,葡萄糖 12.5g	2018.12.05 /2023.12.04
1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5	注射剂 250ml:25g	2018.12.05 /2023.12.04
18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766	注射剂 250ml:12.5g	2018.12.05 /2023.12.04
1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国药准字 H22022821	注射剂 250ml:20g (总氨基酸)	2018.12.29 /2023.12.28
2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22022822	注射剂 250ml:12.5g (总氨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21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24	注射剂 250ml:12.5g	2018.12.05 /2023.12.04
22	甲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6	注射剂 250ml:500mg	2018.12.05 /2023.12.04
2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7	注射剂 250ml:2.25g	2018.12.05 /2023.12.04
2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8	注射剂 500ml:4.5g	2020.11.25 /2025.11.24
2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39	注射剂 500ml:葡萄糖 25g,氯化钠 4.5g	2018.12.05 /2023.12.04
2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41	注射剂 500ml:50g	2018.12.05 /2023.12.04
2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842	注射剂 500ml:25g	2018.12.05 /2023.12.04
2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951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25g,氯化钠 2.25g	2018.12.05 /2023.12.04
2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2952	注射剂 250ml:葡萄糖 12.5g,氯化钠 2.25g	2018.12.05 /2023.12.04
3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国药准字 H22023366	注射剂 100ml:8g (总氨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3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国药准字	注射剂 500ml:40g (总氨基	2018.12.05

	(15AA)	H22023367	酸)	/2023.12.04
3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22023368	注射剂 500ml:25g (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33	碳酸氢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399	注射剂 100ml:5g	2018.12.05 /2023.12.04
34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0	注射剂 100ml:6g 右旋糖酐 40 与 5g 葡萄糖	2018.12.29 /2023.12.28
35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1	注射剂 500ml: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6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2	注射剂 100ml:10g 右旋糖酐 40 与 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7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3	注射剂 500ml:5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8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4	注射剂 250ml:15g 右旋糖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39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3405	注射剂 250ml:25g 右旋糖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2018.12.05 /2023.12.04
40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5	注射剂 500ml:盐酸倍他司汀 20mg 氯化钠 4.5g	2018.12.05 /2023.12.04
41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50	注射剂 250ml:吡拉西坦 8g,氯 化钠 2.25g	2021.02.20 /2026.02.19
42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5221	注射剂 250ml: 曲克芦丁 0.8g 与氯化钠 2.25g	2021.01.18 /2026.01.17
4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国药准字 H22025620	注射剂 250ml:30g (总氨基 酸)	2018.12.05 /2023.12.04
4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6AA)	国药准字 H22026345	注射剂 250ml:21.1g (总氨基酸)	2018.12.05 /2023.12.04
45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2024149	注射剂 100ml:80mg	2021.01.16 /2026.01.15

注：根据《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氨甲环酸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0442”与“国药准字 H20051591”）和乌拉地尔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1397”）的药品生产技术系由北

京佳诚研发，由长春天诚申报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北京佳诚拥有相关药品生产技术和产品权属，并委托长春天诚生产。长春天诚仅收取加工费。

4) 欧洲星昊

2023年1月5日，波兰药品、医疗器械和生物制品注册办公室（The Office for Registration of Medicinal Products, Medical Devices and Biocidal Products）向欧洲星昊下发氨甲环酸注射液（规格为5ml:0.5g和10ml:1.0g）的上市许可，标志着发行人具备了在波兰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经营情况”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构建共享平台，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药物制剂生产企业和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 CMC/CMO 服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星昊医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0,649.70	99.86%	57,906.42	99.54%	62,451.72	99.83%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87.74	0.14%	268.41	0.46%	106.28	0.17%
合计	60,737.44	100.00%	58,174.83	100.00%	62,558.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殷岚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	于继忠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康瑞华泰和殷岚、于继忠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夫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康瑞华泰 94.29% 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

康瑞华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殷岚	康瑞华泰执行董事
2	温茜	康瑞华泰监事
3	陶学玲	康瑞华泰总经理、殷岚之母亲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一名即双鹭药业。双鹭药业相关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殷岚	董事长
2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3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慧曲	董事
6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7	程雪翔	独立董事
8	杜守颖	独立董事
9	何晓云	独立董事
10	武桂辰	监事会主席
11	傅强	监事
12	于正芳	职工代表监事
13	马永刚	职工代表监事
14	范宇宁	职工代表监事

5、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7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鼎信持股 100%
8	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星昊持股 100%
9	美国星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欧洲星昊	广东星昊持股 100%
11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0%
12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2.22%
13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
14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星昊持股 30%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7、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星昊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文已披露的企业外，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北京嘉宇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温茜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66.87% 股权的企业；董事、副总经理张明担任董事
2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重庆今力商贸工作室	董事李慧曲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	重庆今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持股 95% 的企业
5	北京联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河北万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持股 50%的企业
1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何晓云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8	湖北明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诚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持股 70%的企业
20	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北京安汀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持股 40%的企业
22	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京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雪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北京和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持股 80%的企业
25	海南和臻联合环境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的企业
26	海南和臻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持有 60% 合伙份额
27	海南果运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三亚果运来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事于正芳配偶赵进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岚兄弟姐妹的配偶 Zou Xiaoming 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30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深圳天欣	2019 年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	珠海雅睿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3	香港星昊投资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4	吉林意达	报告期内曾是长春天诚的股东

5	中山方拓	报告期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6	宋建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7	章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李扬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梁淑洁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0	刘京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赵余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孙蔓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史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顿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张连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6	李春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7	曲正合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8	胡晓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19	重庆今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慧曲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1	重庆光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联卓（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慧曲报告期内曾持有 24.19% 份额的企业
23	重庆美顺同和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持有 15% 股权的企业
24	深圳千氧医疗美容门诊部	董事李慧曲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25	重庆厚德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慧曲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市赛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杜守颖曾持股 16.25%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2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淑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阳光恒美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傅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傅强持有份额 20% 的企业
35	上海恒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36	深圳市慧鼎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傅强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
37	深圳汇天	持有长春天诚 20% 的股东
38	北影阳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国利纪元文化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0	京辉国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北影阳光（平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担任经理的企业
42	北京国利华业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 60% 的企业
43	北京国利顶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持股 55% 的企业
44	北京国利京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京平与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45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6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7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梁淑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泰州亿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岚兄弟姐妹的配偶 Zou Xiaoming 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期末余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82.69	382.97	457.79
	关联采购	-	-	85.58
	关联租赁、土地建筑物使用费	100.99	114.39	141.1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96.60

注：除关联担保的金额为期末余额外，其余为当期发生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2.69	382.97	457.79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检测服务	-	-	85.58
合计	-	-	-	85.58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12号楼2层101
法定代表人	李敬来
股东情况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00%、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1.11%、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22%

经营范围	药物、化合物、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代谢和一致性评价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参股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卓越采购技术服务，相关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日，北京星昊与国科卓越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星昊委托国科卓越实施奥司他韦口崩片BE试验生物样本检测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国科卓越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3)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采购的检测技术服务不是普通大众化商品，需要根据药物研发原理及规律进行定制。公司对国科卓越的采购定价原则与对其他同类供应商一致，即：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按照“研发成本+合理利润”的范式进行报价，综合考虑价格、科研实力、技术参数等因素，通过比选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占研发费用的比重以及增减变化的趋势

报告期内，该项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检测服务费	-	-	-	-	85.58	0.61%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科卓越采购的主要品种是检测服务费，属于试验及临床研究费，但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该项关联采购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如下：

单位：%

期间	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	
	比例	同比增减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2.07	-1.29

总体而言，该项关联交易占公司研发费用的比重较低。

未来，该项关联交易比变动趋势取决于公司相关研发医药产品市场销量以及不同产品产销结构的变化，但预计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低于当年研发费用的 5%）。

5) 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该项关联交易未来预计存在持续的可能性，主要原因为：第一，国科卓越具备较高的检测技术和科研实力，能够稳定的为公司提供高水平服务，满足公司的要求。第二，公司研发检测服务供应商需要保持稳定性，已与国科卓越保持合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第三，该项交易占比较低，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发行人	办公场所	国科卓越	-	13.39	40.18
	办公场所	国科维思	0.99	0.99	0.99
合计			0.99	14.39	41.17

① 关联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国科卓越经营阶段属于初创期，临时租用公司场地，后于 2021 年 4 月合同到期搬离。

国科维思租赁场地用于办公及注册公司。

交易时间、内容、金额：

承租方	租赁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交易内容
国科卓越	2019.02.22-2020.02.21	3.15 万元/月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2020.02.22-2020.08.21		区中和街18号1号楼104室及2号楼二层实验室建筑面积共计300平方米用于办公及实验场所，另付0.5万/月水电费
	2020.08.22-2020.12.21		
	2020.12.22-2021.03.21		
	2021.03.22-2021.04.21		
国科维思	2017.01.01-2020.12.31	1.08万元/年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1号楼401室，租赁面积10平方米用于办公
	2021.01.01-2024.12.31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厂房租赁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同区域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租赁场地位置	租金平均价格	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
国科卓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1号楼104室及2号楼二层	3.5元/m ² /天	1、BDA企业大道，出租含330m ² 建筑面积，租金3.0元/m ² /天 2、北工大软件园，出租含300m ² 建筑面积，租金3.0元/m ² /天
国科维思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1号楼401室	3元/m ² /天	

注：“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来源：58同城网站。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③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情况

国科卓越：根据租赁合同，租金为3.5元/m²/天，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15万元，水电费按照0.5万元/月结算。承租方每3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与水电费，于到期前10天缴纳。

国科维思：租金为3元/m²/天，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08万元。每年缴纳一次租金，于到期前10天缴纳。

④交易产生的租赁收入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租金	0.99	0.002%	14.98	0.03%	41.17	0.07%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益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发行人其他业务的一部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租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深圳汇天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① 关联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2012年至2014年，星昊医药与深圳汇天陆续签订了《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中，3.1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长春天诚应将其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深圳汇天应尽快与长春天诚完成过户手续，长春天诚应予以配合。长春天诚现有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资产转让在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由深圳汇天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根据上述约定，长春天诚应在协议签订后将上述土地剥离并转让给深圳汇天。但因手续未办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属变更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协议约定，长春天诚名下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国用（2010）第071008941号）及地上建筑所有权归属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7月25日出具补充说明：
1、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三年内免收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一年人民币100万元的标准收取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3、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长春天诚当地附近开发区工业用地的市场价收取长春天诚土地房屋租金。

2021年9月12日，长春天诚与深圳汇天签订了《关于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的补充约定》，约定：

1、2020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100万元/年，由长春天诚支付给深圳汇天。

2、2021年至2023年，长春天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租金）为100万元/年。

3、2023年以后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按照届时同地段开发区土地租金市场价格确定。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厂房租赁的租金价格均根据同区域的厂房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租赁厂房位置	租金价格	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厂区	0.25元/m ² /天	1、出租宽城装备大路2200m ² 厂房，租金0.27元/m ² /天 2、出租宽城小城子村200m ² 标准厂房，租金0.25元/m ² /天

注：“同区域的市场出租信息”来源：58同城网站。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③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情况

2021年，公司以对深圳汇天应收款项抵扣了一年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1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汇天约定及开具发票情况进行支付。

④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	100	0.18%	100	0.66%	100	0.72%

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长春天诚必要生产条件的一部分，对长春天诚具有重要影响，但因长春天诚的业务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整体占比较低，因此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岚、于继忠	1.5 亿元	2019.01.22	2020.01.22	是
殷岚、于继忠	2 亿元	2019.12.16	2020.12.15	是
殷岚、于继忠	2 亿元	2020.12.16	2023.12.15	否

①2019年1月22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8040758），期限一年，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2020年1月8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9033328），本次授信含上次余额，期限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20年11月24日，广东星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签署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0035961），期限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由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了要求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以外，还要求大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之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上述关联担保无交易对价。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费用，对公司的财务成果不构成直接影响。关联担保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的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根据银行的内部控制要求，预计上述关联担保未来可能会继续发生。但是，如果公司贷款需求暂时停止或公司上市成功，间接融资的资信度将会大幅提升，银行可能不会再继续要求大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届时相关关联交易将会终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无。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96.60	2020-5-15	2020-5-19

上述资金拆出系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资金汇入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后经沟通，由国科维思退回。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国科维思	43,200.00	8,964.00	32,400.00	1,674.00	21,600.00	1,188.00
深圳汇天	-	-	-	-	3,114,605.52	3,114,605.52

上述余额为发行人与国科维思关联租赁、深圳汇天报告期前的应付银行款项产生。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深圳汇天	2,979,070.46	2,027,895.34	2,235,629.51

上述余额为发行人与深圳汇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使用费等关联交易产生。

（3）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双鹭药业	7,981,132.08	7,981,132.08	7,981,132.08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合同交易所产生。

（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双鹭药业	478,867.92	478,867.92	478,867.92

上述余额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与双鹭药业合同交易所产生。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年度	会议	日期	事项	是否回避	是否披露
20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1、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1、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2019年租赁交易事项。	不适用	是
	2019年年度股东	2020年7月	1、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	是	是

	大会	2日	交易：审议通过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交易事项，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交易事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2019 年租赁交易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15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15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不适用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7日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修正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7日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修正。	不适用	是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8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与国科卓越、国科维思、深圳汇天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为公司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是	是
20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1、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	是	是

			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 春天诚 2021 年租赁交易事 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 天诚 2020 年租赁交易事项。		
	第六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1、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 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 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 春天诚 2021 年租赁交易事 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 天诚 2020 年租赁交易事项。	不适 用	是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1、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租 赁交易事项，国科卓越向公司 提供服务事项；深圳汇天与长 春天诚 2021 年租赁交易事 项。 2、补充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 天诚 2020 年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2022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决 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向国科维思提供 租赁交易事项； 2、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向国科维思提供 租赁交易事项； 2、审议深圳汇天与长春天诚 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1、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审议通过向国科维思提 供租赁交易事项；审议深圳汇 天与长春天诚租赁交易事项。	是	是

报告期内，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针对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租赁公司房屋、发行人向国科卓越购买检测服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中，股东康瑞华泰作为国科维思、国科卓越的关联方，未回避表

决，存在表决程序瑕疵，后经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康瑞华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瑕疵事项已经纠正，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如《原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相关会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定价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较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实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两处，未发生变化。

2、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共 22 处，于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3、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4、在建工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制剂生产线扩建及厂区设施改造	982.53	-	982.53
国际药物制剂生产线建设	1,150.28	-	1,150.28
亦庄厂区改造	117.00	-	117.00
合计	2,249.81	-	2,249.81

5、房屋租赁情况

(1) 对外承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外承租房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 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国科维思	发行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8号1号楼401室	10	2021.1-2024.12.31	3元/m ² /天	办公
2	广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广东凯晟	广州市沿江中路323号“临江商务中	366.5461	2021.6.1-2026.5.31	2021.6.1-2023.5.31为28870元/月， 2023.6.1-2026.5.31为30313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心”19 层全层				
3	北京 慧粹 医药 科技 有限 公司	星昊 医药	办公楼 1号楼 401室	180	2022.4.01-2025.3.31	12000元/月	办公
4	北京 昆弘 医药 科技 有限 公司	星昊 医药	办公1 号楼 503、 505、 506、 507、 508、 510室	220	2022.4.01-2025.3.31	19800元/月	办公
5	北京 欣翻 医药 科技 有限 公司	星昊 盈盛	1号楼 1层	20	2022.8.1-2023.7.31	16560元/月	办公
6	北京 恩泽 康泰 生物 科技 有限 公司	星昊 盈盛	1号楼 四层 401	350	2022.8.1-2023.7.31	603200元，采暖 费21000元。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外出租和对外承租房屋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

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商标、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专利情况如下：

1、商标

（1）北京星昊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北京星昊取得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长春天诚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964198		第五类	2017.03.21 /2027.03.20	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2	1312711		第五类	2019.09.14 /2029.09.13	人用药，中成药	原始取得
3	1422389		第五类	2020.07.21 /2030.07.20	人用药，注射剂	原始取得
4	1564362	亚复欣	第五类	2021.05.07 /2031.05.06	人用药，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5	1572455	新状泰	第五类	2021.05.21 /2031.05.20	人用药，生化药品	原始取得
6	1576415	天诚欣	第五类	2021.05.28 /2031.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7	1576417	怡吉泰	第五类	2021.05.28 /2031.05.27	人用药	原始取得
8	1906020		第五类	2012.11.07 /2032.11.06	人用药，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9	1906030		第五类	2012.11.07 /2032.11.06	人用药，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0	1906595		第五类	2012.11.21 /2032.11.20	人用药，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1	1906596		第五类	2012.11.21 /2032.11.20	人用药，西药制剂	原始取得
12	1907390		第五类	2012.10.14 /2032.10.13	人用药，各种针剂，生化药品，片剂，药用胶囊，药物胶囊，水剂，中药成药，原料药，血液制品	原始取得
13	3728319		第五类	2016.02.07 /2026.02.06	人用药	原始取得
14	3883455		第五类	2016.06.14 /2026.06.1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15	3905805		第五类	2016.07.14 /2026.07.13	人用药，针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	原始取得

2、专利

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内控股公司（含 5 家直接控股公司和 2 家间接控股公司），有 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有 3 家境外控股公司（含 1 家直接控股公司和 2 家间接控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0661094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成立日期	2014-07-29
营业期限	2014-07-29 至 2034-07-28
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生产药品（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100% 股权

2、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99YG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继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17 号 A 栋二层
成立日期	2018-09-14
营业期限	2018-09-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药品生产;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100% 股权

3、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625990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继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23 号 1901 室
成立日期	2002-12-26
营业期限	2002-12-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的开发、转让、信息咨询, 会展策划, 医药项目投资, 医药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100% 股权

4、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星昊嘉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010020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302 室
成立日期	2004-03-15

营业期限	2004-03-15 至 2024-03-14
经营范围	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100% 股权

5、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4TRQN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创新中心 1 层 170（江宁高新园）
成立日期	2022-12-26
营业期限	2022-12-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100% 股权

6、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05119899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继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长春市安龙泉长吉公路北线五公里处
成立日期	1992-08-25
营业期限	1992-08-25 至 2042-08-25
经营范围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股权结构	星昊医药持有 60% 股权，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7、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23199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岚
注册资本	25,347.694 万元
住所	中山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内健康路 17 号
成立日期	2005-06-13
营业期限	2005-06-13 至 2055-06-12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化学药剂和中药的研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鼎信持股 100%

8、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美国星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

	SUNHO 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INC.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注册地	2035 Sunset Lake Road, Suite B-2, Newark, New Castle, Delaware 197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2）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6年8月26日，香港星昊投资设立美国星昊。

美国星昊成立时为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公司（香港星昊投资）再投资，实缴资本由香港星昊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该公司成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未明确规定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新建境外企业需要办理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手续，因此无需办理及补办。

2020年6月2日，香港星昊投资将持有的美国星昊100%股权以1美元转让给发行人，美国星昊由香港星昊投资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日，北京市商务局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000284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变更交易。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星昊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9、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SUNHO MEDICIN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星昊持股100%

（2）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631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星昊在广东省发改委电子平台上针对本项投资申请办理了对外投资备案登记并获得备案通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办理银行承担了外汇登记业务。香港星昊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实质经营，尚未对外汇款实缴出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将按照规定在对外汇款时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星昊贸易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10、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星昊医药欧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HO PHARMA EUROPE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 兹罗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波兰华沙 DŁUGA 街道 2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星昊持股 100%

（2）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广东星昊与欧洲星昊原股东（EMBIZ）签订了股份出售协议，以1,600欧元收购欧洲星昊，并由代办人当场支付了400欧元。

2019年12月12日，广东省商务局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720号）批准了本项境外投资，投资额为1600欧元。

2019年12月13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外资函[2019]3870）对本项投资予以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可以直接通过已经取得相关资质的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而无需通过外管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核准，办理银行承担了外汇登记业务。2019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星昊在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办理并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凭证号：35442000201912242117），广东星昊通过工商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剩余合计 1200 欧元汇入 EMBIZ 账户。

根据波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星昊欧洲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11、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科维思（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9X1614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8 号 1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祁小平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20%
入股时间	2017 年 6 月

控股方	祁小平（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学技术研究及试验

12、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科卓越（北京）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C3R29C
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12号楼2层101
法定代表人	李敬来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
参股比例	22.22%
入股时间	2017年2月
控股方	北京中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	药物、化合物、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代谢和一致性评价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代研究服务

13、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53119088
注册资本	20,4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院1单元12层1201-D18（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明波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1,000.00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4.90%
控股方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9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14、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4TDKW5Y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1号十三楼13-008室
法定代表人	徐雪松

星昊医药投资认缴出资金额	300.00 万
持有份额比例	30%
控股方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广东星昊持股 30%；湖南润纵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医药技术服务

（四）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60,610.93
	账面价值	48,169.89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36,184.32
	账面价值	17,228.94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1,888.51
	账面价值	458.11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829.18
	账面价值	245.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1、药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022.01	3,941.77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履行完毕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1,710.51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3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1,683.21	吡拉西坦注射剂、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履行完毕
4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2.01	1,641.08	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5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2.01	1,254.10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6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2.01	1,174.32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7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1,087.37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22.01	1,041.35	醋酸奥曲肽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9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949.98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10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2.03	823.72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812.73	甲钴胺片、吡拉西坦注射剂、氯雷他定片、复	履行完毕

				方消化酶胶囊	
12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714.76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13	江西德莱医药有限公司	2022.02	711.15	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硫普罗宁	履行完毕
1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2.02	697.8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5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	694.89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剂	履行完毕
16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	557.08	吡拉西坦注射剂、注射用硫普罗宁	履行完毕
17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519.71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1,899.3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	西安顿斯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748.06	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409.27	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4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05	1,358.10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5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1.01	1,299.65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1,164.85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7	江西正安药业有限公司	2021.03	1,092.26	注射用胰激肽原酶	履行完毕
8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1,059.80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9	湖北恒德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938.08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868.09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1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021.01	859.33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	813.32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完毕
13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668.99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14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	587.5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5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534.18	注射用吡拉西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江西景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	3,394.02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1,634.55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1,401.03	甲钴胺片、复方消化酶胶囊、吡拉西坦注射剂	履行完毕
4	河北冀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0.01	1,388.97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5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1,148.40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6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	974.64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956.35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注射用七	履行完毕

				叶皂苷钠	
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745.86	复方消化酶胶囊、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履行完毕
9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646.05	吡拉西坦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履行完毕
10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616.29	注射用吡拉西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20.02	585.74	甲钴胺片、氯雷他定片	履行完毕
12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	556.18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	519.03	吡拉西坦注射剂、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4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020.03	514.44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15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20.01	505.87	复方消化酶胶囊	履行完毕

2、CMC/CMO 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CMC/CMO 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1,100.00	瑞美吉洋冻干口崩片 CMC	正在履行
2	江西浩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06	480.00	注射用尿激酶 CMC	正在履行
3	吉林省益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	400.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CMC	履行完毕

4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022.04	368.96	注射用阿扎胞苷等 CMC	履行完毕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	347.08	依托咪脂乳状注射液 CMC	正在履行
2021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2021.02	842.93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CMC	正在履行
2	NANOVELOS SPOLKA AKCYJNA UL.	2021.03	437.48	盐酸表柔比星 CMC	正在履行
3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	363.43	xg（冻干粉）/xg（溶媒）/注射用 WX075 CMC	正在履行
4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	299.15	注射用 BEBT-908 CMC	履行完毕
5	广州奥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191.21	AB-806 CMC	正在履行
2020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2020.03	310.00	注射用阿扎胞苷 CMC	履行完毕
2	福建省宝诺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2020.08	160.32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L-赖氨酸专用溶剂/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CMC	履行完毕
3	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2020.05	134.97	HPL036 注射液	履

				CMC	行 完 毕
4	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2020.12	129.83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CMC	正 在 履 行
5	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	124.43	注射用伏立康唑 CMC	履 行 完 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2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1,117.61	熊去氧胆酸	履 行 完 毕
2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01	1,020.75	胃蛋白酶、胰酶	履 行 完 毕
3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978.32	甲钴胺	履 行 完 毕
4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2.01	517.94	注射剂包材	履 行 完 毕
5	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	2021.11	483.31	氯雷他定	履 行 完 毕
6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467.17	木瓜蛋白酶	履 行 完 毕
7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22.02	361.06	七叶皂苷钠	履 行 完 毕
8	沈阳中诺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340.71	吡拉西坦	履 行 完 毕
9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05	318.28	固体制剂包材	履 行 完 毕
10	湖北朗天新特药有限公司	2022.05	278.76	肌苷	履 行

					完毕
11	郑州民众制药有限公司	2022.01	244.25	利福霉素钠	履行完毕
12	AMANO ENZYME INC.	2022.01	228.56	纤维素酶	履行完毕
13	江苏希迪制药有限公司	2022.05	203.72	卡非佐米	履行完毕
2021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	1,181.80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01	1,097.98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3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	770.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592.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5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1.02	569.63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6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01	389.57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7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202.38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采购原材料	履行情况
1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	1,036.80	熊去氧胆酸	履行完毕
2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924.00	甲钴胺	履行完毕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	771.65	氯雷他定	履行完毕

4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0.01	678.05	注射剂包材	履行完毕
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481.25	吡拉西坦原料	履行完毕
6	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	2020.01	448.80	七叶皂苷钠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403.20	木瓜蛋白酶	履行完毕
8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0.01	358.52	固体制剂包材	履行完毕
9	重庆奥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03	298.60	胃蛋白酶、胰酶	履行完毕
10	吉林省睿通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	264.00	吡拉西坦	履行完毕
1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210.76	空心胶囊	履行完毕

4、推广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咨询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2.01	1,795.4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深圳薪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01	1,228.86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江西人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1,222.61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2.01	949.0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海辰商务咨询中心	2022.01	506.74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021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	2,178.91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1,093.3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陕西时代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021.05	899.02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西安康伟柏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571.6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国耀圣康（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021.01	550.8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020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摩利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01	2,322.4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2	西安百顺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1,698.59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3	成都一蟹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929.88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4	江西恒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	699.65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	山西一润医药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	671.20	推广服务	履行完毕

5、委外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委外研发合作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	地佐辛注射液技术开发	400.00	正在履行
		2022.10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技术开发	400.00	正在履行
		小计		800.00	-
2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正式试验	201.60	正在履行
		2022.09	伏格列波糖片正式试验	168.00	正在履行
		2022.06	他达拉非人体药代动力学比较研究预试验	60.00	履行完毕
		2022.10	奥美沙坦酯口崩片生物利用度科学研究预试验	40.00	履行完毕
		2022.04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人体药代动力学比较研究预试验	39.60	履行完毕
		2022.08	昂丹司琼口崩片生物利用度科学研究预试验	27.60	履行完毕
		2022.10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第二次预试验	24.00	履行完毕
		2022.09	伏格列波糖片生物利用度科学研究预试验	16.00	履行完毕
		小计		576.80	-
2021 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北莱佛班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利拉鲁肽注射液技术开发	280.00	履行完毕
		2021.12	钆贝葡胺原料合成工艺开发	195.00	正在履行
		2021.12	钆喷酸葡胺原料合成工艺开发	180.00	正在履行

		小计		655.00	-
2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	注射用更昔洛韦一致性评价	620.00	正在履行
3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	阿立哌唑口崩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262.00	履行完毕
4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	氨溴索口崩片特定杂质技术研究	100.00	正在履行
2020年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聚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2	罗氟司特薄膜衣片药学研究	528.00	履行完毕
2	广州聚博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剂	48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玉满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注射用吡拉西坦冻干粉针的杂质研究	300.00	正在履行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020.03	磷酸奥司他韦口崩片 BE 研究	200.13	履行完毕
5	北京百诺天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吲达帕胺片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180.00	履行完毕

6、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5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2	冷水机组及制冷站工程项目施工	920.00	履行完毕
2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实验型流化床、实验型湿法制粒机	630.00	正在履行
3	广东爱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	制冷站蓄冷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548.00	履行完毕

7、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类型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授信协议	广东星昊	757XY2022006805	8,000	-	2022.3.2-2023.12.15	殷岚、于继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注）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授信协议	星昊医药	兴银京开（2023）授字第 202306 号	2,000	-	2022.6.30-2023.6. 29	-

注：2022年3月10日，殷岚与于继忠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757XY2022006805号的《授信协议》下授信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相关情况并无变动与更新。

9、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并无变动与更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三）重大资产购买/受让、变化情况”及“（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补充期间“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更新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收购和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星昊医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行为如下：

1、星昊医药受让美国星昊

2020年3月22日，星昊医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孙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星昊医药的孙公司广东星昊持有香港星昊投资100%股权，香港星昊投资持有美国星昊100%股权，为提升营运效率，拟将美国星昊100%股权转让给星昊医药。

2020年6月2日，香港星昊国际投资通过企业内部重组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星昊医药。

2、国科卓越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8月9日，国科卓越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国科卓越注册资本减少后，星昊医药持有的国科卓越注册资本仍为500万元，占国科卓越股权比例为22.22%。

2022年12月，国科卓越就本次变更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3、星昊医药投资设立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星昊医药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2年12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下发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28日，星昊医药发布《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4、广东星昊投资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广东星昊与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润纵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众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广东迈德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对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更新如下：

（三）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会议：

- (1)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4)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7)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8) 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13)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5次董事会会议：

- (1)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3)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4)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5)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6)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7)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8)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9)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0)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1) 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2)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3)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4)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5)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6)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7)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8)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9) 2021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1)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2)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23)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24)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5)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6)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7) 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8)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9)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0)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31)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32) 202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33)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34) 2023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35)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监事会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会议：

- (1)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3)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4)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5)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6) 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7)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8)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9)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10)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11)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2)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13)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4)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5)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6) 202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7)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5、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6、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何晓云、程雪翔、殷岚
提名委员会	杜守颖、何晓云、于继忠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殷岚、于继忠、温茜、程雪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雪翔、杜守颖、温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	13%	13%	13%
消费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3%	3%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25%
广东凯晟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 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 得税

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境内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星昊医药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11002755），有效期 3 年。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11007326），有效期 3 年。

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广东星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星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44011152），有效期 3 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星昊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4003617），有效期 3 年。

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广东凯晟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等国家政策，报告期内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4、广东鼎信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4012556)，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缴纳企业所得税。

5、星昊盈盛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昊盈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11007272)，有效期 3 年。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其他收益的主要明细（十万元以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1) 2022 年：

项目	当年确认其他收益金额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补助对象	文件批示日期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创新型 CMC 和 CMO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887.06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发改委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无具体文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 年总部企业贡献奖	464.2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提交 2020 年市总部企业贡献奖申报材料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2/19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经贸科）2021 年总部企业贡献奖	319.39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报送 2021 年市总部企业贡献奖拨付材料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1/26	与收益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316.32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7]6102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18	与资产相关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	200.00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8/25	与收益相关

息局 2022 年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局	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 年度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152.07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8	与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建项目	122.59	中山市财政局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批复表（中山）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CMC 和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	108.7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CMC 与 CMO 一体化服务平台”经费的通知》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20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科技科）2020 年研发费用补助	86.46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火炬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10/28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项目资助	66.64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中工信〔2022〕34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11/1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金融	59.74	中山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	健康基地集团企业申请抗疫贷贴息总公司推荐意见表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6/7	与收益相关

科) 抗议贷 融资贴息扶 持资金		息局				
中山市科学 技术局中山 科发 2022 (109) 2022 年第一批企 业科技创新 发展专项资 金	46.71	中山市科 学技术局	关于 2022 年 中山市促进 技术交易和 科技服务发 展专项资金 拟补助名单 的公示 中山 科发 (2022) 92 号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2022/5/16	与收益 相关
中山市科学 技术局中山 科发 2022 (104) 2020 年度中山市 企业研发费 后补助资金 补助	43.23	中山市科 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 第二批企业 科技创新发 展专项资金 拟补助名单 的公示 中山 科发 (2022) 77 号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2022/4/28	与收益 相关
中山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增资扩产及 兼并重组项 目	35.00	中山市财 政局	中山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 2013 年旋风 计划兼并重 组项目拟资 助企业名单 公示》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与资产 相关
无菌制剂 GMP 生产扩 建项目 (省 级项目配套 资金)	30.00	中山火炬 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 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关于 下达 2014 年 开发区健康 科技产业专 项项目资金 配套及第二 批通过验收 项目余款的 通知》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2015/4/24	与资产 相关
粤澳科技创 新联合资助 -研发项目现 代中药复方 RX-102 防治 感音神经性 聋的关键技 术研究	30.00	中山市商 务局	2022 年度粤 澳科技创新 联合资助专 题申报指南	广东星昊药 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与收益 相关

经开区 2021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	27.1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6	与收益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26.13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星昊盈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24	与资产相关
小水针制剂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25.40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19〕404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9/7/29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34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 2021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申报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的公示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1/5/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21.54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健康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开管〔2013〕203 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3/12/31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代收代付款一次性	16.59	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涉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6/1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中山市			及人社领域14条扎实稳住经济政策措施解读及办事指引			
液氮冻干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75	中山市财政局	①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2】686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12/5/25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53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3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22（107）2022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中山科发（2022）107号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5/31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中山市商务局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服字（2022）7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报指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	2022/7/6	与收益相关

			南的通知			
--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1）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3年3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2023年3月1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北京嘉宇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3年3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北京嘉宇“截至2023年3月1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北京盈盛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3年3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北京盈盛“截至2023年3月1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广东鼎信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广东鼎信“截至2022年8月2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2023年3月22日生成的广东鼎信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显示“经核查，2022-02-06至2023-02-06期间，该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没有信用等级评定记录。经核查，2022-02-06至2023-02-06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经核查，2022-02-06至2023-02-06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22-02-06至2023-02-06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5）广东凯晟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

况》，证明广东凯晟“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税收管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罚款 10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越税一所简罚【2020】1182）”。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广东凯晟“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白云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广东凯晟“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2023 年 3 月 27 日生成的广东凯晟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显示“经核查，2019 年，该纳税人信用等级为 A。经核查，2020 年，该纳税人信用等级为 A。经核查，2021 年，该纳税人信用等级为 A。经核查，2019-01-01 至 2023-02-10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经核查，2019-01-01 至 2023-02-10 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19-01-01 至 2023-02-10 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6）广东星昊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广东星昊“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发票违法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罚款 10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中山国税开简罚[2018]51）。”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广东星昊“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其他违法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 0 元（税务处理决定书文号：中山税稽处（2021）5 号）”。

2022 年 8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广东星昊“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2023 年 3 月 22 日生成的广东星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显示“经核查，2022-02-06 至 2023-02-06

期间，该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没有信用等级评定记录。经核查，2022-02-06至2023-02-06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经核查，2022-02-06至2023-02-06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经核查，2022-02-06至2023-02-06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7）长春天诚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3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长经税无欠税证[2023]83号”《无欠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3月2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税务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主要税务处罚情况，《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税务处罚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北京星昊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722616050J001V	2020.07.21- 2023.07.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广东星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20007762231990001U	2020.03.24- 2025.03.2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3	长春 天诚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220101605119899X001U	2020.03.19- 2025.03.1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4	北京 盈盛	排污许可证	91110115306610944D001R	2023.01.12- 2028.01.11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 环境局

2、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产品质量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已经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规性审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节之（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之小节。

3、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四）其他合规性审查 3、土地合规性核查”所述长春天诚划拨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自有物业所在地区国土和房屋管理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土地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事业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星昊医药发布《稽核整改意见书》，针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责令星昊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前办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

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补缴手续，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并持续执行。

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因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海关主管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外汇主管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除《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节之（四）“其他合规性审查”之“4、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核查”之小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职业卫生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职业卫生主管部门自 2020 年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违法信息及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相应部门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香港星昊贸易、美国星昊、欧洲星昊均无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成立及存续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单独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双鹭药业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 伍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施念清


邬文昊